



大会

Distr.
GENERAL

A/AC.96/1026
1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06 年 10 月 2 日至 6 日
临时议程项目 7

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

高级专员提交

内 容 提 要

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结构安排与 2006 年预算书截然不同，是为了以简单并更有效的格式提出综合的预算要求，并更着重趋势。图表和概览表格以“图”的形式列入正文，明细表则列于本文件两个部分的末尾。

第一部分概述难民署的作用、关注的人、2005 年和 2006 年的资源和支出、以及 2007 年拟议预算的概要。第二部分较为详细地描述了拟议的预算，包括难民署的全球战略目标以及 2007 至 2009 年有关的优先实绩指标。

第二部分还着重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方案，以表格的形式提供了有关所有国家方案的预算资料，辅之以据以提出 2007 年拟议预算拨款的受益者人数方面的统计数据。最后，第二部分提出了支助预算，并提出了 2007 年方案、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以及有关员额等方面的需要的详细资料。

执行委员会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有关决定的拟议草案载于第一部分末尾(第五.E 分节)。除非另有说明，提交预算资料的截止日期定为 2006 年 7 月 1 日。其他有关资料载于难民署《2005 年全球报告》，随后将载于《2007 年全球募捐呼吁》。

就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意见作的说明见附件一。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内容提要.....		2
高级专员序.....		6
第一部分：概览.....		10
一、 导言.....	1	11
二、 难民署的作用.....	2 - 6	11
三、 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	7 - 13	12
四、 资源和支出.....		15
A. 概论.....	14 - 17	15
B. 联合国经常预算.....	18 - 20	17
C. 2005 年的资源和支出.....	21 - 25	18
D. 2006 年的资源和支出.....	26 - 31	20
五、 2007 年拟议预算概览.....		20
A. 2007 年优先事项.....	32 - 36	21
B. 预算参数.....	37 - 40	21
C. 2007 年拟议预算概要.....	41 - 48	22
D. 2007 年的业务储备金.....	49 - 52	26
E.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总决定草案	53	27

表 格：

表一.1 难民署 2005 年方案支出和 2006-2007 年概算/预计.....	30 - 32
表一.2 2005-2006 年方案活动资源.....	33 - 34
表一.3 难民署 2006-2007 年度和追加方案预算.....	35
表一.4 2005-2006 年难民署追加方案预算.....	36
表一.5 2005-2007 年员额总数分析.....	3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二部分：2007 年拟议预算.....		38
一、 导言.....	54 - 55	39
二、 2007-2009 年区域和总部战略目标... ..	56	39
三、 2007-2009 年全球战略目标... ..	57 - 113	47
四、 全球需求和 2007 年预算.. ..	114 - 120	62
五、 主要倡议.....		67
A. 难民署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	121 - 126	67
B. 成果管理制.....	127 - 132	68
C. 保安.....	133 - 139	69
D. 信息技术.....	140 - 148	70
E. 私人部门筹资.. ..	149 - 153	72
六、 支助预算.....		73
A. 支助费用.. ..	154	73
B. 员额总数.. ..	155 - 158	74
C. 难民署职工队伍... ..	159 - 179	76
D. 培训.....	180 - 181	80

表 格：

表二.1.A	资源的使用：2005-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 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	83 - 97
表二 1.B	资源的使用：2006-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 分配情况.. ..	84 - 98
表二.2	2007 年按庇护国和人口类别分列的规划数字... ..	99 - 102
表二.3	难民署 2005 年支出，2006 年预算和 2007 年提交/拟 议预算.. ..	103
表二.4	2005-2007 年按组织单位分列的支助概算.....	104
表二.5	2005-2007 年按支出项目分列的支助概算.....	105

目 录(续)

	<u>页 次</u>
表 格: (续)	
表二.6 区域支助员额分配...	106
表二.7 2006-2007 年按资金来源和组织单位分列的支助员 额(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分配.....	107 - 108
表二.8 支助员额变动分析(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所有 资金来源..	109
表二.9 经常预算拨款资助的员额(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110
表二.10 2005-2007 年难民署安全费用临时估计数.....	111
表二.11 2002-2007 年难民署工作人员培训.....	112
表二.12 2005 年难民署培训活动概要.....	113
表二.13 2005-2007 年信息技术需求分配.....	114

附 件

一、就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意见作的说明	115 - 118
二、截至 2005 年年底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指示性人数.....	119 - 123
三、难民署结构图.....	124
四、定 义.....	125 - 126
五、缩略语.....	127

高级专员序

当我在一年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时，我曾经指出难民寻求庇护的权利岌岌可危，并指出我们大家必须承担各自的责任，确保这项权利安然无虞。同时，我还认为难民署必须加强集体响应，向因内部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对未来数年可能发生的新问题预先作好准备，进一步强调国际保护的需要。

难民人数在过去几年有所减少的确是个好消息。这主要是采取了大规模遣返行动所致；不过，对返回的满足感却由于必须确保其能持续下去的责任感而减弱。对在发生大灾难期间回返家园重建生活的人来说，一个锅和一些种子效果不大。此外，遗憾的是，难民人数减少并不意味着所有需要寻求庇护的人的权利得到保障，我们必须继续寻求主动和建设性的方法，以确保这种权利。

在对国内流离失所情况采用新的做法时，我的办事处便是从这个方向着手的。2005 年年底经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核可的框架的目的在于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可靠、更有效的援助奠定基础。由于对具体行动领域实行责任归咎制，或称“聚类方法”，向留在自己国家的人提供援助和保护要比以前容易得多，反映了有关机构采取更一致应急行动的共同愿望。这些机构要求难民署在发生因内部冲突引起的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领导下述各个聚类：保护、难民营协调和管理应急住所。

这个新框架首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乌干达和利比亚这三个非洲国家采用，随后又加上了第四个国家——索马里，并在 2005 年 10 月南亚地震时在巴基斯坦的机构间应急行动中使用。联合国还在黎巴嫩危机中为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开动了这些聚类。迄今为止，实际经验总地来说是肯定的。对新情况的反应显然更快，机构间合作也有助于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基本服务。难民署参与了所有有关聚类，必要时还加强了办公室和技术部门，并强调在实施新框架时必须保持灵活和非官僚主义的做法。这样做时并没有在总部增加任何员额。

复杂的人口流动是本组织的另一个优先工作领域，应付这种日益增多的现象也同样是一个使人畏惧的挑战。难民署的目标是维护庇护、寻求庇护和其他形式的保护，即使真正的寻求庇护者被隐藏在混杂的人口流动中并使用同样的路线和运输方式。因此，极其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在现场查找和识别难民署关注的人，并应与有

关政府合作，确保适用正当程序的权利，并最终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为控制非正常移徙而采取的措施，不应妨碍真正的难民获得他们所需且有权得到的国际保护。

我们已经采取措施推动这项工作。难民署最近提出了处理混合移徙流动问题的“十点行动计划”，计划规定了一种新的做法，提出了一套有待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商定的一致措施。该行动计划显示出应如何利用难民署和其他相关组织的任务规定、胜任能力和资源，来协助各国有效、公平地努力克服这一问题。

在这两个问题上取得进展证明，过去两年为重新把本组织的焦点放在难民保护上而作出的共同努力是有效的。由于设立了主管难民保护事务的助理高级专员职位，难民保护的指导和执行都得到了加强，保护和业务这两者的支助服务都进行了改组。

同时，我们也作出了进行体制改革的长期承诺。我们的组织和我们的工作方法都必须进行调整，以便为我们任务规定要帮助的人提供最大限度的保护、援助和解决办法。我们必须提高业务效率，将我们总预算的更大一部分用于业务活动，把资源集中用于受益者本人的保护和援助上。结构、程序、执行安排和工作人员构成都必须对准难民署当前面临的挑战。

2006 年年中进行的全面结构和管理审查将为今后两、三年的努力奠定基础，以便将这些抱负变为现实。审查和随后改革的总目标是在灵活性和效率方面达到确保最高质量的业务活动和方案所需的水平。目前正通过调查、工作组和实地审查对整个组织的结构和职能进行分析。具体而言，现正在对总部提供的行政和外勤支助服务进行审查，看是否能够以最划算、最有效的方法提供这些服务；难民署的人力资源战略正在扩大，重点放在改善管理和责任制标准，同时确保员工技能水平符合难民署的需要，而难民署又能满足员工福利方面的合理要求。

2007 年拟议预算已经朝着这个方向采取了一些措施。由于 2005 年预算要从周转和担保基金借款才能摆平，目前仍继续面临财政困难，因此，我们不得不在 2006 年大幅削减预算。我们已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维护难民方案和实施财政紧缩措施，包括降低员工旅行、轮换、临时合同等方面的费用。

因此，我们最优先的一个事项是增强财务稳定性。我指示 2007 年预算以 2006 年紧缩水平为基础，不是因为这一水平能够支应所有需要，而是因为我们不应当误导我们自己，不切实际地制定我们希望实现的目标。承认现实是改变现实的第一步。

从本组织的长期稳定着想，我们还采取了措施，在涉及业务预算方面扭转了工作人员人数和行政费用增加的趋势，即使大部分人事费事实上涉及业务活动。扭转这种趋势是努力更有效地把资源输送到我们关心的人手上并提高难民署的灵活性和效率的一个主要目标。这一点已在 2007 年预算中实现。业务预算所占比例增加了，人事费用和行政费用则减少了，无论是相对而论还是按绝对数值计算均如此。

以难民署全球战略目标、全面基本需求的评估和参与性规划活动为基础，我们提出的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为 10.429 亿美元，与执行委员会核定的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 11.453 亿美元相比减少了 9%。

2007 年拟议预算与难民署具体优先项目是一致的。我们必须提高我们应对紧急情况的能力。为了执行根据目标和有针对性的规划制订的高质量方案，我们在实施成果管理制方面也取得了进展，以保证整个组织上上下下的责任制。为实现这一目标，我们仍继续在信息技术领域推动我们的主要倡议，经过过去四年的努力，现已开始产生确实的成果。最终的目标是开发一个信息系统，既能够提高方案质量，又能够改进资源管理，并对成果进行评估分析。这样做可以使改革得以进行，带来进一步的节省，最终可使各种不同业务活动基于需求的预算编制有更大的可比性。

同以往各年一样，各种国别方案和事务处提出的 2007 年方案总额与我们拟议预算之间有明显差距。我们将再次争取通过伙伴关系以及与捐助方案密切协商的方法来缩短这个差距，以便在捐助方为年度方案以外的活动提供资金时，难民署能够为我们所关切的人做更多的事情。我们也将继续积极参与机构间进程以及诸如中央应急基金一类的相关集资机制，并重新努力扩大供资基础。

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采用聚类方法会给我们带来许多问题，特别是如何为此筹资的问题。这些新的责任不应挪用为难民提供的资源。国际社会务必帮助难民署履行其承诺，即使我们对某些情况下如何真正取得额外资金不抱多大幻想。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正在努力开发我们传统的难民工作与我们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承担的新责任之间的协同效应并从中获益。

最后，我呼吁捐助方增加可靠的资金，并尽最大可能提供未指定用途的资金。捐助方在对我们关切的人和对管理一个高效的组织这两个方面，都应分担难民署的责任。我们也依赖你们在发生新的紧急情况时慷慨解囊。

我衷心感谢大家坚持不懈地致力于保护难民的事业，谢谢大家支持难民署。我请求你们核可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并拨款。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安东尼奥·古特雷斯

第 一 部 分

概 览

一、导 言

1. 这一部分描述了难民署的作用以及难民署关注的人，提供了有关 2005 年和 2006 年的资源和支出情况，以及 2007 年拟议预算概览，拟议概览随后在第二部分详细描述。

二、难民署的作用

2. 大会第 319A(IV)号决议载有关于难民署的授权，大会通过该决议于 1951 年 1 月 1 日设立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第 428(V)号决议载有《难民署章程》。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决议(A/RES/58/153,第 9 段)撤销对难民署续设的时限。除了难民署处理的难民工作外，大会还要求高级专员向返回者提供援助，并注意其返回时的安全和福利(大会第 40/118 号决议)。另外，根据秘书长或联合国主要主管机构的具体要求，并经有关国家同意，难民署还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大会第 48/116 号决议)。难民署在这方面的作用根据机构间“聚类领导方法”(见下文第 5 段)也正在扩大。关于难民署的援助活动，大会第 832(IX)号决议对《章程》的有关基本条款作了扩充。

3. 难民署还被赋予根据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处理无国籍人状况的任务。

4. 保护难民的国际法律依据主要是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另外，还有一些其它有关的国际文书，如 1989 年的《儿童权利公约》。在区域一级也有一些重要文书和宣言，如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若干具体方面的公约》、中美洲、墨西哥和巴拿马难民国际保护问题讨论会通过的《关于难民的卡塔赫纳宣言》以及《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圣何塞宣言》。执行委员会 2002 年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的《保护议程》为难民署及其伙伴解决目前与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有关的问题提供了一个连贯和全面的纲领。

5.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机构间常设委员会认识到没有任何一个单独的联合国机构拥有保护和援助世界估计达 2,500 万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授权和资源，因而拟出了一个“协作办法”，要求各机构汇聚其资源和应急能力。不过，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 2005 年委托编写的人道主义应急行动审查报告发现人道主义应急行

动仍然存在严重缺口。为确保应急行动更为可靠有效，2005 年 7 月，机构间常委会成员机构负责人同意难民署在九个“聚类”中的三个发挥带头作用，这三个“聚类”为保护、应急住所、难民营协调管理。这种“聚类方法”已经在 2005 年 12 月正式得到机构间常委会认可。

6. 难民署对聚类应急措施作出的承诺焦点放在国内流离失所者(及受影响人口)，但这种流离失所情况必须是冲突而不是自然灾害造成的。然而，难民署将一如既往，象 1971 年以来一样，在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授权的范围内，继续以个体的身份参与处理其他国内流离失所情况。在聚类方法商定之前，难民署曾经在 2004 年 12 月海啸和 2005 年南亚地震发生之后例外地投入了大量人员、物流支持服务和救济物品，以帮助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受灾社区。

三、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

7. 难民署关注的人口总数从 2005 年初的 1,950 万¹ 人增加到 2005 年底的 2,080 万人(见下文附件二和图 A)，增加幅度超过 6%。这个数字在 2003 年底为 1,710 万人。2005 年底，难民在难民署关注的人口总数中占 40%，2005 年初则占 49%。

8. 附件二所列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统计数据依据的主要是各国政府按照自己的记录和估计方法提供的数字。在某些情况下，统计数据来自难民署支持的人口普查活动。在有些情况中，难民署注意到了难民署的数据与各国政府提供的数据之间的差异。对于没有准确的难民人口数据的那些国家，难民署根据最近到达的难民人数、得到承认的比率和临时保护估计人数作了估计。统计数字不包括巴勒斯坦难民，他们由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负责。本文件第二部分(表二.2)载有关于 2007 年预算之下估计受益人数的进一步的统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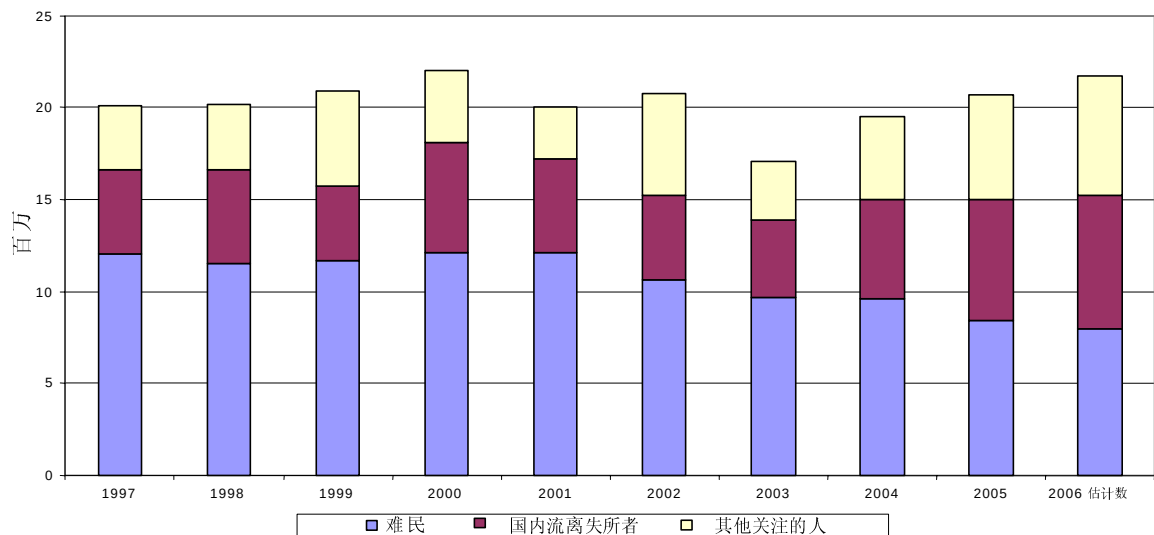
9. 附件二提供了按区域分列的数据，与有关预算表格所列区域完全相同。有关定义及人数如下：

¹ 在政府进行人口普查后，2004 年底巴基斯坦境内阿富汗难民人口数字 96 万人追溯订正为 130 万人。结果，2005 年初难民署关注的人口总数从 1,920 万人增加到 1,950 万人。

- **难民：**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或其 1967 年《议定书》、1969 年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若干具体方面的公约》确定为难民的人；根据《难民署章程》出于人道主义考虑给予某种地位的人；受临时保护的人。
小计： 8,394,373(2004 年底： 9,559,100)
- **寻求庇护者：**庇护申请正在审理过程中或已登记为寻求庇护者的人。
小计： 773,492(2004 年底： 873,962)
- **返回的难民或“返回者”：**已经返回原籍但在返回后的有限时期内仍受难民署关注的难民。
小计： 1,105,524(2004 年底： 1,494,610)
- **某些特定群体的人：**不属于难民署通常任务范围、但根据联合国某主管机构的特别要求难民署向其提供保护和/或援助者。这一类中包括某些特定国内流离失所者群体(包括返回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附件二脚注 5 和 7 所述的其他类别的人。这一类别的人的增加是 2005 年底难民署关注的人总数增加的主要原因。
小计： 10,478,473(2004 年底： 7,626,084)。

10. 1997 至 2001 年期间，在视为难民署关注的所有人口之中，难民是最大一个群体(占 55 至 61%)(见下文图 A)。不过，近年来，全世界难民人数呈逐步下降趋势，与此同时，受关注的人口总数则趋于上升。结果，难民在受关注的人口总数中所占比例开始下降，2005 年年底达到最低水平，只有 40%的人是难民。受难民署保护或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是难民署职权范围内受关注的第二大群体，占人口总数 32%，无国籍者占 11%。

图 A. 难民署关注的人口，1997-2005 年(年底数字)和 2006 年(估计数)



11. 不过，难民署关注的总人口并没有完全地在这些数字中显示出来，或是因为没有系统地识别为数可观的无国籍者，或是因为尽管难民署一再努力，仍然得不到有关统计数据。虽然无论是按绝对数值计算还是相对而论，难民依然是难民署职权范围内关注的最大一个群体，目前的趋势显示难民人数会越来越少。考虑到难民署参与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活动预期会在今后几年扩充，这种预测看来尤其可能成为事实。

12. 截至 2005 年年底，收容难民署关注人口最多的国家仍然是哥伦比亚，总数超过 200 万人。这些人几乎完全是国内流离失所者。伊拉克是第二大收容国，共有 160 万受关注的人，随后是巴基斯坦(110 万人)，苏丹(100 万人)和阿富汗(91.2 万人)。

13. 在 2005 年年底，难民署关注总人口中人数最多的群体是阿富汗人，总数约为 290 万人。哥伦比亚人是第二大群体(250 万人)，随后是伊拉克人(180 万人)、苏丹人(160 万人)、索马里人(83.9 万人)。单是这五个国籍的人口便有 960 万人，几乎占 2005 年年底被视为难民署关注的总人口的一半(46%)。更进一步的详细资料见 2006 年 6 月 9 日难民署“2005 年全球难民趋势”。

四、资源和支出

A. 概 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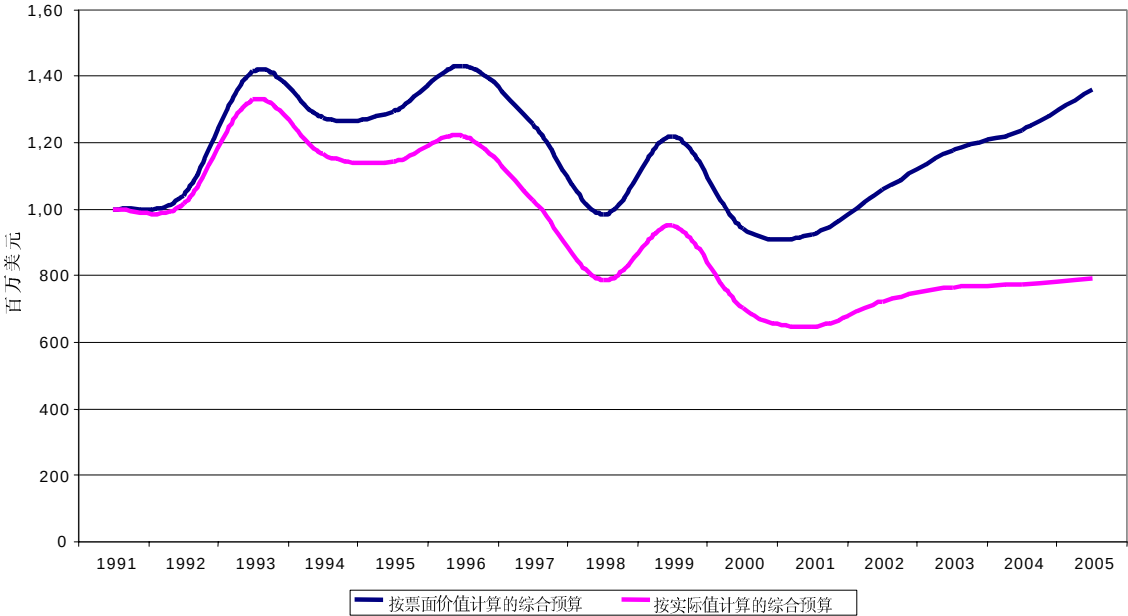
14. 除约占难民署 2006 年资源 3% 的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以外，向难民署的所有捐款都是自愿捐款。在 2005 年，自愿捐款达 10,956 亿美元，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已收到的捐款为 8.29 亿美元。除了这些财政捐款之外，收容难民的国家也做出了宝贵的直接贡献。

15. 难民署制定了关于从私营部门筹资的明确战略和指导方针，2007 年的目标是从私营部门筹集大约 2,500 万美元的捐款。2005 年私营部门的捐款为 3,020 万美元；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今年的捐款为 920 万美元。2005 年的数字比 2004 年显著增加了约 60%，这主要是由于海啸和南亚地震这两个重大自然灾害的救济行动所致。更详细的资料见第二部分五.E 分节。

16. 按票面价值计算，难民署的预算自 2000 年以来一直在增加，而按实际值计算，增加幅度微不足道。在下文图 B 中，以美元为单位编制的难民署预算用美国消费物价指数折现，显示了预算的实际“购买力”。1991 年被定为基期年度，随后每年计算出通货膨胀率，即 1991 年和随后每一年比较的通货膨胀率，以便对预算进行重新估价。² 图 B 显示，与 1991 年相比，尽管预算的名义数额增加了，但实际上其真实价值却在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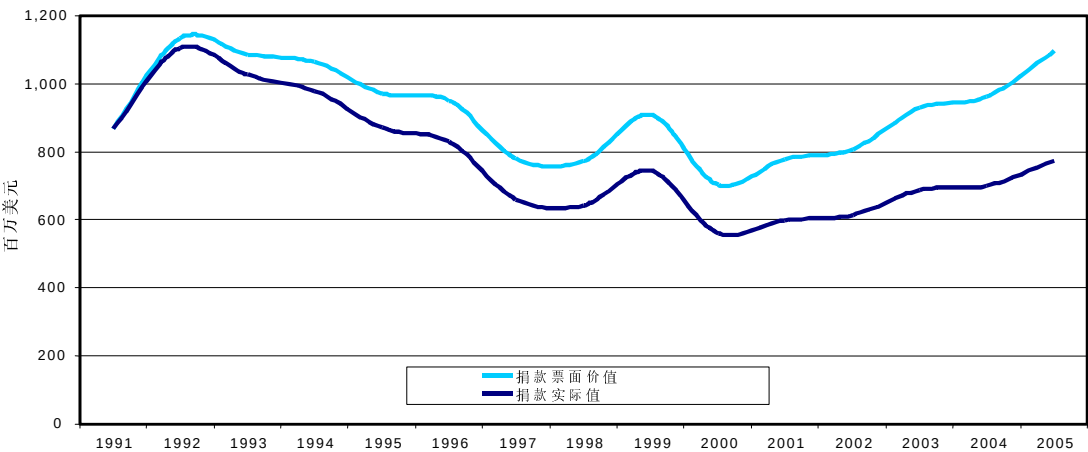
² 汇率波动，尤其是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已假定反映在通货膨胀率中。一般来说，疲软货币会引起国内通货膨胀，导致消费物价指数上升。

图 B. 难民署综合预算—美元通货膨胀的影响



17. 同样地，从捐款角度看，下文图 C 显示，尽管捐款票面价值有所增加，若将通货膨胀考虑进去，实际增长幅度便小得多。与 1991 年相比，捐款的真实价值实际上反而下降。

图 C. 难民署 1991-2005 年收到的捐款(按美国消费物价指数折算)
(票面价值相对于 1991 年价值)



B. 联合国经常预算

18. 据估计, 2007 年, 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将为 3,440 万美元。《难民署章程》(大会第 428 (V)号决议, 第 20 条)规定, 关于行政开支, 高级专员办事处经费应在联合国预算内支取。虽然《章程》没有界定何为“行政开支”但按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一份报告(A/2157, 第三部分)中提出的定义, “行政开支”一词被解释为指业务开支及其相关管理费用之外的开支。难民署同意 A/56/6 (第 23 款) 2002-2003 两年期拟议预算第 23.19 段所载的说明, 即难民署管理和行政员额(只设在总部)应由经常预算供资。

19. 大会第 58/270 号决议第 49 段请秘书长就逐步执行《章程》第 20 条的问题提出建议。秘书长随后建议(A/59/294)继续逐步增加联合国为难民署管理和行政经费拨款。难民署希望这种拨款每两年期增加 200 至 250 万美元, 以便逐步执行第 20 条。

20. 此外, 必须指出的是, 自 2004 年以来, 难民署基本上是以赔款形式接受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的。这种安排省去了过多的报告要求。然而, 为有利于透明度和财务披露, 难民署决定保持对由赠款供资的所有员额的原有核算结构。因此, 由经常预算支付的 220 个员额仍然按照具体的联合国帐目代码记帐, 有关支出按这些代码记帐。这样, 难民署就可很容易地报告支出, 同时区分人事费、一般人事费和其他类开支。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220 个经常预算员额的计划分配情况见表二.9。

C. 2005 年的资源和支出

21. 资源(自愿捐款)和有关支出的详细情况可见《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资金; 2005 年决算》(A/AC.96/1023)。2005 年收入总额为 12.163 亿美元(见表一.2)。这个总额包含年度方案预算下拨款、结转自 2004 年的余额和杂项收入共 8.437 亿美元、追加方案预算 3.172 亿美元、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3,930 万美元和初级专业人员拨款 1,610 万美元。结转自 2004 年的余额共计 7,360 万美元, 包含年度方案下专用捐款 2,430 万美元、补充方案 4,070 万美元和初级专业人员拨款 860 万美元。

22. 2005 年支出总额为 11.416 亿美元(见表一.1 和一.2)。年度预算在总支出中占 8.832 亿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3,850 万美元和初级专业人员拨款 870 万美元。追加预算在总支出中占 2.585 亿美元。与 2004 年相比,2005 年在年度预算下的支出减少了 2,270 万美元。

23. 2005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期终余额为 1,590 万美元,比 2004 年少了 1,700 万美元。期终余额包含年度方案基金 780 万美元、联合国经常预算基金 70 万美元和初级专业人员基金 740 万美元。由于这些余额大部分是指定用途的资金,为了支应某些项目的超支,难民署不得不在年度结束前向周转和担保基金借用 1,220 万美元。2005 年追加方案预算的期终余额为 5,870 万美元(见表一.2)。

24. 2005 年,可用资金总额与执行委员会核定的预算之间的资金缺口达 1.022 亿美元,2004 年则为 2,890 万美元。这是 2000 年制定综合预算以来差额最大的一年,给资金和方案管理造成了严重的问题,使难民署不得不在该年中对方案预算和非人事行政费实行一系列的预算限制。

25. 有一系列的因素使这种情况更为严重。首先,捐款跟不上年度方案的预算增加总额。其次,尽管收入总额显著增加,但是很大一部分捐款是为补充方案提供的。最重要的是,美元在这一年度中出乎意料地坚挺、认捐款入帐至收到现金之间的时间间隔、难民署易受外汇汇率波动影响,这些因素造成了很大的汇率损失。2005 年,难民署约 60%的自愿捐款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提供的,汇率损失共计 3,600 万美元,而 2004 年则有收益 690 万美元。

D. 2006 年的资源和支出

26. 执行委员会在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批准了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A/AC.96/1011)的方案活动共计 10.11 亿美元,其中包括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的 3,290 万美元拨款。还为第一类和第二类业务储备金批准了额外拨款共计 1.258 亿美元,其中占方案活动 7.5%的第一类业务储备金获拨款 7,580 万美元,第二类方案储备金获得 5,000 万美元。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初级专业人员预算活动获拨款 850 万美元,因此,资金需要总额为 11.453 亿美元。其后,初级专业人员预算在该年度第一季修订后增加了 150 万美元,因此,年度方案预算订正要求总额为 11.468 亿美元(见表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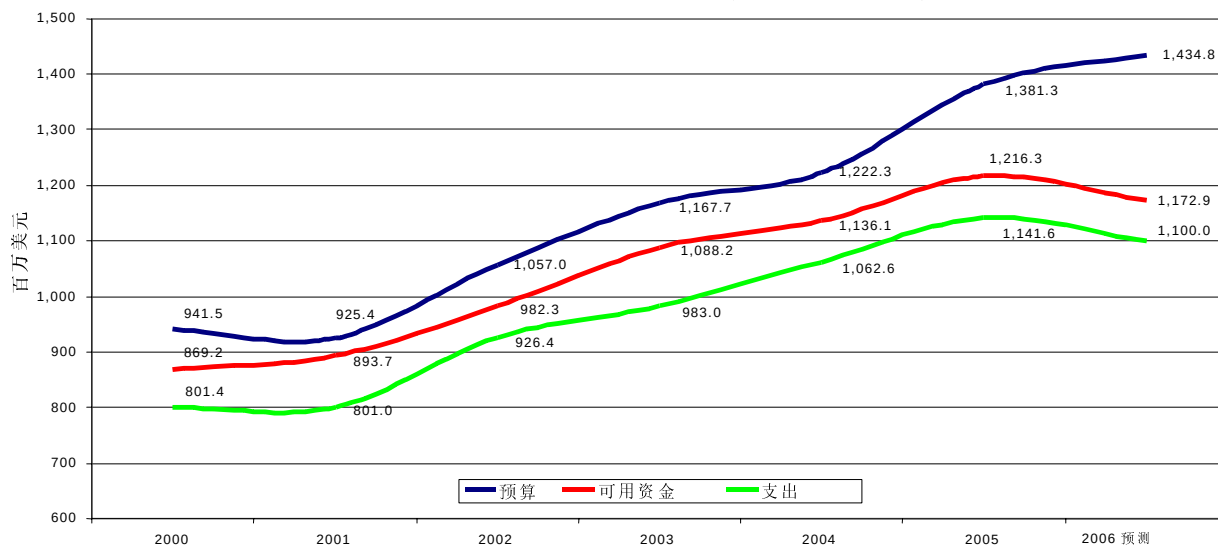
27. 自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核定后，总共核准了十七项追加方案预算，其中九项是为国内流离失所者追加的，因此，2006 年补充方案目前的预算总额为 2.88 亿美元(见表一.1 至表一.4)。

28. 2005 年年底，难民署再次预测 2006 年资金不足，对所有方案预算(包括第一类业务储备金)和非人事行政费预算都施加了相当于 2006 年执行委员会核定年度方案预算 20%的上限限制。随后，对第一类业务储备金还进一步施加了计 2,000 万美元的限制，另外还在 2006 年第二季度确定了计 2,000 万美元的有针对性预算削减，其中一半将来自总部。

29. 因此，难民署在 2005 年 11 月要求其外地和总部管理人员按核定预算 80%规划其业务预算。难民署指示管理人员将所有核心活动、所有高级专员战略目标和可度量的实绩指标都纳入预算 80%这个范围内。难民署也指示外地管理人员保障能给难民带来更直接、更切实利益的活动，同时减少或推迟比较具有战略性和长远影响的活动。结果，在 80%预算之下通常不难维持向难民直接提供的所有物资援助，尽管在某些国家中不得不缩小援助的标准。举例来说，在自愿遣返行动中，准备工作必须放慢、规划数字降低、加强应急准备和应急规划的预算削减、新闻和宣传活动必须减少或取消。旅行、培训、临时助理人员和采购等预算项目也必须减少。总而言之，安排使用资源的优先次序通常会减少某些规划活动的量，但不至于使整个方案中止。

30. 过去几年，预算与可用资金之间的差额已成为难民署年度方案反复出现的一个题目，这个缺口在 2005 年至 2006 年之间又进一步扩大。下文图 D 比照了 2000 年以来综合方案下的预算、可用资金和支出情况。部分是出于扭转这种趋势的必要，难民署在 2006 年年中着手进行全面结构和管理审查(在第二部分五.A 分节描述)。

图 D. 难民署预算、可用资金和支出 (2000 年至 2006 年)



31. 表一.2 显示 2006 年预计收入。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从 2006 年第一类和第二类业务储备金转来的款项分别为 1,710 万美元和 3,450 万美元。难民署定期向常设委员会汇报方案预算和供资方面的最新情况。

五、2007 年拟议预算概览

A. 2007 年优先事项

32. 高级专员为 2006 和 2007 年确定的优先事项，以支持难民署的总体任务授权：为难民和关注的其他人提供国际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同时努力争取持久解决办法，解决他们的情况。这些优先事项反映在 2006 年预算书中。随后，高级专员批准了 2007-2009 全球战略目标，并以这些目标为依据阐明了预期成绩和绩效指标。高级专员指示高级管理人员和代表明确按照组织目标、指标和参数编制 2007 年预算报告。第二部分较详细地描述了这一进程。

33. 因此，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是在高级专员全球战略目标的指导下编制的。各区域局接到指示，要求它们将这些目标转化为特定针对它们职权范围内的情况拟订的优先事项(见第二部分)。这些优先事项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完善，并为

全面基于需求的评估提供了指导。这样做时，国家办事处必须争取所有关键伙伴——东道国政府、业务伙伴、执行伙伴以及受益者——参与规划工作(也在第二部分描述)。

34. 实现既定目标要求增强结构、政策、资源(人力和财务)及监督等方面的能力。应当回顾，就 2006 年而言，这包括：关于设立(保护事务)助理高级专员员额的订正提案；难民署应对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牵头的联合国全系统合作方法作出进一步的贡献，解决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问题；提高难民署的政策制订能力；将成果管理制作为新的体制中心；为支持监察主任办公室的工作增加资源。

35. 就 2007 年而论，下列为一些具体的重点：

- (a) 在 2006 年发动的难民署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正在审查本组织的结构、程序、执行安排和工作人员构成，总的目标是要确保这些工作都对准难民署当前面临的挑战。进一步的详情见第二部分第五节；
- (b) 本组织对成果管理制的继续强调，也在第二部分第五节更详细描述；
- (c) 第二类业务储备金由题为“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这个新的预算类别所取代，在下文 D 分节中进一步描述。

36. 在限制总部预算增长的同时，高级专员又再次要求加强难民署外勤业务优先项目，特别是在非洲。2007 年，该地区的初步预算拨款约占总预算的 37%。与 2006 年的情况相同，这个比重将在 2007 年期间通过业务储备金的拨款而进一步加大。

B. 预算参数

37. 在编制 2007 年预算之前已确定了两个具体参数：汇率和出缺率。

38. 汇率：难民署很大一部分支出是美元以外的其他货币，而又几乎完全依靠各种货币的自愿捐款。就影响到难民署预算的两种主要货币(美元对欧元和美元对瑞郎)而言，在编制 2007 年预算时，难民署并没有将 2006 年 3 月联合国汇率作为预算汇率，而是根据 2004 和 2005 年这最后两个财政年度的平均汇率确定 2007 年预算的汇率。因此，2007 年预算中使用了 1 美元等于 1.25 瑞郎和 1 美元等于 0.8 欧元的汇率。这个方法将在今后财政期间使用。目的是减轻汇率波动对年度方案规划程序的不利影响。此后，任何财政期间规划程序采用的预算汇率，都将反映两年期间的

移动平均数。这些汇率将定期与财政年度期间的实际汇率加以比较，以衡量这些汇率相对于实际现行市场汇率所带来的预算收益或损失。

39. 出缺率：就 2006 年而言，2007 年专业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出缺系数定为零，主要是由于专业人员员额的出缺率仍然低于前些年，这是因为近年来员额填补趋势以及用候补工作人员填补员额空缺的做法所致。

40. 关于难民署预算两年期化问题，应当回顾，联合检查组在其题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和行政情况审查”(EC/54/SC/CRP.21, 附件一)的报告中，建议执行委员会应当考虑将方案预算周期由年度周期改为两年周期(建议 3)。载有难民署在 2005 年期间就此一问题进行磋商的结果的文件(EC/55/SC/CRP.20)，包括关于在 2008-2009 两年期开始实行两年期预算的具体提案，已提交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议。2005 年 10 月，执行委员会决定从 2008-2009 两年期开始实行两年期方案/预算周期，并请难民署开始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对其财务细则作出必要的修订，先提交 2007 年 7 月举行的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初步审议，然后提交行预咨委会征求意见，并由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核准。

C. 2007 年拟议预算概要

41. 如上文 A 分节所指出，高级专员的 2007-2009 年全球战略目标以及各区域局拟订的相关目标和优先事项为 2007 年预算奠定了基础。在编制这份预算提案时，难民署与所有关键伙伴——东道国政府、业务伙伴、执行伙伴和受益者——密切合作，对其每一项业务进行了一项全球需求评估，以估计国际社会尚未满足的难民需求。这项工作有助于国家工作队确定受益者总的需求，预计 2007 年这种需求将达 30 亿美元(详情见第二部分)。在这个数额中，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单位为难民署在评定总需求中所占部分提出了共计 11.268 亿美元的预算。部分根据筹资可能性，部分根据伙伴预期将提供的捐款进行的广泛审查的结果，提出的所有预算最后在 2007 年预算报告中削减为 10.429 亿美元。这个暂定数额比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减少了约 9%。在提议这一数额的预算时，高级专员努力争取使已知需求和可能向难民署预算提供的自愿捐款达到平衡。

42. 2007年预算要求总额包括共达8,940万美元的一项业务储备金(占方案活动经费10%)，旨在实现难民署财务细则(A/AC.96/503/Rev.7)第6.5条规定的业务储备金目标。另外还有5,000万美元作为预算授权备用款，将用于旨在满足难民需要，符合难民署《章程》的额外、全额供资的活动。从2007年开始，这些活动将列入下文D分节所描述的题为“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这一新的预算类别。预算要求总额中还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3,440万美元)和初级专业人员拨款(1,000万美元)。

43. 因此，提交执行委员会批准的预算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对总需求的评估和可能的资源水平现实。拟议预算水平考虑到了根据2006年预计收入和开支得出的预算上限。没有将任何2006年补充方案归纳到2007年年度方案预算中去(纳入主流)。³ 下文图E提供了2005年年度方案支出、2006年订正预算和2007年拟议预算的概况。

图 E. 难民署 2005 年年度方案支出和 2006/2007 年概算/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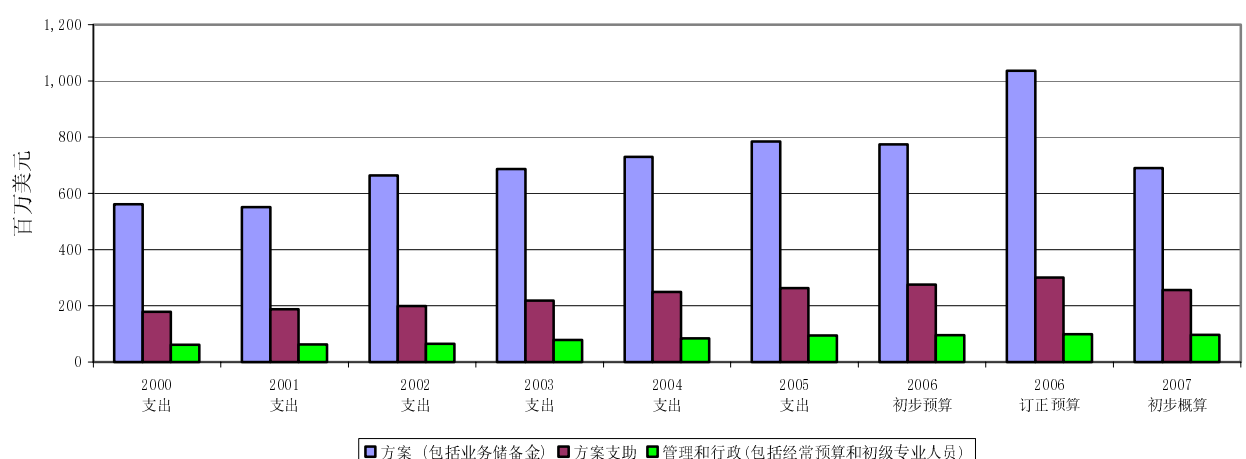
按区域和总部	2005 年 方案支出	2006 年 订正预算	2007 年 初步概算
西非	120,562	108,721	85,976
东非和非洲之角	96,831	103,938	97,834
中非和大湖区	78,351	195,619	151,978
南部非洲	51,823	58,599	45,384
非洲小计	347,569	466,879	381,174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123,633	150,630	117,708
亚洲和太平洋	54,182	59,808	52,369
欧洲	107,611	116,318	95,491
美洲	31,405	33,465	26,200
全球方案	61,375	65,347	66,336
总部	148,663	170,079	154,288
第一类业务储备金	-	58,769	89,356
第二类业务储备金	-	15,498	-
方案活动和业务储备金合计	874,442	1,136,79	982,926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	-	-	50,000
初级专业人员	8,715.	10,000	10,000
难民署总计	883,157	1,146,79	1,042,92

³ 执行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难民署在2006年期间与执行委员会协商，拟订不将追加方案预算纳入年度方案预算的标准并说明其财务后果。关于这个问题的最近一次协商是在2006年7月10日非正式协商会议上进行。

44. 为比较起见，上文图 E 未列入任何追加方案预算。2005 年和 2006 年追加预算详情载于表一.1 至表一.4。应当回顾的是，根据难民署《财务细则》第 1.6 条(g) 款，补充方案是：“指那些在年度方案预算核准后和在下一个年度方案预算核准以前出现的活动这些活动不能完全由业务储备金供资。它们由响应特别呼吁做出的捐款供资”。在这一阶段，2007 年预计的补充方案将包括满足苏丹和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遣返和重返社会需求的方案；达尔富尔行动；伊拉克行动；难民署/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哈拉建立信任措施行动；以及在乍得、利比里亚、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哥伦比亚、索马里和“全球聚类呼吁”下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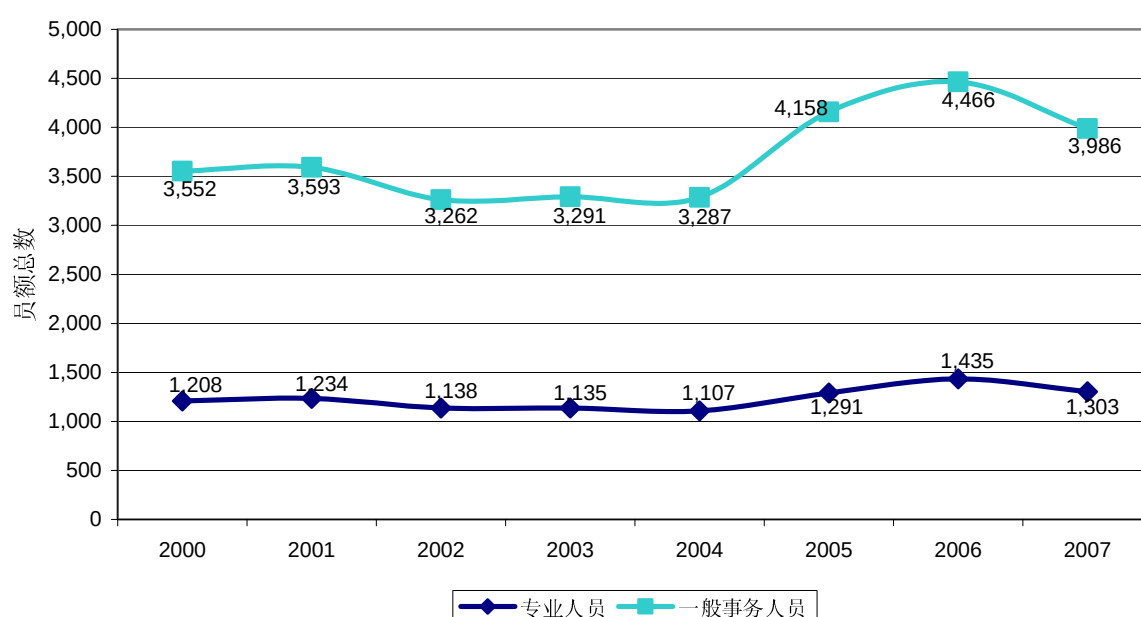
45. 第二部分提供了拟议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的详细资料，以表格的形式提供了有关所有国家方案的预算资料，并列出了据以提出 2007 年拟议预算拨款的受益者人数方面的统计数据。第二部分还提出了支助预算，并提供了方案、方案支助以及管理和行政、有关员额等方面 2007 年需求的详细资料。下文表一.1、表二.4 和表二.5 以及图 F 载有支助预算的概况。这些表和图显示，2007 年方案支助总额估计为 2.56 亿美元，占预算总额 25%。2007 年拟议预算中预期的管理和行政费用为 8,700 万美元，其中包括经常预算拨款 3,440 万美元。

图 F. 2000-2007 年资源使用情况 (综合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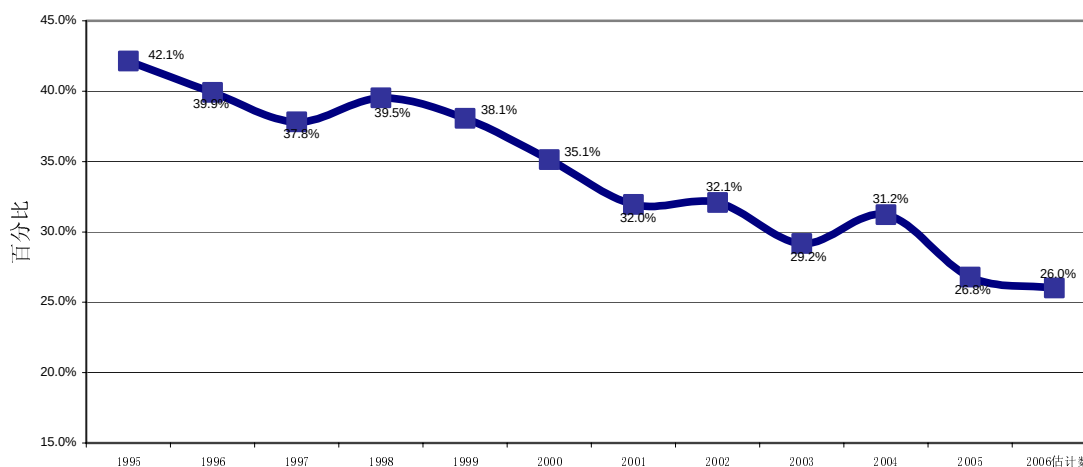
46. 2007 年预算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拟议员额总数大幅削减。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这段期间，员额净减少 612 个(见表一.5)。减幅最大的是中非和大湖区(132 个员额)，其次是中非、西南亚、北非和中东(130 个员额)。员额人数的减少在有些地区是由于活动减少所致，但总地来说是难民署努力缩减其行政费用的结果，其中有些员额由于种种节约措施本已在 2006 年取消。下文图 G 显示年度方案预算员额总数方面近年来的趋势。国家一级的详细数字见第二部分。

图 G. 2000-2007 年年度该方案预算员额总数



47. 难民署削减员额的努力涉及到直接执行相对于由难民署执行伙伴承担工作的问题。从下文图 H 可以看出，难民署拨给执行伙伴的预算比例逐年在下降。这个问题现正通过难民署的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积极解决。

图 H. 1995-2006年难民署拨给执行伙伴的年度预算



48. 还必须指出的是，2007 年的预算文件并没有反映正在通过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确定的任何改革倡议，这方面的详情载于第二部分。

D. 2007 年的业务储备金

49. 难民署定期向常设委员会报告两类业务储备金的状况：捐款数额和分别的使用情况。第二类业务储备金是在试验基础上于 2004 年开始采用的。常设委员会在 2005 年 3 月审议了第二类储备金的各个方面，会上审议了独立顾问就试验项目提出的初次报告。根据该顾问的调查结果，委员会同意将试验期再延长 12 个月，以便更充分地掌握试验项目某些方面的数据。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要求再次对第二类储备金延长的试验期进行独立审查，以期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作出最后决定。这项独立评价报告已于 2006 年 6 月提交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

50. 评价报告的一项主要意见是：无法证明 2005 年和 2004 年的试验项目对流往难民署的资源总额有不利的影​​响。报告指出，促成创立试验项目的固有需要依然存在。此外，没有任何迹象显示，一旦第二类储备金不复存在，通过这项储备金提供给难民署的捐款会转而提供给年度方案预算。不过，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继续采用与第二类储备金相似的一些机制，报告建议列入一个新的预算类别(在业务储备金以外)，以支付目前通过试验项目供资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这个新的预算类别不会

列入“方案活动”项下(因为这些活动在核准预算时并未列入方案),而是将列入该项目下面的“方案活动和业务储备金合计”项目。

51. 在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常设委员会决定建议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七届年度全体会议上作出决定,将“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这一新的预算类别纳入年度方案预算,并授权难民署在其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草案中列入这样一个预算类别,拨款额最多为 5,000 万美元。常设委员会还请难民署采取措施,提高这一预算类别业务的透明度;要求难民署为管理这样一个预算类别制订更明确的标准;授权难民署自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起收取 7%管理费,从提供给拟议预算类别的捐款中扣除。因此,2007 年拟议预算中列入了题为“小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的新预算类别。

52. 拟议的 2007 年业务储备金(前第一类业务储备金)与《财务细则》第 6.5 条规定的传统业务储备金的目的相符。这一类别目前定为拟议方案活动的 10%。过去几年,为了照顾第二类业务储备金,因此一直定为 7.5%。不过,由于创立“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类别,现又回复到 10%的水平。

E. 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总决定草案

53. 执行委员会,

- (a) 确认,经审查认为,在 A/AC.96/1026 号文件中阐述的建议在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范围内进行的活动符合《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大会第 428(V)号决议),大会、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所确认、提倡或要求的高级专员的其他职责,以及《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财务细则》的有关规定;
- (b) 回顾常设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就审议第二类业务储备金的问题作出的决定,决定以“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这一个新的年度方案预算类别取代“第二类业务储备金”,拨款额最多为 5,000 万美元,并授权难民署从新预算类别捐款中收取 7%的管理费。
- (c) 批准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下的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的方案和预算,总额为 1,032,926,300 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对总部费用的拨款;一项业务储备金,数额为 89,356,900 美元(占方案活动的 10%),

为“与任务有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拨款 5,000 万美元；注意到所有这些拨款加上为初级专业人员的拨款 1,000 万美元)，2007 年的总要求为 1,042,926,300 美元；并授权高级专员在这一拨款总额范围内对区域方案、全球方案和总部预算进行调整；

- (d) 批准 2006 年订正年度方案预算，总额为 1,136,797,000 美元(其中包括联合国经常预算拨款 32,873,500 美元)，加上初级专业人员拨款 1,000 万美元以及 2006 年补充方案需要 288,007,800 美元，因此，2006 年总需求为 1,434,804,800 美元(表一.3)；
- (e) 注意到“审计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关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决算的报告”(A/AC.96/1025)和高级专员“针对审计委员会报告中所载建议而采取或提出的措施”(A/AC.96/1025/Add.1)，和“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报告”(A/AC.96/1026/Add.1)，以及高级专员有关监督活动的各项报告(A/AC.96/1027、1028 和 1029)，并要求定期向其通报就各项监督文件中所载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 (f) 请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对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下目前所列需要作出灵活和有效的反应，并授权他在出现业务储备金不能充分满足新的紧急需要的情况下制定补充方案并发出特别呼吁；
- (g) 注意到 2007 年计划继续在乍得、利比里亚、索马里、乌干达、刚果民主共和国、尼泊尔、哥伦比亚和全球聚类呼吁下执行有利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补充方案，其他计划执行的补充方案有：在达尔富尔向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苏丹难民返回苏丹南部和重返社会以及向苏丹喀土穆省和卡萨拉省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的遣返和重返社会；伊拉克行动；难民署/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哈拉建立信任措施行动，并请难民署协同执行委员会在 2007 年上半年将不在年度/两年期方案预算中列入追加方案预算的标准最后定下来；

- (h) 赞赏地承认一些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继续承担接收难民的负担，促请会员国承认它们对保护难民作出的宝贵贡献，并参与促进可持久解决办法的努力；和
- (i) 促请会员国，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所要满足的广泛需要，本着团结精神，对它要求充分满足已批准的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所需资源的呼吁作出慷慨而及时的反应；支持确保难民署以更好和更可预测的方式获得资源、同时把“指定捐款用途”的做法限制在最低水平的倡议。

表一.1 难民署 2005 年方案支出和 2006-2007 年概算/预计
(千美元)

按区域和总部	2005 年支出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 计	%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 计	%	概 算	%
1. 西非										
A. 方案	99,178.6	-	99,178.6		86,443.2	12,768.4	99,211.6		66,029.4	
B. 支助	21,384.2	-	21,384.2		22,278.0	118.1	22,396.1		19,947.2	
西非合计	120,562.8	-	120,562.8	11%	108,721.2	12,886.5	12,607.7	8%	85,976.6	8%
2. 东非和非洲之角										
A. 方案	79,528.0	53,398.9	132,926.9		84,550.8	81,656.5	166,207.3		78,259.4	
B. 支助	17,303.9	4,062.8	21,366.7		19,388.1	5,290.5	24,678.6		19,575.3	
东非和非洲之角合计	96,831.9	57,461.7	154,293.6	14%	103,938.9	86,947.0	190,885.9	13%	97,834.7	9%
3. 中非和大湖区										
A. 方案	65,781.2	109,996.2	175,777.4		170,464.0	79,306.7	249,770.7		127,837.0	
B. 支助	12,570.0	13,938.5	26,508.5		25,155.9	2,459.4	27,615.3		24,141.6	
中非和大湖区合计	78,351.2	123,934.7	202,285.9	18%	195,619.9	81,766.1	277,386.0	19%	151,978.6	15%
4. 南部非洲										
A. 方案	40,889.4	-	40,889.4		45,807.2	5,952.9	51,760.1		33,770.1	
B. 支助	10,934.4	3.7	10,938.1		12,792.5	-	12,792.5		11,614.7	
南部非洲合计	51,823.8	3.7	5,827.5	5%	58,599.7	5,952.9	64,552.6	4%	45,384.8	4%
1-4 小计										
A. 方案	285,377.2	163,395.1	448,772.3		387,265.2	179,684.5	566,949.7		305,895.9	
B. 支助	62,192.5	18,005.0	80,197.5		79,614.5	7,868.0	87,482.5		75,278.8	
1-4 小计	347,569.7	181,400.1	528,969.8		466,879.7	187,552.5	654,432.2		381,174.7	
5.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A. 方案	103,177.3	39,769.2	142,946.5		128,771.3	46,559.1	175,330.4		95,729.7	
B. 支助	20,455.9	1,755.3	22,211.2		21,859.0	5,675.0	27,534.0		21,978.6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合计	123,633.2	41,524.5	165,157.7	14%	150,630.3	52,234.1	202,864.4	14%	117,708.3	11%

表一.1 难民署 2005 年方案支出和 2006-2007 年概算/预计(续)

按区域和总部	2005 年支出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 计	%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 计	%	概 算	%
6. 亚洲和太平洋							-			
A. 方案	40,027.8	28,470.8	68,498.6		44,100.5	31,139.0	75,239.5		36,856.5	
B. 支助	14,154.8	-	14,154.8		15,707.5	457.5	16,165.0		15,513.2	
亚洲和太平洋合计	54,182.6	28,470.8	82,653.4	7%	59,808.0	31,596.5	91,404.5	6%	52,369.7	5%
7. 欧洲							-			
A. 方案	77,065.8	718.2	77,784.0		81,616.3	1,006.1	82,622.4		66,272.7	
B. 支助	30,546.1	-	30,546.1		34,701.9	-	34,701.9		29,218.8	
欧洲合计	107,611.9	718.2	108,330.1	9%	116,318.2	1,006.1	117,324.3	8%	95,491.5	9%
8. 美洲							-			
A. 方案	20,399.5	-	20,399.5		22,369.7	4,112.2	26,481.9		15,721.7	
B. 支助	11,006.0	-	11,006.0		11,095.6	-	11,095.6		10,478.6	
美洲合计	31,405.5	-	31,405.5	3%	33,465.3	4,112.2	37,577.5	3%	26,200.3	3%
9. 全球方案							-			
A. 方案	25,667.1	-	25,667.1		32,597.4	2,226.5	34,823.9		30,123.0	
B. 支助	35,708.2	-	35,708.2		32,750.2	2,156.6	34,906.8		36,213.8	
全球方案合计	61,375.3	-	61,375.3	5%	65,347.6	4,383.1	69,730.7	5%	66,336.8	6%
10. 总部										
A. 方案支助										
1. 局和股	23,426.7	6,240.7	29,667.4		25,630.4	6,906.4	32,536.8		22,887.2	
2. 其他	39,663.1	121.0	39,784.1		55,730.7	216.9	55,947.6		44,413.5	
B. 管理和行政：年度预算	47,040.1	-	47,040.1		55,845.1	-	55,845.1		52,555.7	
C. 管理和行政：经常预算	38,534.0	-	38,534.0		32,873.5	-	32,873.5		34,431.7	
总部合计	148,663.9	6,361.7	155,025.6	14%	170,079.7	7,123.3	177,203.0	12%	154,288.1	15%

表一.1 难民署 2005 年方案支出和 2006-2007 年概算/预计(续)

按区域和总部	2005 年支出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 计	%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 计	%	概 算	%
难民署合计							-			
A. 方案(1 - 9)	551,714.7	232 353.3	784,068.0	69%	696,720.4	264,727.4	961,447.8	67%	550,599.5	53%
B. 支助(1 -10)			-				-			
外地办事处(包括全球方案)	174,063.5	19 760.3	193,823.8	17%	195,728.7	16,157.1	211,885.8	15%	188,681.8	18%
总 部	63 089.8	6 361.7	69,451.5	6%	81,361.1	7,123.3	88,484.4	6%	67,300.7	6%
方案支助小计	237,153.3	26 122.0	263,275.3	23%	277,089.8	23,280.4	300,370.2	21%	255,982.5	25%
C. 管理和行政(包括经常预算)	85,574.1	-	85,574.1	7%	88,718.6	-	88,718.6	6%	86,987.4	8%
11. 业务储备金(第一类)	-	-	-		58,769.8	-	58,769.8	4%	89,356.9	9%
业务储备金(第一类)	-	-	-		15,498.4	-	15,498.4	1%	-	0%
方案活动和业务储备金合计	874,442.1	258 475.3	1,132,917.4	99%	1,136,797.0	288,007.8	1,424,804.8	99%	982,926.3	94%
12.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	-	-	-	0%	-	-	-	0%	50,000.0	5%
13. 初级专业人员	8,715.0		8,715.0	1%	10,000.0		10,000.0	1%	10,000.0	1%
难民署总计(1 - 13)	883,157.1	258,475.3	1,141,632.4	100%	1,146,797.0	288,007.8	1,434,804.8	100%	1,042,926.3	100%

关于 2005 年支出的说明，与难民署 2005 年决算对照：本表不包括有关医疗保险计划支出的 200 万美元和有关周转和担保基金支出的 110 万美元。

表一.2 2005-2006 年方案活动资源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 千美元)

可用资源	2005						2006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 计 ¹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 计	
	总 额	%	总 额	%	总 额	%	总 额	%	总 额	%	总 额	%
前几年结转	24,340.2	2.7%	40,659.7	12.8%	65,000.0	5.3%	8,510.5	0.9%	58,730.8	25.2%	67,241.4	5.7%
初级专业人员	8,553.8	1.0%	-		8,553.8	0.7%	7,421.7	0.8%	-		7,421.7	0.6%
结转合计	32,894.0	3.7%	40,659.7	12.8%	73,553.8	6.0%	15,932.2	1.7%	58,730.8	25.2%	74,663.1	6.4%
收入					-						-	
捐款	787,516.3	87.5%	268,253.7	84.6%	1,055,770.0	86.9%	831,207.6	88.4%	176,296.8	75.8%	1,007,504.4	85.9%
私营部门捐款	10,993.0	1.2%	19,250.0	6.1%	30,243.0	2.5%	10,058.9	1.1%	14,084.2	6.1%	24,143.1	2.1%
初级专业人员捐款	9,602.0	1.1%	-	0.0%	9,602.0	0.8%	9,638.0	1.0%	-	0.0%	9,638.0	0.8%
联合国经常预算	39,269.9	4.4%	-	0.0%	39,269.9	3.2%	32,873.5	3.5%	-	0.0%	32,873.5	2.8%
捐款小计	847,381.2	94.2%	287,503.7	90.7%	1,134,884.9	93.4%	883,778.0	94.0%	190,381.0	81.8%	1,074,159.0	91.6%
其他收入 ²	20,833.2	2.3%	(10,957.3)	-3.5%	9,875.9	0.8%	40,448.6	4.3%	(16,400.0)	-7.0%	24,048.6	2.1%
其他收入/初级专业人员	(2,019.1)	-0.2%			(2,019.1)	-0.2%	-		-		-	
可用资源合计	899,089.3	100%	317,206.1	100%	1,216,295.5	100%	940,158.8	100%	232,711.8	100%	1,172,870.7	100%

1 上述数字不包括医疗保险计划及周转和担保基金。

2 2005 年年度预算其他收入包括 2005 年间接支助费用分配数 2,010 万美元, 记入补充方案活动收到的拨款。同样地, 2006 年年度预算其他收入包括预计从 2006 年补充方案活动转入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 1,300 万美元, 以及偿还周转和担保基金贷款 1,220 万美元。2005 年追加预算余额 270 万美元列入了 2006 年年度预算次要收入, 这是由于在 2005 年将乍得东部苏丹难民紧急援助方案这项追加预算活动纳入年度方案的主流所致。

表一.2 2005-2006 年方案活动资源(续)

可用资源	2005						2006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 计 ^{1/}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 计	
	总 额	%	总 额	%	总 额	%	总 额	%	总 额	%	总 额	%
	资源使用情况—2004 年方案和支助活动						资源使用情况—2005 年方案和支助活动					
A. 方案	551,714.7	62.5%	232,353.3	89.9%	784,068.0	68.7%	696,720.4	60.8%	264,727.4	91.9%	961,447.8	66.9%
B. 方案支助												
外地办事处(包括全球方案)	174,063.5	19.7%	19,760.3	7.6%	193,823.8	17.0%	195,728.7	17.1%	16,157.1	5.6%	211,885.8	14.8%
总部	63,089.8	7.1%	6,361.7	2.5%	69,451.5	6.0%	81,361.1	7.1%	7,123.3	2.5%	88,484.4	6.2%
方案支助小计	237,153.3	26.8%	26,122.0	10.1%	263,275.3	23.0%	277,089.8	24.2%	23,280.4	8.1%	300,370.2	21.0%
C. 管理和行政												
总部—年度预算	47,040.1	5.3%	-		47,040.1	4.1%	55,845.1	4.9%	-		55,845.1	3.9%
总部—经常预算	38,534.0	4.4%	-		38,534.0	3.4%	32,873.5	2.9%	-		32,873.5	2.3%
管理和行政小计	85,574.1	9.7%	-		85,574.1	7.5%	88,718.6	7.8%	-		88,718.6	6.2%
D. 业务储备金(第一、二类)							74,268.2	6.4%	-		74,268.2	5.2%
E. 初级专业人员	8,715.0	1.0%	-		8,715.0	0.8%	10,000.0	0.8%	-		10,000.0	0.7%
合 计	883,157.1	100%	258,475.3	100%	1,141,632.4	100%	1,146,797.0	100%	288,007.8	100%	1,434,804.8	100%
预计结余(短缺)	15,932.2		58,730.8		74,663.1		(206,638.2)		(55,290)		(261,934.1)	

- 1 上述数字不包括医疗保险计划及周转和担保基金。
- 2 2005 年年度预算其他收入包括 2005 年间接支助费用分配数 2,010 万美元，记入补充方案活动收到的拨款。同样地，2006 年年度预算其他收入包括预计从 2006 年补充方案活动转入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 1,300 万美元，以及偿还周转和担保基金贷款 1,220 万美元。2005 年追加预算余额 270 万美元列入了 2006 年年度预算次要收入，这是由于在 2005 年将乍得东部苏丹难民紧急援助方案这项追加预算活动纳入年度方案的主流所致。

表一.3 难民署 2006-2007 年度和追加方案预算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 千美元)

区域和全球方案/总部	2006 年执行委员会 核准的年度预算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预算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合 计	
西非	103,900.7	108,721.2	12 886.5	121 607.7	85,976.6
东非和非洲之角	99,206.8	103,938.9	86 947.0	190 885.9	97,834.7
中非和大湖区	190,158.1	195,619.9	81 766.1	277 386.0	151,978.6
南部非洲	56,157.1	58,599.7	5 952.9	64 552.6	45,384.8
小 计	449,422.7	466,879.7	187 552.5	654 432.2	381,174.7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137,054.1	150,630.3	52,234.1	202,864.4	117,708.3
亚洲和太平洋	53,847.5	59,808.0	31,596.5	91,404.5	52,369.7
欧洲	110,157.9	116,318.2	1,006.1	117,324.3	95,491.5
美洲	33,276.3	33,465.3	4,112.2	37,577.5	26,200.3
全球方案	59,662.8	65,347.6	4,383.1	69,730.7	66,336.8
总部(包括经常预算)	167,552.4	170,079.7	7,123.3	177,203.0	154,288.1
方案活动合计	1,010,973.7	1,062,528.8	288,007.8	1,350,536.6	893,569.4
业务储备金—第一类	75,823.3	58,769.0		58,769.8	89,356.9
业务储备金—第二类	50,000.0	15,498.4		15,498.4	-
年度和补充方案合计	1,136,797.0	1,136,797.0	288,007.8	1,424,804.8	982,926.3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	-	-	-	-	50,000.0
初级专业人员	8,5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难民署总计	1,145 297.0	1,146,797.0	288,007.8	1,434,804.8	1,042,926.3

表一.4 2005-2006 年难民署追加方案预算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 千美元)

活 动	区 域	2005 年 支出	2006 年 订正预算
2005 年——对在乍得东部和达尔富尔的苏丹难民的紧急援助	东非和非洲之角	15,813.3	18,044.4
	中非和大湖区	63,384.2	-
2006 年——对达尔富尔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	总 部	2,644.3	1,842.4
	小 计	81,841.8	19,886.8
苏丹难民返回苏丹南部和重返社会以及向苏丹喀土穆省和卡萨拉省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	东非和非洲之角	40,346.6	55,553.6
	中非和大湖区	2,454.0	2,724.8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78.4	1,160.1
	总 部	1,941.4	2,548.3
	小 计	44,820.4	61,986.8
布隆迪难民返回和重返社会	中非和大湖区	42,865.2	-
	总 部	542.6	-
	小 计	43,407.8	-
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遣返和重返社会	东非和非洲之角	-	1,050.9
	中非和大湖区	15,231.3	62,620.9
	南部非洲	3.7	5,952.9
	总 部	32.7	1,072.4
	小 计	15,267.7	70,697.1
伊拉克行动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30,196.0	25,661.5
	欧 洲	718.2	1,006.1
	总 部	1,200.7	1,267.4
	小 计	32,114.9	27,935.0
西撒哈拉行动——难民署/联合国 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建立信任措施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510.8	3,516.2
	小 计	510.8	3,516.2
印度洋地震——海啸紧急情况	东非和非洲之角	1,301.8	-
	亚洲和太平洋	28,470.8	24,868.6
	小 计	29,772.6	24,868.6
南亚地震紧急情况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10,739.3	21,896.3
	总 部	-	392.8
	小 计	10,739.3	22,289.1
国内流离失所者			
全球聚类呼吁	全球方案	-	4,383.1
利比里亚国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西非	-	12,886.5
索马里国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东非和非洲之角	-	4,431.1
乌干达国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东非和非洲之角	-	7,867.0
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中非和大湖区	-	13,745.1
尼泊尔国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亚洲和太平洋	-	2,222.9
哥伦比亚国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美 洲	-	4,112.2
东帝汶国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亚洲和太平洋	-	4,505.0
乍得国内流离失所者行动	中非和大湖区	-	2,675.3
总 计		258,475.3	288,007.8

2006 年订正预算不包括将从每一项拨款中收回的支助费用共计 1,620 万美元, 用于支付总部和外地的间接支助费用。

表一.5 2005-2007 年员额总数分析 a/

员额/工作年		总 部				全球方案				外 地 b/				合 计		其 中					
		专业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合计	%	专业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合 计	%	专业 人员	一般事 务人员	合 计	%	专业 和 一般事 务人员	%	方 案		方案支助		管理和行政 c/	
2005	(-) 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的情况	391	395	786	14.2	56	19	75	1.4	870	3,797	4,667	84.4	5,528	100	2,820	51.0 %	2,191	39.6%	517	9.4%
2006	(-)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的情况	435	404	839	14.2	36	13	49	0.8	964	4,049	5,013	85.0	5,901	100	3,024	51.2%	2,386	40.4%	491	8.3%
	(=)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的情况	430	401	831	14.5	34	14	48	0.8	923	3,920	4,843	84.6	5,722	100	2,900	50.7%	2,330	40.7%	492	8.6%
2007	- 西非 - 员额 - 工作年									127	487	614	11.6	614	11.6	353	6.7%	261	4.9%		
	- 东非和非洲之角 - 员额 - 工作年									110	486	596	11.3	596	11.3	326	6.2%	270	5.1%		
	- 中非和大湖区 - 员额 - 工作年									143	602	745	14.1	745	14.1	491	9.3%	254	4.8%		
	- 南部非洲 - 员额 - 工作年									57	169	226	4.3	226	4.3	114	2.2%	112	2.1%		
	- 中亚、西南亚、 北非和中东 - 员额 - 工作年									140	885	1,025	19.4	1 025	19.4	688	13.0%	337	6.4%		
	- 亚洲和太平洋 - 员额 - 工作年									87	332	419	7.9	419	7.9	230	4.3%	189	3.6%		
	- 欧洲 - 员额 - 工作年									135	511	646	12.2	646	12.2	300	5.7%	346	6.5%		
	- 美洲 - 员额 - 工作年									43	106	149	2.8	149	2.8	59	1.1%	90	1.7%		
	- 全球方案 - 员额 - 工作年					36	10	46	0.9					46	0.9			46	0.9%		
	- 总部 - 员额 - 工作年	425	398	823	15.6									823	15.6			333	6.3%	490	9.3%
	(iv)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情况	425	398	823	15.6	36	10	46	0.9	842	3,578	4,420	83.6	5,289	100	2,561	48.4%	2,238	42.3%	490	9.3%
	- 工作年			821	15.7			46	0.9			4,356	83.4	5,223	100						

a/ 所有员额(专业和一般事务人员)，包括预期工作不足一整年的人员，但不包括初级专业人员和为难民署工作的联合国自愿人员(国家和国际)。

b/ 包括区域行动员额。

c/ 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赠款供资的管理和行政员额的分配，见表二.9。

第 二 部 分

2007 年拟议预算

一、导 言

54. 这一部分阐述难民署 2007 至 2009 年的全球、区域和总部战略目标，以及相关的预计成绩和绩效指标。本部分并提供详尽资料说明难民署区域和国别方案，并阐述为 2007 年规划的关键性倡议。

55. 表一.1 按区域列出了难民署业务的比较数据(2005 年支出、2006 年订正预算和 2007 年概算)。第二部分末尾的表二.1 A 和 B 进一步按国家分析了这一信息。这一套表格详细列出了 2007 年每项国家业务的拟议预算，包括方案和支助预算，以及相关员额需求。应当注意，(方案和方案支助)员额为 2006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7 月 1 日的员额，和为 2007 年提议的员额数。表二.2 列出了规划数字，即 2007 年预算计划帮助的难民署所关注的人群的人数。第一部分末尾(五.E 分节)载有执行委员会关于行政、财务和方案事项的有关决定的拟议草案。

二、2007-2009 年全球战略目标

56. 根据经批准的高级专员 2007-2009 年全球战略目标，2007 年的优先业绩指标已作为根据不同的优先行动领域分列的每一全球战略目标说明如下：

全球战略目标 1——保证达到对难民署关注的所有人的国际保护标准，其中考虑到这些人的年龄、性别和个人背景，同时优先关注到：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改进不受驱回的保护和人身安全，减少暴力事件、尤其是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1.1 各国尊重不驱回原则，准许所有寻求庇护者得到提供公正、有效和及时决策的庇护程序，同时难民署的监测不致发现任何不顾难民意愿强行遣返的事件(《保护议程》目标1，具体目标2)。 1.1.2 难民署 100%的业务都设有标准的作业程序，以便防止并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其中包括系统和及时的报告程序(《保护议程》目标 4，具体目标 4 和目标 6，具体目标 1)。

1.2 预防营养不良，减少爱滋病毒和爱滋病的发病率和影响；	1.2.1 在接受粮食援助和记录营养不良高发率的作业中，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采取步骤，将严重营养不良的比率稳定在10%以下(以Z比值衡量)，并消除微营养素缺乏症。 1.2.2 难民营中至少 85%的人都能得到适当顾及文化因素的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教育——宣传材料，而如果抗逆转录病毒的治疗可以向邻近地区的本地居民提供，那么至少 80%的人能获得这种治疗。
1.3 保证公民、社会和经济权利得到保障，在最大程度上提供自力更生的机会，尤其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1.3.1 难民署 100%的业务在指定、实施和监测各项方案中都采用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纳入主流的参与式方法。 1.3.2 难民署 100%的业务都加强了使难民自力更生和掌握自主权，包括社区自我管理，使难民有更多机会享受其公民、社会和经济权利，减少对援助的依赖，加强三种持久解决办法中任何一种的可持续性(《保护议程》目标 5，具体目标 7)。
1.4 保证受教育权；	1.4.1 提高男女学龄儿童在难民营里和都市环境里上小学的入学率。
1.5 增加对难民署关心的人的登记，并提高登记的水平和质量。	1.5.1 登记难民和其他关注的人的所有国家业务在持续登记中均采用《标准作业程序》(《保护议程》目标1，具体目标11)。

全球战略目标 2——鼓动和支持各国政府制定并维持国际保护制度，其中包括在国家范围里实施这一制度，同时优先考虑到：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通过有效实施1951年《公约》及1967年的《议定书》和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标准，维护庇护空间	2.1.1 加强各国的法律体制和行政能力，以便保证履行其国际保护义务。 2.1.2 难民署在 15 个国家的难民身份确定程序占难民署全球难民身份确定工作的 90%，在决策的质量和更有效地处理能力方面都使其有所提高(《保护议程》目标 1，具体目标 2)。
2.2 加强东道国确定难民身份的能力，提供优质的庇护，并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	2.2.1 东道国对于保护和持久解决方面承担更多责任，其中包括通过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确定难民身份的能力，提供优质庇护，提出持久的解决办法，并进一步采用国际人权文书、执行委员会的结论以及难民署的准则，而非1951年《公约》/1967年《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更需做到这些(《保护议程》目标3，具体目标2)。 2.2.2 由于取得有效的公民地位，长期无国籍状态的人数得以减少。
2.3 更有效地解决无国籍状态问题。	2.3.1 在不同国家里确立基本权利和具体的合法公民制度，以便解决没有希望取得国籍的无国籍人的状况。

全球战略目标 3——加倍努力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其优先事项是：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推动为难民回返创造条件，并保证难民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	3.1.1 回返者在返回一年之内，在争取自力更生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并且完全融入国家和地区恢复和发展方案(《保护议程》目标5，具体目标3)。
3.2 制定和实施综合战略，以解决旷日持久的状况；	3.2.1 难民署与相关的行动者共同制定多年综合性持久解决战略，据此，战略性采用重新安置和融入当地社会方式得到适当的重视，在解决旷日持久难民状况的100%业务中得到实施(《保护议程》目标5，具体目标1)。 3.2.2 在所有难民署的业务中，都实施最佳利益确定程序，以便确定持久解决孤身和失散儿童的办法(《保护议程》目标6，具体目标2)。
3.3 加强融入当地社会工作，以此作为持久的解决办法；	3.3.1 正根据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以及减贫战略文件等一类机制，将接纳难民的地区归入可持续供资的国家发展计划和战略之中(《保护议程》目标 3，具体目标 5)。 3.3.2 允许难民在本地融入社会主流，以此作为持久解决办法的国家数量有所增加(《保护议程》目标 5，具体目标 4)。
3.4 加强对重新安置的使用作为战略保护手段，持久解决办法以及负担和责任分担机制；	3.4.1 根据《重新安置谅解多边框架》中提出的准则扩大重新安置工作的战略性使用(《保护议程》目标 5，具体目标 5)。
3.5 与发展伙伴和主管的政府部门达成伙伴关系和移交安排来实施有效的撤离和逐渐引退战略。	3.5.1 在持久解决办法逐渐得到实施的情况中，难民署的驻地人员和业务开支有所减少。

全球战略目标 4——为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建立能应对在保护和寻求解决办法方面挑战的有效伙伴关系和行动框架，在一般移徙的人流中保护难民，并弥合救济与发展之间的差距，其优先事项是：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支持并引导各项努力，以便为冲突和侵犯人权行为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解决办法，以此作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协作应对措施的一部分；	4.1.1 针对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定为优先关注的状况而在国家范围内实施以难民署为首要聚类机构的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聚类安排，并承担适当的任务和责任，由此在保护和援助方面做到更好、更可预测、更协调一致、行之有效和始终一贯。 4.1.2 难民署正积极地从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对国内流离失所者需求评估、规划和战略制定的工作，在适当时，并在其主要责任范围之外的聚类中提供及时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 4.1.3 从援助方得到充足的经费支助，使难民署能够在选定实施国内流离失所者状况新协作应对措施的那些国家里开展其聚类领导的作用。
4.2 改进政策和业务反应方式，以便保证难民能在一般移徙的人流中得到保护；	4.2.1 在应对保护一般移徙的人流中难民的需要方面，各国越来越多地向难民署要求提供切实的解决办法(《保护议程》目标 3)。

	4.2.2 在那些接纳混杂移徙人群中的难民的区域内，难民署正与各国和其他相关的行动者合作建立一个体制，以期通过这一体制，查明希望寻求庇护的人群，并向其提供申请庇护的程序，而具有其他需求的人则转向替代性应对机制和解决办法(《保护议程》目标 1，具体目标 2 和目标 2，具体目标 1)。
4.3 在受回返者影响地区动员发展方面的行动者，以支持其重归社会和康复，以此使流离失所者的回返得以持续。	4.3.1 难民署积极参与联合国共同方案制定进程(共同国家评估和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冲突后需求的评估以及制订减贫战略，从而导致发展方面的行动者尽早地持久参与支持回返者持久融入社会，受影响社区尽早恢复常态，并向受难民影响的地区提供支持。

全球战略目标 5——通过加强新闻和宣传活动、媒体关系和经费筹措方面的工作，加强难民署的对外关系，其优先事项是：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5.1 提倡宽容和尊重寻求庇护者、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署关心的其他人的那种价值观念；	5.1.1 由于实施难民署《尊重和宽容策略》中拟定的防范和积极宣传战略，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尊重和宽容有所加强(《保护议程》目标 1，具体目标 8)。
5.2 提高难民署的总体知名度、标记和形象；	5.2.1 拟定并开展新的新闻战略，其中包括多种媒体标记宣传运动，提高难民署的知名度和公众意识。
5.3 扩大难民署的捐助方基础，并增加向难民署方案提供捐助。	5.3.1 包括向驻地代表增加授权(其中包括兼顾正在实施的双边和其他倡议的国别战略)的新的经费筹措战略，促使援助方基础的扩大，并增加对难民署方案的捐助，缩小难民署总预算和实际收到经费之间的差距。 5.3.2 使目前来自个人、公司和基金会的2,800万美元数额，以及经常向难民署捐助的私人人数大幅增加。

全球战略目标 6——加强难民署，使之成为在公众、政治和经费方面均值得受支持的有效、全面运作、有求必应和受尊重的人道主义机构，其优先事项是：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6.1 重新设计难民署的结构，以此维持其财政方面的稳定，从而精简组织结构，减少官僚主义，改进决策，支持业务，减少固定费用；	6.1.1 完成对难民署结构安排的全面审查，目前正在实施改组，由此可导致结构的精简，减少官僚主义，改善决策，使业务得到支助，并使内部管理方面的控制得到加强。
6.2 加强难民署与所有利益相关者、尤其是各国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伙伴关系和合作关系；	6.2.1 所有难民署的外地工作队都是联合国共同方案制定进程(共同国家评估、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减贫战略文件等)的积极参与者，而且正与利益相关者采用对各项需求的全面评估和参与性规划，以便利用一切现有的资源，加强伙伴关系，并拟定各项战略。
6.3 设置并维持备急应急能力，以应对 50 万人的紧急状况；	6.3.1 难民署全球应急能力(包括非食物的救济品、车辆、办公房地和工作人员快速部署能力)有所加强，从而有能力应对 50 万人的紧急状况。 6.3.2 由于改善应急规划和防备，并加强与区域和国家行动者的合作，从而加强难民署的区域应急能力。
6.4 实行难民署人力资源政策的全面改革，以便保证最大限度提高各项业务的效率，其中包括加强不安全情况下的作业能力，以及在实现男女平等方面取得进展；	6.4.1 目前正在实施一项综合的工作人员战略，从而提高了整个组织的反应速度和效率，并能更好地满足组织的需要和工作人员的愿望。

6.5 将成果管理制体制化作为本组织的根本绩效和责任追究框架。	6.5.1 目前正在实施一项成果管理制框架和战略，从而导致了战略和业务规划、绩效管理和报告程序的改善。 6.5.2 各项业务本身与各项业务之间的规划和先后次序，以及资源分配方面的决定正越来越以系统采用各项标准和指标为基础。 6.5.3 已经制定了一项难民署知识管理战略，目前正在执行之中。 6.5.4 目前正在执行一项全面管理发展战略，其中包括单独发展计划和各方进一步参与安全管理学习方案。 6.5.5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展开计划业已完成，取得更高的效率和更多的节省。 6.5.6 减少审计和检查结果不满意的比率，满意度超过平均水平的比率增加。
--	---

三、2007-2009 年区域和总部战略目标

57. 因此，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就是以上述 2007-2009 年期间高级专员全球战略目标为指导而编制的。随后各区域局又将这些全球目标转换成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特定区域目标和优先事项。这些情况阐述如下。

A. 非 洲 局

58. 非洲局 2007-2009 年期间的战略目标是：

- 制定全面战略，为都市和乡村/难民营内的难民找到持久的解决办法。
- 尽可能做到最有效地利用所分配的资源。
- 支持国家政府能力的持续发展，以保护难民和难民署关注的人。

- 通过利用“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纳入主流”的方式，保证受关注的人能充分参与各项程序。
- 鼓励民间社会参与保护流离失所的人。
- 在对所关注的人进行登记和建立档案或记录个人概况方面实现百分之百遵守规定。
- 预防或减少所关注的人群中的传染病、尤其是爱滋病毒/爱滋病和疟疾的影响实行及时干预。
- 减少严重的营养不良发生率，并改善对儿童的教育。
- 根据国际的既定标准，并遵照难民署新近规定的各方责任，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 提高难民署的地位、形象和知名度。

59. 在中非和大湖分区内，难民署将继续为布隆迪难民、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和卢旺达难民展开自愿遣返方案，如果中非共和国的条件允许，并将为目前居住在乍得和喀麦隆的中非共和国难民的自愿遣返做好准备。对那些不希望回返的难民，非洲局将与有关政府协作，力图确定替代的持续解决办法，即：融入当地社会(其中包括就有利的法律地位进行谈判)；或为那些具有特殊保护需要的人提供重新安置。非洲局并将保证，难民署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在可能指定的其他国家内进行的聚类领导方式中继续为国内流离失所者承担其责任。

60. 非洲局的一项突出目标将是在分区域内加强保护框架，方法是：改善中非共和国、加蓬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难民身份确定工作；根据所有国家内的项目概况简介继续有效采用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纳入主流的办法以及新的注册程序和软件；加强防范并应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性剥削。这将包括加强对某些部门的援助，从而减少风险，扩大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改善报告机制、司法追究、使更多人能够得到接触后预防治疗药包以及心理咨询，等方法，防止有罪不罚的情况。

61. 在苏丹和乍得，非洲局将以 2006 年取得的进步为基础，视安全情况继续努力在 2007 年促使邻国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苏丹南部。如果苏丹南部的安全状况有所改善，则将考虑在 2008-2009 年鼓励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如果

中非共和国北部的安全情况有所改善，并将探索难民从乍得南部自愿回返的可能性。

62. 将通过实施以社区为基础的重返社会项目，继续为苏丹南部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回返者开展重新融入社会的活动。非洲局对重新融入社会的援助将鼓励采用基于社区的“4Rs”办法(即遣返、重返社会、复原和重建)，帮助从救济顺利过渡到发展，并增加可持续回返及重新融入社会的希望。

63. 非洲局将与执行伙伴合作，进一步整合乍得的苏丹难民和达尔福尔的乍得难民的管理和提供保护及基本人道主义援助工作，以及向苏丹和乍得的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难民署并将重新评估其向国家政府提供专业知识的工作所产生的影响。此外，难民署并将审查其向回返达尔福尔、苏丹南部、苏丹东部和乍得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高质量的保护和援助而应作出的努力。难民署将征求有关方面允诺一起加强保护工作，以便解决这些人口人身安全方面所面临的威胁。

64. 在东非和非洲之角分区，非洲局将通过自愿遣返、重新安置和/或融入当地社会的程序开展并加强(索马里、苏丹、埃塞俄比亚和卢旺达)难民持久解决办法的确定及实施工作。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方面(索马里和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难民署将尽量改善与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伙伴与捐助方，以及非洲联盟一类的区域机构开展的业务协调，后者包括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政府间发展管理局。

65. 非洲局将加强受难民影响地区(在东非和非洲之角所有国家几十年来一直接纳难民的难民营/定居点)环境和基础结构的复原活动(基本服务)。非洲局并将通过培训来加强政府和非政府伙伴顺利接管设施的能力，为难民署的最终撤离作准备。但是，为了保证在政治不稳定的地区能够有庇护的希望，这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非洲局并将根据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聚类领导方式，为乌干达和索马里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实施一项有效的保护和援助方案。

66. 在非洲南部，非洲局将为留下的安哥拉难民巩固其持久的解决办法(在安哥拉可持续地重新融入社会，融入庇护国当地的社会)。对于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非洲局将继续实施来自赞比亚和该分区其他国家的难民自愿遣返工作。将继续努力，为在接受国无限期滞留的卢旺达难民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非洲局并将努力鼓励庇护国政府颁布法律，允许难民在庇护国可持续地融入当地社会，例如允许 11,000

名长期滞留安哥拉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融入当地社会。加强各国政府维持登记制度的能力以及根据其国际责任开展难民身份确定工作的能力也将是非洲局对这一分区设定的目标。

67. 非洲局将对其驻南部非洲的人员作一些调整,以便兼顾已经变化的状况和新的挑战,尤其是难民署关注的人的人数已有下降,和人流中经济移民和难民相互混杂的情况。除了已经在赞比亚和安哥拉分阶段大量减少的人员之外,难民署预计到 2008 年,该分区的小型业务中人员会有进一步减少,同时并将加强在比勒陀利亚的区域办事处。

68. 在西非的一项目标就是要将利比里亚难民有组织地回返工作在 2007 年年中完成。2007 年下半年及 2008 年,将集中精力巩固重新融入社会的活动,同时并将难民署在利比里亚的保护聚类责任转交适当的行动者。如果情况允许,非洲局将帮助所有科特迪瓦难民的回返,并酌情帮助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家园。如果情况不变甚至恶化,非洲局将继续为科特迪瓦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对后者的援助和保护将会根据聚类方式进行。目前还在估量塞内加尔和多哥难民回返的可能性。如何对于旷日持久的难民状况,尤其是在塞内加尔和马里的毛里塔尼亚难民状况寻求解决的战略,这一问题也将在 2007 年继续受到关注。

69. 非洲局将加强其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经共体)秘书处及其成员国的伙伴关系,其目标在于保证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利益而实际应用区域文书的相关条款。此外,在所有可能受影响的国家里,各办事处将需要为该分区可能发生的难民和/或国内流离失所者危机保持高度的备急应急对能力。

B.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局

70.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局 2007-2009 年的战略目标是要为难民状况确定并实施全面的解决办法,并支持国家和民间社会机构以便与其他方面合作,积极保护受关注的人,其重点在于加强这一不稳定地区的应急能力。一种多方参与、对性别和年龄敏感的做法正被纳入分区目标的主流。

71. 在中亚,该局的目标是保证难民署所关注的人能够在快速变化的作业环境中受到该地区各国政府按国际标准提供的保护。分区的目标是要保证:

- 中亚的难民保护体制得到维持,防止驱回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 加强与民间社会机构、难民保护倡导和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该地区关键的国家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便按国际标准来支持在中亚提供保护。
- 受关注的人从持久的解决战略中获益。尤其是，应当通过战略性使用重新安置的方式来解决阿富汗难民的持久境况，应当为塔吉克难民实施终止条款，并帮助原籍为阿富汗和车臣难民的回返。
- 经与关键性国家和国际利益相关者协商后，已经制定了一项最新应急计划，并执行了各项备急措施。

72. 在东南亚，该局的目标是持续在管理难民和人口流动方面推行新政策和在实施各项安排中取得的进展，并且为完成由难民转变为 2009 年之后一般的人口管理框架的过渡而提供健全的基础。分区的目标是要保证：

- 通过阿富汗境内情况的逐渐好转，包括支持重新回返社会的国家方案，并通过加强庇护国内回返工作的能力，保持难民回返的势头，从而使 150 万人在 2007-2009 年期间回返家园。
-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形成一种保护阿富汗人的风气，从而使目前临时性的居留安排能在更可预测的情况下得以持续。
- 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两国的援助措施进行调整，强调一种更面向发展的方式，以便帮助那些处境最不利的人得以回返，并获得社会保护。
- 该地区各国政府间就难民和一般的人口流动问题加强双边联系，从而能对迁徙政策和支助安排开展对话。
- 加强与有关难民和人口流动问题的更广泛的一组国家和国际行动者(包括研究机构)形成伙伴关系，并使这种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实际运作。
- 在阿富汗的国家保护工作质量以及关于自愿遣返的基准得到经常的审评。

73. 在北非，难民署计划设立一项框架，在到达北非和经由北非过境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混杂人流中更有效地辨认并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据此，其目标是要保证：

- 就北非移民现象的一些方面开展实地研究，以便就这一问题取得了解和累积专门知识，对北非混杂人流的各方面情况形成共识，并促进政策的规划。
- 与关键的国际利益相关者就移民和庇护问题建立伙伴关系，并且为改善该地区移民庇护问题的管理达成必要的机构安排和方案。
- 关键的利益相关者在 2009 年以前制定协作移民管理政策。
- 在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突尼斯为接受、审查和管理移民人流中的寻求庇护者而建立本国基础结构工作得以持续地取得进展。
- 在 2009 年以前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合作确定北非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全面解决办法，同时并制定实施办法的时限。

74. 在中东，该局的目标是要根据国际法积极邀请该地区的各国政府为保护难民和受关注的人承担更多的直接责任，并且增加向难民署提供的经费。分区目标是要保证：

- 加强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以及其他民间社会机构和知名人士，包括宗教机构的伙伴关系，以便鼓励民间社会对穆斯林国家的难民权利作出积极的承诺。
- 中东的保护体制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加强(民间社会的进一步承诺、国家得以发展管理难民问题的能力，对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关押受到质疑)。
- 与关键利益相关者合作，为埃及受难民署关注的苏丹人确定全面的解决办法。
- 从非洲之角来到也门的寻求庇护者得到也门政府部门的登记，其基本的人道主义需要得到一系列机构的满足，以便补充难民署提供的最低水平援助。
- 确定利益相关者，形成伙伴关系，以便对贩运跨越亚丁湾来到也门的非洲之角寻求庇护者和移民实施适当的海上应对措施(包括阻截以及海上援救)。
- 海湾国家直接或通过国家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增加对难民署的捐款。

75. 关于伊拉克，难民署希望，在 2009 年以前，根据伊拉克的局势，能为伊拉克和周边国家的不同受关注群体(尤其是难民)找到解决办法，以此逐渐地撤消方案。其目标是要保证：

- 周边国家的伊拉克难民不受到拘押或递解出境，并保证回返的人是自愿回返的。
- 与相应的政府管理部门和其他伙伴合作，确定周边国家处境最不利的伊拉克人的基本人道主义需要并予以满足。
- 伊拉克的难民能够在有所改善的安全氛围里得到伊拉克政府的保护，如有必要可采用移居和/或其他较长期的解决办法。
- 回返的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在伊拉克顺利地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能够取得其他伊拉克公民能得到的必需品、服务和机会，并建立一个行之有效的财产索赔委员会。
- 在该地区的伊拉克境内外对人口流动的情况保持备急/应急能力，并且与关键的利益相关者协调经常地更新这种能力。

C. 亚洲和太平洋局

76. 亚洲和太平洋局 2007-2009 年的战略目标是围绕五大支柱建立的，其目标是：

(a) 加强保护：该局将努力做到：

- 通过与国家政府的携手努力，在国家范围里扩大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的人道主义空间。
- 保证国际保护标准是通过下列各方面工作来达到的：经常地参与性评估、提倡充分得到保健、教育和就业机会、保证不受到任意监禁、加强适当的方案/标准作业程序来应对诸如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爱滋病毒和爱滋病等政策方面的优先事项。
- 与政府实体协作加强并建立有关庇护的国家能力。
- 加强对目前/潜在的无国籍状况的了解和理解，以便更妥善地处理发生这种情况的事件。

- 领导/支持各项努力，以便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聚类方式范围内为由于冲突造成的情况而沦落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提供保护。
- (b) 寻求解决办法，尤其是解决长期的难民境况：该局不仅将集中注意三项“传统”的解决办法(遣返、就地安置、重新安置)，而且还将注意对难民营和都市地区旷日持久的状况寻求创新和全面的解决办法。这些解决办法可以包括探讨移民的反应，并利用重新安置作为打破长期僵局的战略工具。将开展进一步的工作，以便改进难民在过渡期间的境况，其中包括改善待遇标准，为争取难民逐渐获得有报酬的就业机会而进行游说，并鼓励自力更生的活动。
- (c) 在一般移民的范围内争取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在被迫流离失所问题方面作出承诺：该局的区域战略将制定区域范围内的积极倡议，并争取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参与解决被迫移徙的问题，尤其是在以地区为基础的论坛上(例如亚太协商/巴厘进程)解决这些问题。
- (d) 提高公众的认识，探索区域的筹资潜力：难民署在该地区力图通过一项积极注重保护和解决受关注人群问题的宣传战略来争取更多的民众理解和支持难民问题以及难民署的工作。难民署与利益相关者的伙伴关系与合作将通过有关庇护和难民问题的联合倡议得到加强。例如，已经与各国议员、工会、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宗教和研究机构一起计划了教学方案、圆桌会议以及委托开展的研究。此外，难民署将进一步强调在这一经济上日益强大的地区内扩大捐助方范围。
- (e) 就备急和应急问题与区域和国家行动者加强合作：将在该地区的所有地方，在备急和应急方面合作领域内加强和扩大与各国政府的持续商讨。亚洲太平洋地区的办事处预计将审查目前的区域能力，加强物资储备和待命安排，以便改进应急机制。通过设在东京的电子网中心(e-Centre)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将扩大接纳学员的普及面。

D. 欧洲局

77. 欧洲局 2007-2009 年的战略目标将是按照各国/各地区特定的状况，让难民署能够根据广泛的目标来为各项活动定向。其主要目标是：

- 保证难民能充分和不受阻挠地适用庇护程序，并改善政府保护和庇护机制的质量。
- 保证有效的边界监视和能力建设，以便支持各国政府，其中包括改善接纳设施的条件。
- 鼓励为欧洲地区的难民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其中包括融入社会和归化入籍。
- 加强对伙伴关系的注重，逐渐地淘汰和移交(在 2007-2008 年以前)“遗留的”作业，尤其是涉及难民署提供的物资援助、社会服务和法律咨询。
- 加强国家范围内的对外关系和经费筹集工作。
- 通过促进机构间合作、区域和跨国界的倡议来处理庇护与移徙之间的连系。
- 如果存在接纳和允许难民融入社会的潜力，就鼓励增加重新安置的机会。
- 将流离失所问题纳入发展和解决冲突的进程，以便加强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工作，并保证逐渐淘汰长期的援助方案。
- 与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结成伙伴关系，为国内流离失所者呐喊，并为其提供保护和援助。
- 保证无国籍状态得到处理，并保证找到有效的解决办法。

78. 在西欧，难民署将在法律、政策和公共倡导的环境内工作，以便影响国家和欧洲联盟范围的庇护法、政策与惯例。在以限制性政府政策为特点的情况下，难民署将力图保证难民有取得庇护的机会，并改善国家庇护体制的质量。同样重要的是，要优先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的观念纳入庇护法律和惯例的所有方面。主要欧洲国家首都的办事处也将发挥关键作用，保证支持难民署调动资源的努力，以及全球政策议程。难民署并将与非政府组织和诸如欧洲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和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等机构培养战略伙伴关系，以便支持实现这项目标。此外，将从战略上重视影响欧洲联盟庇护政策的外部因素，使之面向支持国际保护体制。鼓励重新安置将会在这方面受到特别的注意。

79. 难民署的驻地人员将进一步整合，以加强目前在布鲁塞尔、布达佩斯、基辅和斯德哥尔摩的区域代表处。在 2006 年 1 月 1 日作为区域代表处而在柏林和罗马建立的机构将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行使其区域职责。现在已经计划在欧洲建立更多的区域代表处。

80. 向难民署施加的财政限制要求整个组织为与政府对应机构、欧洲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有效地结成战略伙伴关系而确定方法。难民署将把资源集中用于核心的保护工作和面向解决办法的工作中。各国政府、尤其是中欧的各国政府，应当逐渐地承担向有需要的人提供社会福利和法律援助的全部责任。

81. 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地处欧洲联盟的外沿边界地区，对难民署来说具有特别的区域特色。该分区办事处的主要工作焦点就是发展庇护体制，同时开展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能力建设。为此就要着重强调发挥民间社会伙伴的作用，并着重强调提供更多的经费鼓励向已被确认的难民提供融入社会的机会。同时还将特别注意通过采用 Soderkoping(跨国界合作)机制，在各国政府和非政府行动者之间建立起区域协同关系，并在这些国家之间、以及这些国家与欧洲联盟之间扶植跨国界的联系。

82. 在东欧和东南欧，难民署正与其合作伙伴一起，帮助各国政府建立庇护体制，与此同时并向大规模的长期国内流离失所状况提供保护和援助。工作的优先事项将是根据 2005 年全区范围对工作差距进行分析，加强现有的庇护体制。有必要采取进一步步骤，筹集必要资金，使难民署的业务不受阻挠地继续开展。为此，合作伙伴就需要进一步参与，而难民署在解决冲突机制中的战略性“增值”职能也需要有明确的重点。

83. 在巴尔干西部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克罗地亚，难民署正逐步退出其与代顿协议相关的责任，并计划于 2007 年年中关闭还留在巴尼亚卢卡、莫斯塔爾、克宁和西萨克的办事处。

84. 为了保证根据国际标准保护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并发展庇护体制，难民署将进一步帮助该地区各国政府集中注意难民和其他受关注的人的权利，尤其是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处境不利群体的需要。尽管在发展庇护体制方面协调法律工作取得了进展，但是仍然有必要提高程序的质量，尤其是在初审过程中的质量，并提

供融入社会的机会。在西巴尔干地区各国希望最终加入欧洲联盟的时候，这就是对其提出的关键要求。

E. 美洲局

85. 美洲局 2007-2009 年的战略目标是：

- (a) 使用《墨西哥行动计划》的框架，加强在拉丁美洲保护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以及寻求持久解决办法，并在所有活动中将年龄和性别观念纳入主流；
- (b) 尤其重要的是，作为在《墨西哥行动计划》中阐述的持久解决办法的一个方面，促进和巩固拉丁美洲国家行之有效的重新安置方案，以便增加使用重新安置办法，并以此作为一种战略保护手段，和一种分担负担和责任的机制；
- (c) 在北美洲，维持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高度保护水准，加强北美洲国家对难民署业务的政治支持。

86. 在加拿大和美国，难民署将继续着重关注保证：难民署的全球业务得到政治和财政支持；寻求庇护者能够充分适用难民身份确定的程序；受关注的人能够选择监禁以外的其他收容方式，而如果受拘押，其拘押条件是人道的；基于性别的有关难民身份确定程序方面的申诉是在符合国际标准的情况下得到审理的，失散的儿童得到适当的待遇。

87. 难民署正在审查其人员派驻情况，以便确定能充分关注加勒比的情况，一些突出的方式包括：加强其在该地区对任何寻求庇护者群体立即作出反应的能力，以便允许其获得庇护，帮助各国政府迅速作出难民身份确定方面的决定，并且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伙伴及法律和学术界一起在各岛屿建立保护网络；加强其在该地区的义务联络网。此外，难民署将维持最新的应急设想情景，尤其是涉及到海地和古巴的应急能力。

88. 在中美洲、墨西哥和古巴，难民署的主要目标将是：保证在一般移徙人流中使移民得到保护，尤其是通过对墨西哥南部边界的监测，并加强国家庇护体制；同时，鼓励长期滞留的难民归化入籍。

89. 在哥伦比亚，难民署将履行其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义务，作为对 200 多万国内流离失所者采取协作方法的一项内容，其目的是要促进对人道主义危机作出全面和协调的反应，以便防止流离失所现象；加强国内流离失所者权利以及处境危险人群权利的保护，并寻求持久的解决办法。难民署将密切监督国家遵守和切实履行现有政策与法律的情况。

90. 在《墨西哥行动计划》的背景下，难民署将加强其对哥伦比亚的邻国和哥伦比亚难民的接纳社区所提供的支持，尤其是在边境地区的支持。将调整保护战略，以便有针对性地保护由于安全和其他原因而得不到难民署援助，但却需要保护的将近 50 万哥伦比亚人。难民署并将鼓励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受关注的人自力更生并在社会经济上融入当地社会，以便在都市中心的“城市地区团结互助会”和边境地区的“边界地区团结互助会”实现有效的保护和自力更生。

91. 在南美洲的南部地区，难民署将在国际团结和分担责任的框架下为拉丁美洲的难民进一步加强区域内重新安置方案，以便减轻那些接纳大批难民的拉丁美洲国家所承担的压力，并力图在难民的原籍地区通过“重新安置团结互助会”解决难民情况。其他的目标还有：加强庇护法以及分区内有资格开展这方面工作的委员会的职能；监测敏感的边界地区；向边防官员提供培训，使之能够在一般移徙人流中辨认出需要国际保护的人。

F. 总 部

92. 以下各段着重阐述了难民署为实现 2007-2009 年在保护、业务支助、对外关系和管理方面的全球战略目标而设定的优先事项。随着难民署的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的推进，将确定加强难民署的新的优先事项，而这又可能需要更新和/或修订这一清单。

93. 难民署的保护任务将继续是其各项活动所遵循的准则，而这就使之能够在竞争性的人道主义领域里显得更有价。为了保证对保护服务方面增加的需求能够在 2007-2009 年期间得到满足，难民署将优先注重加强其内部能力，在所有的活动中采取基于权利和基于社区的方式，并加强与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的姐妹机构所结成的保护方面合作关系，尤其是在保护儿童方面与儿童基金会、在人权问题方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合作关系。难民署的国际保护司并将支持战

略性使用重新安置方法，以此作为一种持久的解决办法，尤其是对长期难民状况的持久解决办法。

94. 国际保护司将在参与性评估和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纳入主流等领域通过培训、拟定业务指导准则和工具，并通过扩大加强保护能力项目，继续优先注意建设难民署提供保护的机构能力。国际保护司并将维持和更新难民署的原籍国及法律数据库，以便为健全的决策和政策制订提供关键而必要的保护方面资料。

95. 为了改进难民署业务的实际开展和支助能力，难民署已经为 2007-2009 年制定了以下四个目标：

- 加强难民署的备急和应急能力，使难民署及待命伙伴有能力对高达 50 万名受关注的人采取应急措施，并在紧急状况突发的最初 72 个小时内召集人力、设备和救济物品。
- 确定并加强各项标准和基准，以便处理选定的长期难民状况，为拟定和实施全面的持久解决战略系统地采用最佳做法。
- 整合难民署对难民回返的可持续性和对联合国在所有主要的回返行动中建设和平的努力所提供的支持。将通过处理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战略、通过联合国和/或政府过渡机制为难民署的最初重新融入社会活动提供经费，以及与双边机构和联合国发展机构制定联合方案等方式来实现上述目标。
- 保证难民署的程序、系统和工作方法，反映难民署根据涉及国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所作安排承担的责任，并反映过去和目前涉及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作业中所吸取的教训和确定的良好做法。

96. 在对外关系方面，难民署 2007-2009 年的总目标是要提高其知名度，在世界各地为该组织培养并推出一种一贯的积极形象，并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为实现这些目标，难民署将：

- 积极地寻找联合国重新着重关注冲突后重建与建设和平所创造的机会，以便更有效地弥合救济到发展过程中的差距。
- 加强(与红十字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在保护、(与儿童基金会和粮食计划署)在被迫流离失所和(与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有关的区域组织)

在发展方面所结成的伙伴关系，并加强难民署与国际和本国非政府组织的关系。

- 以简单明了的核心信息来制定并实施一项营销战略。
- 实施一项鼓励对难民宽容、制止庇护措施减弱的战略。
- 通过增加在电视和电台广播节目中的知名度、加强在关键的新闻枢纽和各地区新闻领域中的工作人员，并有系统地及时将紧急事件的新闻报道人员部署在外地，来尽可能扩大媒体对难民署活动的报道。
- 管理难民署当前的和历史的记录，使公众、业务伙伴和难民署工作人员能够很容易地查阅有关难民问题的文献。

97. 目前，难民署大约 97% 的经费是以自愿捐款方式由各国政府提供的。80% 以上的经费来自十个国家的政府。因此，保证经费的可预测性，扩大难民署从政府和私营部门所取得的经费的来源是 2007-2009 年本组织的一个关键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难民署力图做到：

- 促使已经是经常捐助方、但是有能力在中期阶段大幅增加这些捐款的国家，增加其所提供的捐款。
- 增加来自非传统捐助方的捐款，并加强与这些捐助方的合作关系。
- 增加联合国经常预算的拨款。
- 更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的共享基金。
- 加强有关来自政府间来源(例如欧洲委员会)的经费问题的对话。
- 为旨在持续解决难民状况的活动获取补充经费来源。
- 在外地实施基于奖励的经费筹措活动。
- 增加来自私营部门的经费。

98. 关于在私营部门的经费筹措，难民署制定了一项关于至迟在 2010 年来自私营部门经费来源的捐款提高到每年 1 亿美元的目标。更详尽的细节见五.E 分节。

99. 成果管理制在 2007-2009 年期间仍然是难民署的一项高度优先项目。难民署将继续在行政办公室的领导下，在成果管理制委员会的指引下并在组织发展和管理处的辅助下，继续使成果管理制体制化。成果管理制努力的优先倡议包括继续努力加强战略规划、进一步利用监测指标、加强受冲击一级的报告、开发和使用业务

管理支持软件、并加强难民署的评估能力，以便保证从外地业务中提取的教训能够被用到规划、方案拟定和决策之中。在五.B 分节中将对此作进一步的阐述。

100. 关于财政管理问题，难民署在 2007-2009 年期间将着重注意三个方面：保证财政的稳定性、通过管理系统更新项目推进重新制订业务程序、改进内部控制制度。

101. 保证难民署的财政稳定性：这一点将通过实施一项从 2008-2009 两年期开始的两年期方案预算周期来实现，以此来加强难民署开展全球和区域预算分析的能力；为 2010 年起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作准备；从 2007 年起实施一项财务管理制度(将在五.D 分节中详述)；

102. 通过管理系统更新项目推进重新制订业务程序：实施了仁科公司的财务和供应系统是难民署能够开始开展基本的重新制订业务程序。据预计，在 2007-2009 年期间，重新制订业务程序的活动将会在总部和外地的预算、财务、供应链和行政各方面实施。预计这些活动将会导致工作效率的大幅提高，并加强监测能力和问责制。难民署已经在 2006 年大幅度精简了其旅行核准程序而显现出了重新制订业务程序的优越性。作为其结构和管理改革过程的一个内容，本组织并将重新审查其资源规划和分配程序；

103. 改进内部控制制度：难民署在 2006 年采取步骤，加强整个组织的财政问责制，其中包括改善权力的分配，扩展改良的问责制框架，在此基础上，难民署将在 2007 年更新其与局长/司长达成的问责制协议，从而进一步加强其权力下放的资源管理制度。2007-2009 年将作出努力，改进企业一级的管理制度，以便尽可能减少管理不善、违法乱纪和浪费的风险。这些行动，加上实施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将能改善难民署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助于问责制的加强。

104. 2007-2009 年期间难民署人力资源管理的一个关键内容将是制订一项新的工作人员战略。这项战略的目的将从战略上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十年以上)阶段里对工作人员问题作出反应，并据此帮助本组织既顾及工作人员的福祉，又实现组织的佳绩和效率。该战略的目标是要加强难民署对受关注的人所作的反应，其主要方式是加强应对措施的水平，提高本组织处理复杂局面的能力，并在不危及组织效率的情况下减少工作人员的费用。

105. 难民署根据工作人员战略已经在 2007-2009 年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确定了一些优先事项，以下各段将阐述这些事项。

106. 招聘和职位派任：将对《国际专业人员名册》进行审查，以便保证名册更好地满足组织的业务需要；同时将在分派职务、胜任能力、业绩评估和职业规划之间建立更紧密地联系，从而简化难民署的职位派任制。

107. 业绩管理和评估：对目前业绩评估制度的改革的目的是要在人员调动与升迁之间建立更令人信任的联系，并加强业绩评估报告制度的可靠性和问责制。

108. 工作人员发展和评价：将通过系统地采用“多层面考绩”评价制度以及评价中心的方法来加强管理方面的培训和评估工作。

109. 就业指导和职业转换：制订更全面的职业发展方法，其中包括为不再能将个人的需要与组织的需要相平衡的工作人员提供职业转换指导。

110. 工作人员的福利和健康：新的重点将放在：增进难民署工作人员的身心安全、改善难民署外地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拟定工作/生活方案。

111. 人力资源管理和薪给：将通过采用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人力资源/薪给系统来改进人力资源管理和薪给的效率和效益。

112. 性别和多样性：在《人力资源方面男女平等》政策（于 2006 年推行）中所确定的倡议将付诸实行。

113.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效率和效益对难民署的作业十分关键，而在“边远外地”更是如此。在 2007-2009 年期间，难民署在这方面的最重要目标是要最终完成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施行，全球登记系统(“proGres”)软件技术的全面应用，以及将这些软件技术从项目应用到稳定的业务和支柱工作。随着这些软件技术在全球的应用，信息系统及其支助结构将会大幅度增加外地对信息技术的采用。可以在五.D 分节中看到更详尽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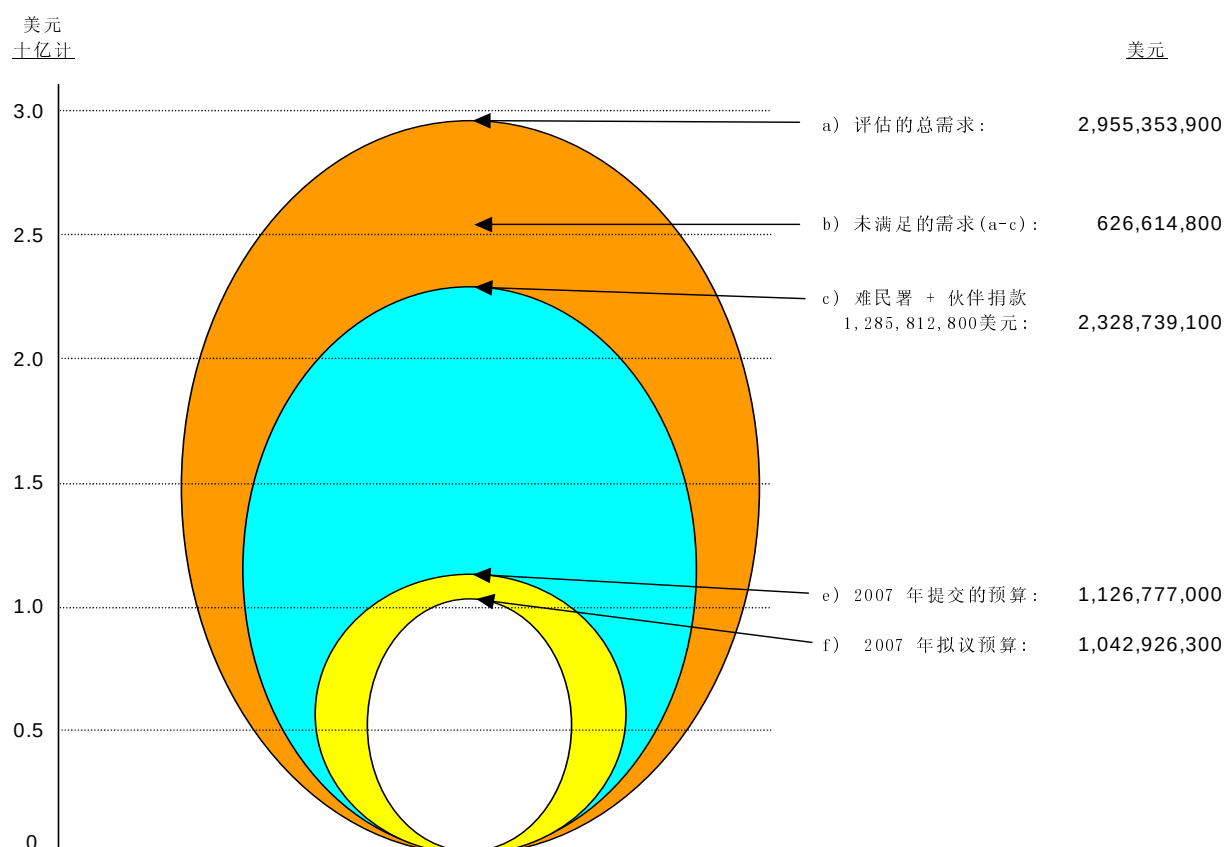
四、全球需求和 2007 年预算

114. 在提交项目预算，以满足各国和各区域难民的需求之时，难民署清醒地意识到，难民署仅仅是在设法解决整个问题的一部分。甚至就其计划帮助的难民而言，有关方案也明显低于人们所要求的国际保护和援助标准。因此，难民署的方案预算必须在更广泛的一个特定国家或区域——甚至全球——难民总需求的范围内来

考虑，在其他行为者为满足这些需求所作的捐款，特别是收容国政府、以及难民署业务和执行伙伴捐款的范围内来考虑。

115. 难民署在编写 2007 年的拟议预算时再次与所有关键的合作伙伴(收容国政府、业务伙伴、执行伙伴和受益者)密切合作，对其每一业务开展了全面需求评估，以期估计难民仍未满足的需求。这项评估工作的结果见以下图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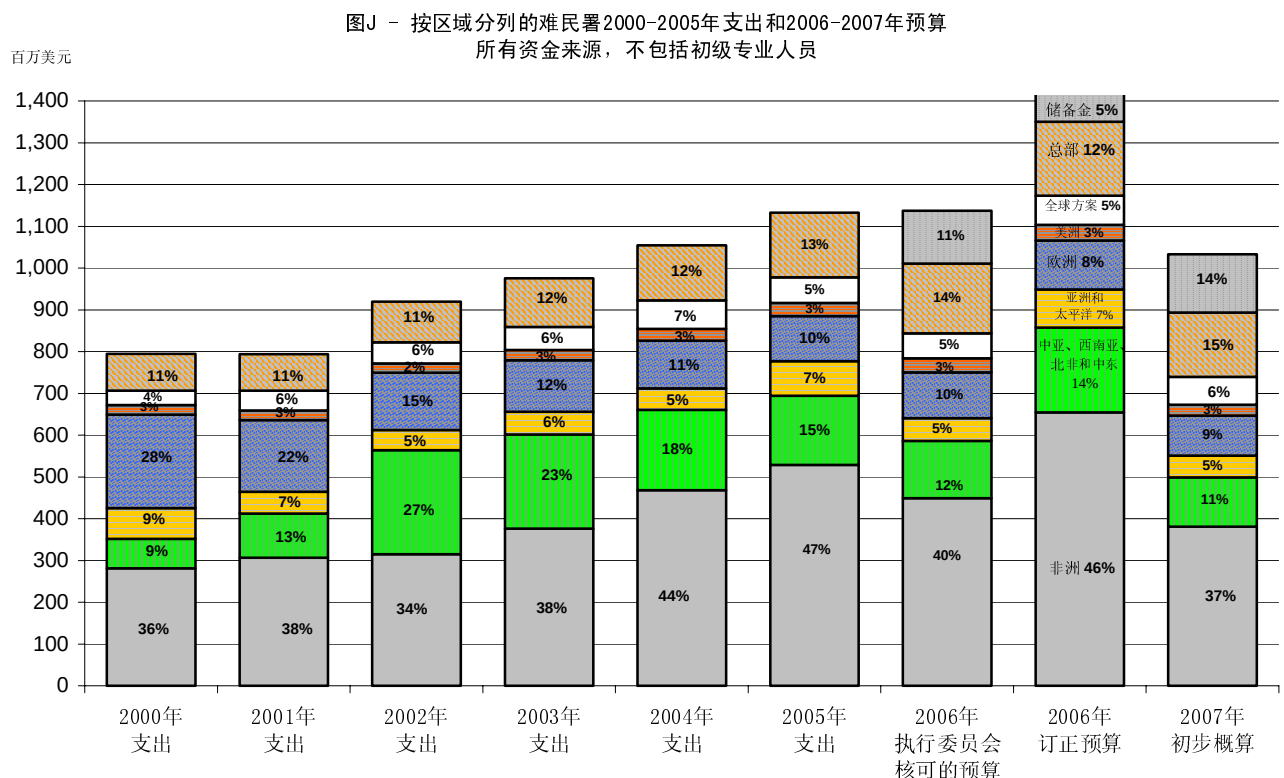
图 I - 2007年总需求评估



116. 这项工作再次突出了国际社会在解决所发现的差距方面面临挑战，所有相关行动者都需要有更多的资源，以便提高保护和援助的水平，使其符合既定标准。以上图一表明，2007 年受益者的总需求预计将达 30 亿美元。其中，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提交的预算以总体估算需求中难民署份额计算共达 11.268 亿美元(按区域分列的细目见表二.3)。在按照是否能够供资以及其他一些情况进行的广泛审查过程之后，提交的上述预算数额在提交的 2007 年预算中降到 10.429 亿美元，比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减少了 9%左右。

117. 图 I 也列示了相对于全球难民需求的难民署预算提案, 以及总需求中由其他人(收容国政府、业务伙伴和执行伙伴)满足的部分。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为满足难民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图 I 表明, 2007 年剩余的未满足的需求目前估计约为 6.26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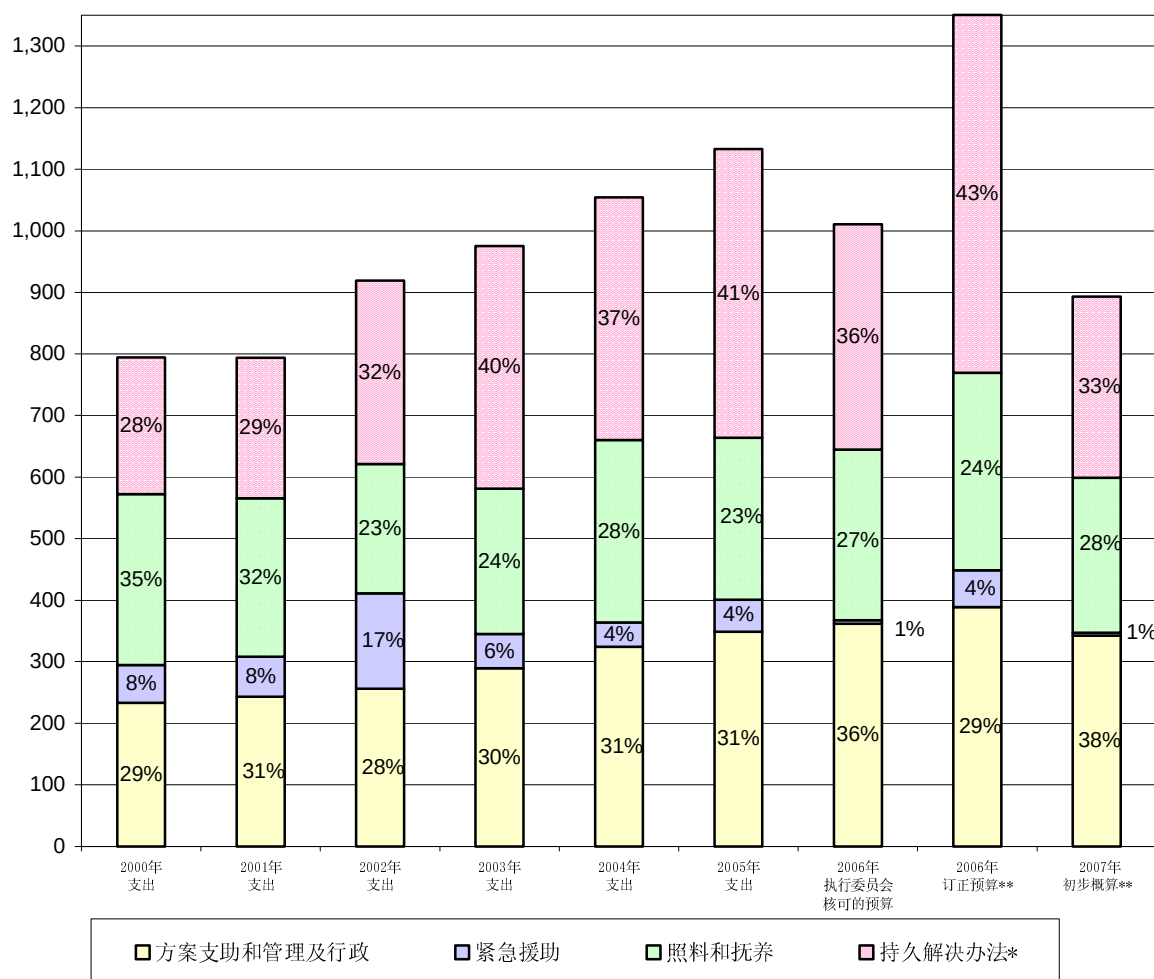
118. 2007 年拟议预算中按地区和总部分列的细目见以下图 J, 该图并提供了 2000 年至 2006 年期间的比较数据。



119. 以下图 K 表明 2000 至 2007 年期间按援助种类分列的难民署活动, 而图 L 提供了 2007 年拟议预算的更详尽细目。应当指出, 2007 年的初步概算并不包括业务储备金或“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和增列活动”预算类别, 来自这些类别的拨款主要用于业务活动, 从而减少了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费用的比例。难民署在 2006 年年中开始了综合的结构和管理审查, 其部分原因就是需要扭转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费用比例上升的趋势。

图 K - 按援助种类分列的难民署活动
2000-2005年支出/2006年订正预算/
2007年初步概算年度和追加方案预算/经常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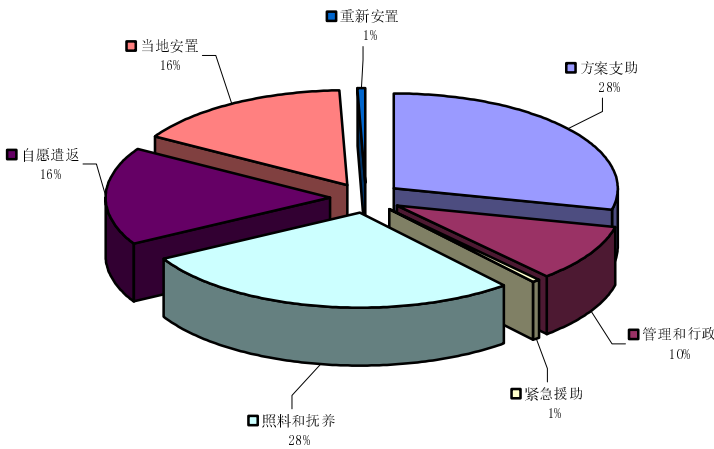
百万美元



* 持久解决办法包括遣返、就地安置和重新安置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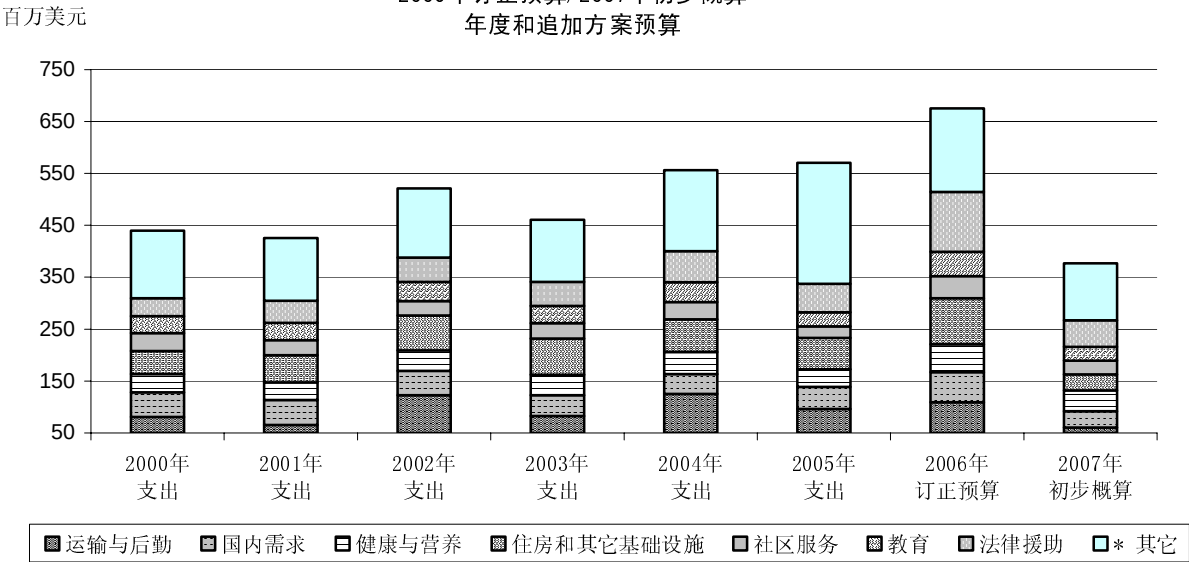
** 2006年订正预算和2007年初步概算不包括业务储备金，分别为7,430万美元和1.394亿美元。
2007年初步概算不包括2007年可能发生、并将影响到2007年比率的追加预算，特别是紧急援助。

图 L - 按援助种类分列的难民署活动2007年的初步概算



120. 以下图 M 按主要部门活动显示预算拨款的细目。

图 M - 按主要部门活动分列的难民署2000-2005年支出/
2006年订正预算/2007年初步概算
年度和追加方案预算



* 其它包括粮食、卫生设施、作物生产、牲畜、水、林业和渔业、创收业务和机构业务支助。不包括相关的支助费用。

五、主要倡议

A. 难民署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

121. 2006 年年初发起的难民署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意欲扭转若干趋势，包括灵活性丧失、固定费用增加以及对执行伙伴的利用和直接提供给难民和关注的其他人的资源份额减少。改革进程小组因此正在审查本组织的结构、程序、执行安排和职工队伍构成，总体目标是确保难民署的服务提供系统更加灵活，能够更好地应对难民署目前面临的挑战。

122. 预期结果包括：

- (a) 尽可能适应正在发生改变的業務环境和机构环境，包括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环境；
- (b) 将总预算中的更大比例分配给业务活动；
- (c) 提高业务效率；以及
- (d) 使总部变得更高效。

123. 作为该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在对总部的所有职能进行仔细审查，目标是使结构和程序合理化，消除重复和重叠，并且查明哪些实务支助职能更适合安排在更接近履行地点的地方。目前在总部履行的行政职能，则正从在哪里可以最有效地和最符合成本效益地履行的角度予以审查。

124. 与此同时，正在对难民署的外地机构、部署人数、职工队伍组成和执行安排进行分析，目的是加强难民署业务的解决办法导向，使效率最大化，并确保难民署根据业务需要扩张和收缩的能力。

125. 正在通过审查跨部门的程序将对总部的审查与对外地的审查相结合。特别关注的是目标的制定和优先次序的确定，包括与成果管理制和资源分配以及任命和派任程序的联系。改革倡议的核心还在于进一步制定难民署更加广泛的人力资源战略，其中一个主要重点正放在改进管理和问责制标准以及确保工作人员的技能符合难民署的需要上。

126. 改革管理进程还包括审查从难民署过去的倡议中得到的教训以及根据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中正在发生的变化制定标准。到 2006 年 9 月底，难民署的目

标是制定一个框架计划和预算。在该日期之后将继续详细规划两到三年期间的执行工作。

B. 成果管理制

127. 难民署正在继续作出努力，以使包括成果预算编制在内的成果管理制度化，作为本组织一个基本的业绩、成果和问责框架。取得成就的关键领域包括在开发一个成果管理制软件、改进战略规划和规划及报告格式以及加强难民署的政策和评估能力方面取得重大进展。2007 年将在这些领域继续开展工作。

128. 难民署在设计一个成果管理制软件工具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该软件将有助于整个组织的成果管理制度化。成果管理制软件将：

- 支持优先次序的确定，确保难民署的全球和区域战略目标与国家目标之间的明确联系。
- 通过确保执行/产出层面的成本与取得效果的成本相联系，包括难民署在工作人员费用和支助费用方面的投入，使成果预算编制成为可能。
- 使效果指标和业绩指标的使用得以改善。
- 使管理意见和报告能够提供在将实现目标的进展与预算支出相联系方面的执行率。
- 改进监测和报告。

129. 成果管理制软件将与管理系统更新项目数据库和项目概况软件全面结合，以使登记的数据成为方案规划的依据。2006 年，该软件正在建立，将在 2007 年进行试验和改进，并在 2008 年向全球推广。

130. 通过引入一个多年期整体计划加强了战略规划，该计划概述难民署在 2007-2009 年期间的总体战略方向，并且可以作为一个内部管理手段。此外，总部的所有司局首次制定了进一步阐明反映在整体计划中的难民署战略方向的战略计划，作为其年度工作计划的基础。

131. 关于业绩管理，正在修订国家年度报告、国家业务计划和全球报告的格式，以进一步加强对在实现每一年所确定的目标方面取得的结果和效果的报告。通过全面修订任命、升迁和派任委员会的规则和程序以及改进对高级管理层的 360 度评估，业绩管理正在得到加强。

132. 为了加强政策的制定和评估，一个新的政策制订和评价处已经成立，并将在 2006 年开始全面运转。通过努力为本组织建立一个问责制框架，难民署将在一个新增领域开展工作，以加强成果管理制。

C. 保 安

133. 工作人员的安全问题仍是高级专员的优先事项之一，特别是鉴于难民署大量的实地人员和许多地方正在恶化的安全环境。

134. 前高级专员 2004 年设立的安全政策和政策执行指导委员会特别为加强本组织的安全管理政策和办法提出了建议，难民署继续以这些建议为基础。

135. 如表二.10 所示，难民署的保安费用 2005 年达到 4,120 万美元。目前在 2006 年的预算为 3,990 万美元，而在 2007 年的拟议预算则为 3,810 万美元。应该指出，2005 年的支出数字和 2006 年的预算数字既涉及年度方案也涉及补充方案。2007 年的估计需要量也许会增加，因为难民署将不得不向联合国费用分摊安全管理系统捐款，另外，由于安全级别的变化，在 2006 年也许会查明新的需要。

136. 难民署继续把重点放在对外地中高层主管的安保培训上。安保管理学习计划将继续作为难民署的主要安保管理培训手段，每年至少举办两个排定的讲习班。每次讲习班有 25 名到 30 名中高层工作人员参加。迄今为止接受过培训的人对参与世界范围内各种行动的 1,250 名实地工作人员起着监督作用。

137. 难民署还完成了对其全球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遵守情况调查活动，并且正在纠正重点国家中的不足。在一些高风险行动中需要花费大量的钱在安保设备和活动方面，包括在阿富汗、苏丹和塞拉里昂的行动中。

138. 除了检查全球最低运作安保标准的遵守情况，难民署正在为鼓励以更有效和综合的方法为安保活动和设备制定预算并加以落实的国家方案制定指导方针。有了这些指导方针将来就可以更系统地规划和核算安保成本。

139. 通过出资(2006 年约 600 万美元)，以及在业务、政策和程序事项上不断的双边联系或是通过机构间安保管理网联系，难民署继续支持联合国安全和安保部以及联合国安保管理系统的改进。

D. 信息技术

140. 2006 年期间，为难民署更新和改进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战略的工作继续进行。2006 年的一个重要进展是成立了一个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信通技术管理委员会，其任务是审查本组织范围内的所有信通技术项目并确定其优先次序。

141. 信通技术战略的重点仍是完成管理系统更新项目，2006 年该项目包括向外地工作地点推广财务和供应链模块，以及在总部和一些外地工作地点执行人力资源和薪给部分。

142. 为加强对实地行动的信通技术支持，在基础设施和服务质量方面采取了主动行动。开发了一个新的全球服务提供模块以满足对信通技术支持的不断增长的需要。表二.13 中列出了相关预算需要。

1.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

143. 2006 年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继续进行功能开发，人力资源薪给模块从设计阶段转入建立阶段。目前的规划预计将在 2006 年下半年执行工作人员管理和征聘模块，2007 年 1 月开始执行一个新的发薪制度。在财务和供应链模块上新增了重要的工作流程功能，开发了一个车队管理功能，供全球使用。到 2006 年 10 月约有 100 个外地办事处将在线接入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剩下的办事处，主要是非洲办事处，将在 2007 年期间上线。

2. 登 记

144. 2006 年，项目概况继续利用全球登记系统(*ProGres*)软件的新版本进行其外地推广和更新。这一最新版本可以使合作伙伴利用项目概况，并且可以使生物测定技术与 *proGres* 软件相结合。正如最近监督厅关于项目概况的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为了使新的登记系统保持与难民署工作的相关性，这些系统必须是动态的，必须能够根据新的要求和情况进行调整。因此，正在考虑对 *proGres* 做若干改进，信通技术管理委员会将对此进行审查(特别是保护和援助模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模块以及一个网络界面)。如果得到核准，这些改进将在今后一两年内实施。目前 *proGres* 用在 47 个国家中的 106 个行动地点。

3. 基础设施

145. 作为信通技术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来调查提供基础设施服务的最佳方式。得到的结果之一清楚地表明，通过利用一个商业合作伙伴能够更有效地提供外地卫星通信。于是在 2005 年年末发出了征求建议书，并在 2006 年上半年进行了评估。难民署预计将签订一个提供所有极小孔径终端卫星服务的合同，从 2006 年年底起逐步实施。该项目与 2007 年期间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推广密切相关，在推广中连通性仍将是一个主要关注的问题。经过数年的时间，通过节省成本和改进对难民署外地办事处的服务，这一投资的外包将产生正的投资回报。

4. 全球服务提供模块

146. 随着支持难民署行动的更多技术在全球推广，特别是管理系统更新项目和项目概况，信息系统和电信司为巩固和协调其在全球范围内的支助活动找到了机会。这将提供更多机会来减少信通技术的总费用，同时把重点放在提高信息技术支持的质量和提供上。信通技术战略的制定查明了在提供服务方面采取最佳做法的需要，信息系统和电信司现在正在执行一个工业标准模块，名为信息技术信息图书馆。目前正在开展活动来确定一个次级(低成本)服务台的地点，以便在全球为难民署提供 6 日、15 小时的覆盖。这将扩大服务台工作人员的触及范围，提高其工作效率，同时确保有效而及时地解决全世界难民署用户的疑问和问题。

5. 财务管理系统

147. 目前，难民署的财务交易记录在各种没有整合的系统和数据库中，因为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现金管理模块没有按照财务处的职能和风险管理要求进行充分和适当调整。由于难民署目前可用的工具不足，难民署正计划在 2006 年设计一个财务管理系统，在 2007 年实施。该项目包括设计和开发基本的财务和现金管理交易功能，以使现金管理系统自动化，同时整合现金流入和流出、财务风险管理以及现金和投资会计。

148. 据估计, 2007 年的一次性投资约 100 万美元将通过以后各年节省的同样数额抵销, 这是因为通过可动用资金的集中管理以及将各种货币的现金流入和流出进行配比以降低外汇风险, 将大大加强实时的流动性管理和风险管理。

E. 私人部门筹资

149. 私人部门收入在过去五年逐步增长, 2005 年达到 3,020 万美元。这一数额超过 2004 年数额的几乎 60%, 不过, 这主要是由于针对海啸突发和南亚地震的重大自然灾害救灾行动。然而, 难民署向私人部门筹资的重点仍然是为年度方案预算内的难民方案提供长期可持续的收入。

150. 私人部门收入的大部分是个人捐款。截至 2005 年年底, 约 3 万名私人捐赠者在按月向难民署捐款, 该年度的捐款额超过 300 万美元。此外, 有 13 万名私人捐赠者捐赠了至少 400 万美元给正在为难民开展的活动。如今在十个国家(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荷兰、西班牙和美国)制定了私人部门筹资方案。

151. 与公司部门的创新伙伴关系也有助于为难民署创造机会, 以帮助难民融入当地社区, 改善自立情况, 增加返回原籍国时的工作机会并通过针对回返者和难民的小额信贷倡议促进经济活动。2005 年 1 月发起了难民署商界领袖理事会, 其作用是给难民署提供一个商界领袖网络, 以争取私人部门的进一步支持并促进创新性的公私伙伴关系。

152. 难民署很有可能获得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原有市场上以及亚洲和南美洲新兴市场上私人对难民的更大支持。难民署的私人部门筹资方案达到的效率比为 1:4, 这意味着每投入一块美元, 就难民的利益而言就能得到四块美元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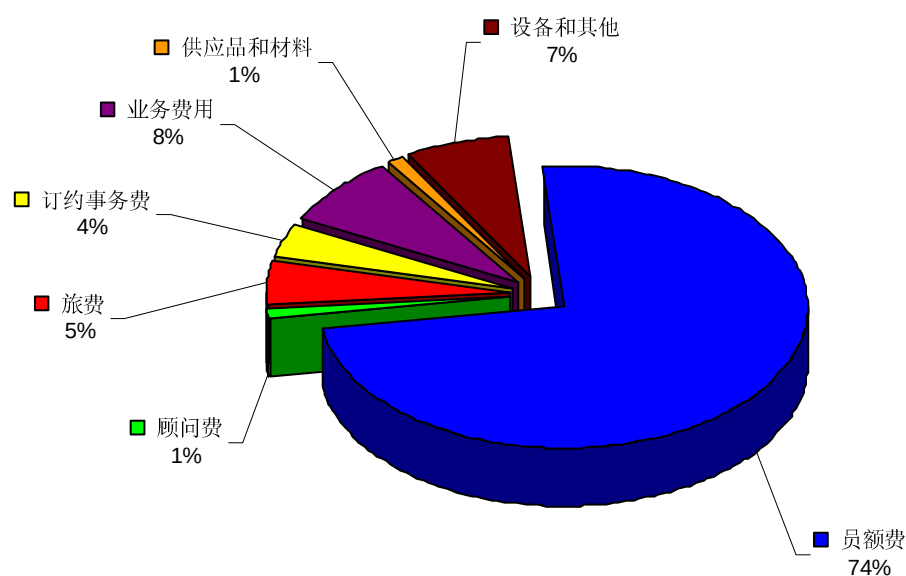
153. 从长期看, 难民署的私人部门战略的目的是到 2010 年每年筹集 1 亿美元; 不过, 这将需要大量投资。作为实现该目标的第一步, 在 2007 年的预算中分配了大约 840 万美元给私营部门筹资活动。增加的这一投资预计将在 2008 年产生约 3,700 万美元的收入。

六、支 助 预 算

A. 支助费用

154. 表二.4 提供按组织单位分列的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的拟议预算估计数。按国家分列的方案支助费用的信息见表二.1A。2007 年的方案支助估计数与 2006 年的核定预算相比减少了约 1,910 万美元，主要是因为 2007 年的员额数大幅减少。本组织的管理和行政费用估计数增加了 21,200 美元。表二.5 按支出项目显示同样的信息；下图 N 也说明了这些信息。可以看到，员额费用是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费用的最大部分。关于难民署员额的详细情况在下文 B 分节中介绍。

图 N - 2007年按支出项目分列的初步支助概算
(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



B. 员额总数

155. 难民署的职位分为三类：仅总部才有的管理和行政职位，总部和外地均有的方案支助职位，以及方案职位。附件四说明了这些职类的定义及其分配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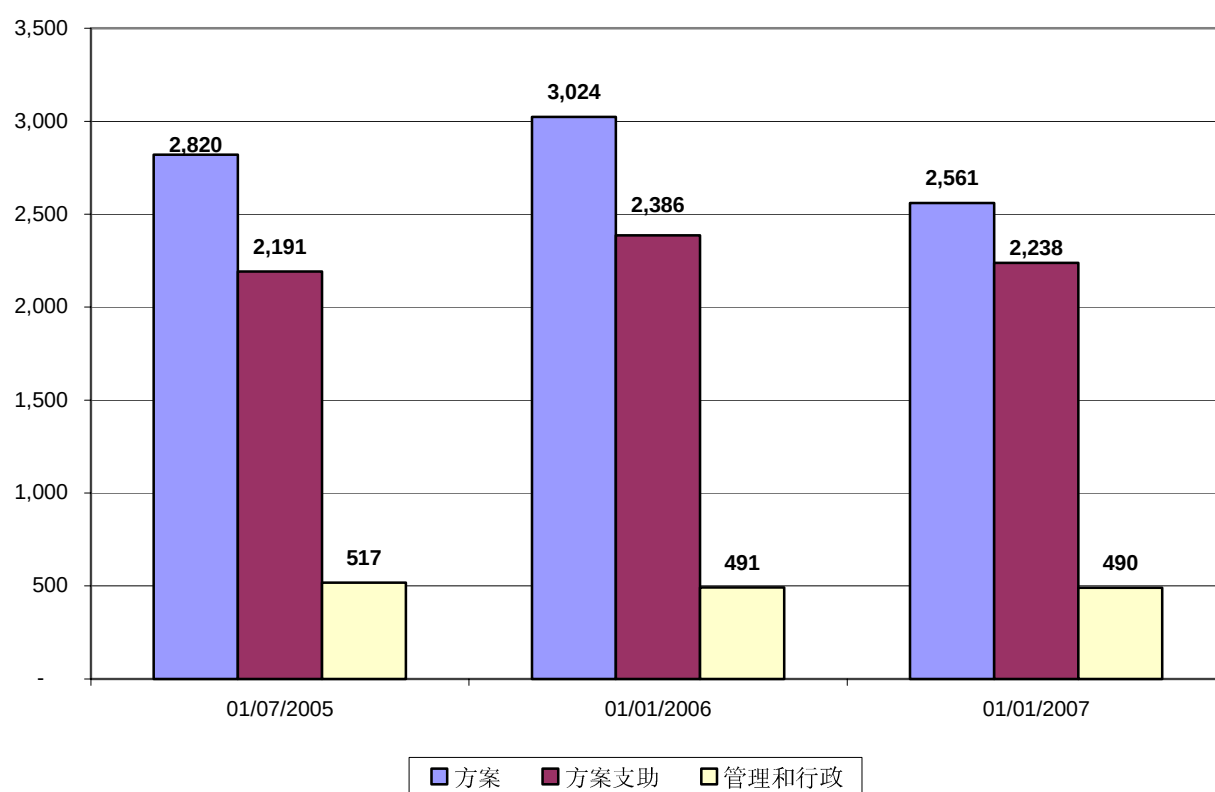
156. 在评价国家一级方案和方案支助员额的分配情况时，考虑到了一系列因素，主要是由于有关业务活动复杂程度不同，难民署在设法解决各种情况中难民的需求方面所采取的战略不同。有的时候，在更具挑战性的环境中，难民署难以找到业务执行伙伴。根据执行安排和受益人数，即使难民情况似乎类似，方案支助和方案工作人员的比例也有所不同。

157. 拟议的 2007 年预算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员额数的大幅减少。总的说来，在 2006 年 1 月 1 日到 2007 年 1 月 1 日期间净减少 612 个员额(表一.5 中作了总结)。这些减少与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中的总体减少一致，是为了扭转固定费用上升的趋势。表一.5 和二.8 表明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之间净减少 149 个外地和总部的(方案支助和管理及行政)员额，其中外地 130 个，总部 19 个。同一期间方案员额净减少 463 个(见下图 O)。

158. 表一.5 列示拟议的 2007 年预算涉及的职类分布。方案员额占总数的 48.4%，方案支助员额占约 42.3%，管理和行政员额占 9.3%。表二.1B 按国家列示外地的方案支助员额的分布情况。总部管理和行政员额的分布情况列于表二.7，联合国经常预算员额的情况列于表二.9。在表一.5 的基础上，下图 O 显示三类员额的分布趋势，而图 P 显示国际专业人员、本地工作人员和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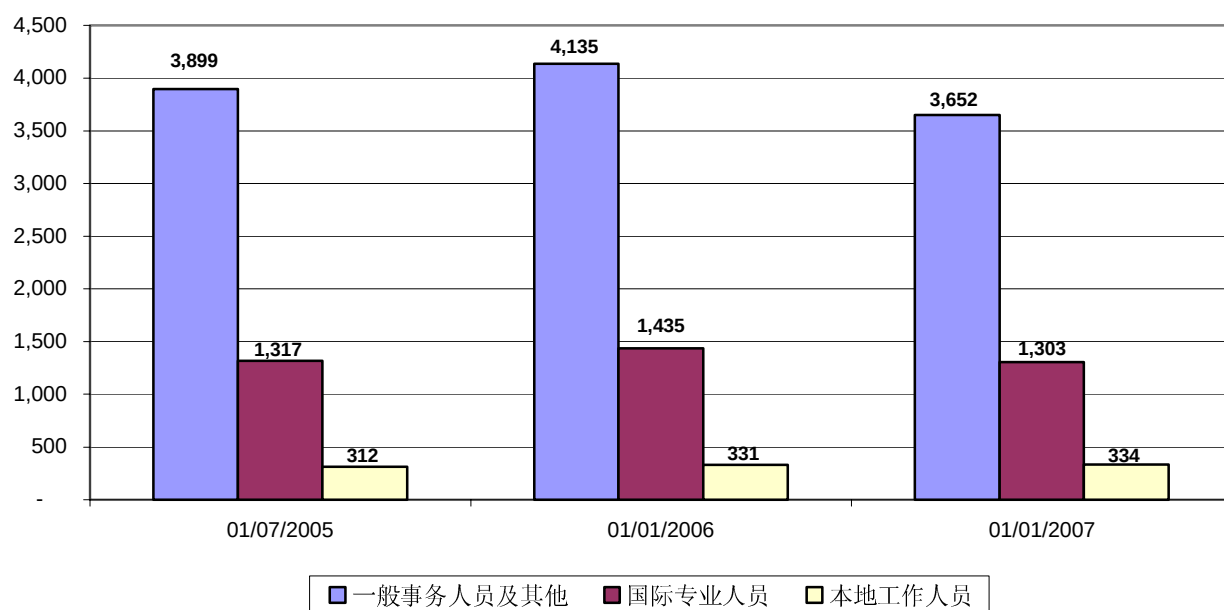
员额数

图 0 - 2005-2007年按方案活动列示的员额数



员额数

图 P - 2005-2007年按类别分列的员额数



C. 难民署职工队伍

159. 职工队伍由各类人员组成，所需费用通过各种预算提供。职工队伍主要分为两类：难民署工作人员和难民署补充职工队伍。

160. 第一类包括：

- (a) 被分配到由难民署业务审查理事会设置的正规职位的人员；
- (b) 被分配从事难民署业务审查理事会批准的紧急情况预算项目的人员(快速任命)；
- (c) 待职工作人员；
- (d) 根据临时助理安排为难民署工作的其他工作人员；
- (e) 初级专业人员。

161. 难民署职工队伍的第二大类可以被称为补充职工队伍，主要分为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和个人顾问两个小类。下文各段更详细地介绍了各类职工队伍。

1. 正规员额

162. 表一.5 提供了 2005-2007 年难民署年度方案预算下的员额总数概况，以及 2005-2007 年各类员额的分布情况(方案、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表一.5 中不包括初级专业人员员额(见以下第 6 分节)。

163. 表一.5 按区域、表二.1B 按国家列出了方案员额总数。表二.1B 还提供了与国家、区域和全球方案有关的方案支助员额情况。表二.9 列示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资助的员额。

164. 对 2007 年 1 月 1 日年度方案预算员额数目(不包括初级专业人员)的初步预测是 5,289 个员额，其中 823 个(15.6%)在总部，46 个(0.9%)与全球方案有关，4,420 个(83.6%)在外地。2006 年 1 月 1 日，难民署员额总数为 5,901 个。612 个员额的净减少数主要反映了取消的员额，但也反映了为 2007 年提议新设的员额。表二.8 的表格中还载有总部每个行政单位拟设立和取消的员额。

165. 正如也可以从表一.5 中看到的，由于各种紧缩措施以及预计进行结构和管理改革，员额数的减少在 2006 年期间已经开始。2006 年 7 月 1 日的员额数比 2006

年 1 月 1 日少 179 个。此外，在 2006 年 7 月 1 日，有 763 个员额由各种追加方案预算提供资金。

2. 区域的全球员额

166. 难民署有一类设在外地的特殊员额，其设立主要是为本组织的全球战略服务或者是为了履行外放的总部职能。这样的员额被称为区域的全球员额，其中的 57 个包括在 2007 年拟议预算中(见表二.6)。这些员额涵盖诸如筹资、外联、实地安全、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供应管理等领域的区域职能。任职者在行政方面向所在国的驻国家代表报告，而在职能方面向相关的总部职能所属单位报告。

167. 目前的安排有缺陷。其中一个问题是对区域的全球员额及相关行政支助费用的预算管理。区域的全球人员常常需要资源以便在他们所负责的区域旅行。也许还需要其他一些预算资源，例如通讯、临时助理人员、用品和设备等。除非区域的全球工作人员以一个区域支助中心为基地(目前肯尼亚内罗毕和加纳阿克拉有这样的中心)，否则这些资源就包括在该员额所在的办事处的行政预算中。对这样的安排注意到的问题是，用于区域的全球员额的资源无法与用于国家办事处的其他资源区分开来，总部的单位常常被要求用自己的预算资金资助以外地为基地的区域的全球工作人员的旅行，以使它们能开展自己的工作。此外，国别主管有时提议从其员额配置表上撤消区域的全球员额以实现预算削减或抵消增设的员额。

168. 为了改善这一情况，难民署正在考虑设立一个新的预算类别，名为“区域间方案”，将其置于目前的区域方案(国家业务)和全球方案之间，并把所有区域的全球员额放到该类别中。区域间方案将有独立的行政预算。如果所需资源增加，那么主要将由相关的总部单位负责证明增加是有理由的或者从自己的预算中寻找资源。此外，目前在全球方案下的一些职能和员额可以转入区域间方案，随之减少总部资源。这一改变还将更准确地显示费用发生之处，并澄清对提供服务有更明确责任的管理线路。预计将在难民署目前的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的框架内提议设立一个新的区域间方案预算类别。

3. 快速任命

169. 部署人员的快速模式是 2003 年 1 月为阿富汗行动配备国际工作人员时开始试行的。从那时以来，高级专员授权在预计为期至少 12 个月，最多 24 个月的许多补充方案和紧急行动中采用快速模式。2005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通过快速程序公布的国际员额空缺共有 12 个(8 个在印度尼西亚，4 个在贝宁和加纳)。不过，印度尼西亚的 8 个员额后来撤消了。在 2006 年头 7 个月期间，没有执行过快速任命程序。

4. 待职工作人员

170. 在任何一段时间内，均有一些工作人员在某一工作地点完成了一项标准任务，根据难民署不同工作地点公平人员轮换制度等待另一项任务。由于派任周期，待职工作人员的数目不定，但这始终是工作人员管理方面的一个巨大挑战。截至 2006 年 7 月，待职工作人员有 128 名，而 2005 年 12 月是 111 名，2005 年 6 月是 125 名。大多数人从事特派任务或临时任务。通过提供指导并为他们查明合适的职位，难民署正在作出新的努力，以减少这些工作人员的数量。

5. 临时助理

171. 临时员额(为期不超过 12 个月)和“临时助理”类别中所列的其余工作人员，包括带薪产假替换人员均属这一类别。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年度方案预算下共有 135 个国际和当地临时员额。2006 年上半年，总部约有 25 名担任临时职务的工作人员离开。

6. 初级专业人员

172. 2006 年 7 月底，为难民署工作的初级专业人员有 104 名，至少还在征聘 14 名初级专业人员，以期在年底之前开始工作。在这 104 名初级专业人员中，25 名在总部工作，79 名在外地工作。这些员额均为 P1 和 P2 级，由捐助国政府提供资金。

7. 联合国志愿人员(志愿人员)

173. 自 2003 年以来，难民署努力精简和优化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的合作以及对联合国志愿人员的管理，这些努力导致发布了三套互为补充的政策文件：全面的《内部政策指导方针》，概述志愿人员的法律地位以及关于将其部署到难民署业务活动的规则和行政框架(2004 年 2 月)；详细的《实地指导方针》，具体强调志愿人员政策、规则 and 实际执行程序的关键问题(2005 年 6 月)；以及一个全面的《与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方案的双边谅解备忘录》，涉及被部署到紧急和非紧急行动中的国际和国内志愿人员的法律、业务、安保和财务方面(2005 年 10 月)。

174. 在巩固这些政策和业务框架的同时，近年来难民署对志愿人员的使用一直在增加。根据最新统计数字，志愿人员参与的实地行动达 70 项，2005 年在志愿人员方面的支出超过 1,900 万美元。下表列出了 1998 年到 2005 年期间聘用的志愿人员的数目：

年 份	国 际	国 内	总 计
1998	225	9	234
1999	272	18	290
2000	311	57	368
2001	322	91	413
2002	367	151	518
2003	403	206	609
2004	504	173	677
2005	501	279	780

175. 2005 年期间，难民署部署了 780 名志愿人员，其中 37%担任与保护有关的职能，其次是技术专家，主要领域是土木工程、卫生协调和信息技术(21%)；着重于实地/遣返的职能(20%)；后勤(7.2%)；方案(7.1%)及其他(外联、报告、行政等)(7.6%)。

176. 志愿人员是补充职工队伍中的一个类别，对于难民署的行动已经变得不可或缺。部署志愿人员有许多好处，例如：快速部署程序及合同时间方面的灵活性；可以获得大量合格专家，他们有各种背景，包括特殊的技术知识；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与开发计划署/志愿人员方案分担行政费用；以及具有成本效益。截至 2006 年

7 月底，有 599 名志愿人员被部署到难民署的各种行动中。目前正在结构和管理改革进程中对难民署部署志愿人员的范围进行评估。

8. 顾 问

177. 为了回应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就顾问问题进行的审计，难民署于 2005 年初就适当使用和管理顾问和个人订约人向难民署所有外地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发出了一项新的指示。该政策的用意是确保一致性，并便利聘用顾问方面的行政程序，包括报酬水平以及旅行程序、背景调查以及体检要求。除了现有的国际顾问和当地顾问外，该政策还设立了一个新的顾问类别，当地招聘的国际顾问，并将顾问期限限制在一个 36 个月期间的最多 24 个月。此外，价值超过 10 万美元的任何合同或合同续延必须提交总部的合同委员会审查和核准。在 2005 年期间，难民署聘用了 265 名顾问，在 2006 年的前 7 个月则聘用了 212 名顾问。

9. “项目”工作人员

178. “项目”工作人员名义上受其他组织雇用，但其工资是用难民署交付给这些组织支配的资金来支付的，他们在难民署的直接管理下工作，其职能一般相当于难民署的一般事务人员和本地工作人员类的职能。

179. 根据 2003 年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难民署逐步彻底取消了该工作人员类别，截至 2006 年年初，所有这类安排已经终结。有关这一事项的补充资料见附件一(意见第 7 号)。

D. 培 训

180. 难民署《学习政策和指导方针》规定了难民署工作人员发展和学习的政策，其中的一个主要目标是提倡一种明确重视学习和业绩的风尚。除了执行在管理、保护和行动领域的核心学习方案，2006 年期间的活动重点是制定《战略领导才能学习方案》以及提高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质量。这也将是 2007 年的重点，尤其是在巩固对所有高级管理人员的 360 度反馈的政策和执行、评估框架以及在职业规划方面将学习与评估和任命相联系的评估中心模式方面。

181. 培训活动的两个主要资金来源是支助预算(针对难民署工作人员)和方案预算(针对难民署执行伙伴)。2007 年培训支助预算见表二.11, 数额为 330 万美元, 表二.12 是在 2005 年期间参与了重要方案的工作人员的统计数字。

第 二 部 分

表 格

表二.1.A 资源的使用：2005-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

(千美元)

西 非	2005 年支出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贝宁	608.2	1,303.6	1,911.8	1,193.1	1,275.8	2,468.9	972.1	1,019.0	1,991.1
喀麦隆	1,746.8	571.1	2,317.9	2,079.7	712.8	2,792.5	1,447.3	588.9	2,036.2
科特迪瓦	8,676.5	2,166.2	10,842.7	6,993.8	2,198.4	9,192.2	4,932.9	2,080.7	7,013.6
冈比亚	305.0	343.2	648.2	400.6	326.0	726.6	-	-	-
加纳*	5,356.6	3,089.6	8,446.2	6,807.9	4,062.3	10,870.2	6,026.2	3,616.6	9,642.8
几内亚	15,342.8	3,061.2	18,404.0	12,545.7	3,154.4	15,700.1	7,223.1	2,336.8	9,559.9
利比里亚	40,170.8	5,870.8	46,041.6	46,740.4	5,456.4	52,196.8	27,513.7	4,751.5	32,265.2
尼日利亚	2,132.8	711.0	2,843.8	3,020.8	671.7	3,692.5	1,718.4	1,264.7	2,983.1
塞内加尔	722.0	1,130.7	1,852.7	369.2	1,512.6	1,881.8	453.5	1,553.7	2,007.2
塞拉利昂	18,975.3	3,136.8	22,112.1	14,290.5	3,025.7	17,316.2	9,308.2	2,663.5	11,971.7
多哥	-	-	-	80.9	-	80.9	181.0	71.8	252.8
区域活动	5,141.8	-	5,141.8	4,689.0	-	4,689.0	6,253.0	-	6,253.0
小 计	99,178.6	21,384.2	120,562.8	99,211.6	22,396.1	121,607.7	66,029.4	19,947.2	85,976.6

* 包括阿克拉区域支助中心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6-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
(按职类分列的员额)

西 非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的 2006 年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 2007 年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贝宁	2	3	5	3	9	12	17	2	3	5	3	9	12	17	4	10	14	3	14	17	31
喀麦隆	-	2	2	2	7	9	11	1	2	3	1	7	8	11	1	2	3	1	7	8	11
科特迪瓦	7	27	34	5	23	28	62	6	27	33	4	23	27	60	6	24	30	4	23	27	57
冈比亚	-	1	1	1	4	5	6		1	1	1	4	5	6	-	-	-	-	-	-	-
加纳*	6	9	15	13	26	39	54	8	9	17	13	26	39	56	10	13	23	13	31	44	67
几内亚	18	89	107	9	33	42	149	10	68	78	8	35	43	121	7	57	64	8	31	39	103
利比里亚	33	127	160	15	44	59	219	34	127	161	15	44	59	220	30	103	133	12	47	59	192
尼日利亚	2	11	13	2	4	6	19	2	11	13	2	4	6	19	2	10	12	2	5	7	19
塞内加尔	1	1	2	3	16	19	21	1	1	2	3	15	18	20	1	3	4	4	17	21	25
塞拉利昂	16	89	105	7	41	48	153	15	81	96	6	35	41	137	11	57	68	7	30	37	105
多哥	-	-	-	-	-	-	-	-	-	-			-	-	1	1	2	-	2	2	4
小 计	85	359	444	60	207	267	711	79	330	409	56	202	258	667	73	280	353	54	207	261	614

* 包括阿克拉区域支助中心

表二.1.A 资源的使用：2005-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
(千美元)

东非和非洲之角	2005 年支出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吉布提	2,592.9	942.8	3,535.7	2,259.6	1,109.4	3,369.0	1,512.2	1,053.5	2,565.7
厄立特里亚	9,090.8	1,281.1	10,371.9	7,368.1	1,322.6	8,690.7	3,473.0	884.2	4,357.2
埃塞俄比亚	13,488.8	2,570.6	16,059.4	15,818.3	3,122.6	18,940.9	11,863.3	2,972.6	14,835.9
肯尼亚*	27,556.5	7,838.3	35,394.8	30,710.4	8,842.3	39,552.7	23,786.2	8,552.6	32,338.8
索马里	7,246.6	587.0	7,833.6	11,002.6	1,060.8	12,063.4	5,402.2	701.6	6,103.8
苏丹	57,173.8	5,669.1	62,842.9	71,973.6	6,003.5	77,977.1	11,322.8	2,353.5	13,676.3
乌干达	15,777.5	2,477.8	18,255.3	27,074.7	3,217.4	30,292.1	14,891.7	3,057.3	17,949.0
区域活动	-	-	-	-	-	-	6,008.0	-	6,008.0
小 计	132,926.9	21,366.7	154,293.6	166,207.3	24,678.6	190,885.9	78,259.4	19,575.3	97,834.7

* 包括内罗毕区域支助中心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6-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
(按职类分列的员额)

东非和 非洲之角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的 2006 年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 2007 年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I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吉布提	2	2	4	2	16	18	22	2	2	4	2	11	13	17	2	1	3	2	12	14	17
厄立特里亚	5	51	56	4	28	32	88	3	22	25	3	27	30	55	2	4	6	2	27	29	35
埃塞俄比亚	8	59	67	7	43	50	117	8	59	67	7	43	50	117	8	59	67	7	43	50	117
肯尼亚 *	24	72	96	24	66	90	186	23	72	95	24	66	90	185	23	72	95	24	70	94	189
索马里	8	35	43	1	4	5	48	7	34	41	2	4	6	47	7	29	36	2	4	6	42
苏丹	9	45	54	4	33	37	91	9	45	54	4	33	37	91	9	46	55	4	33	37	92
乌干达	12	53	65	5	32	37	102	11	53	64	7	32	39	103	10	54	64	8	32	40	104
小 计	68	317	385	47	222	269	654	63	287	350	49	216	265	615	61	265	326	49	221	270	596

* 包括内罗毕区域支助中心

表二.1.A 资源的使用：2005-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

(千美元)

中非和大湖区	2005 年支出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布隆迪	34,128.6	3,607.8	37,736.4	31,281.7	4,798.2	36,079.9	19,815.2	3,977.2	23,792.4
中非共和国	2,304.9	1,030.4	3,335.3	4,270.8	1,153.9	5,424.7	834.7	1,178.9	2,013.6
乍得	60,823.0	11,213.2	72,036.2	74,196.8	6,878.2	81,075.0	62,292.4	7,076.0	69,368.4
刚果	6,600.6	1,581.4	8,182.0	7,640.0	2,223.7	9,863.7	3,446.2	1,501.6	4,947.8
刚果民主共和国	27,566.8	4,609.8	32,176.6	80,631.7	7,720.2	88,351.9	5,729.3	5,791.4	11,520.7
加蓬	2,008.1	925.5	2,933.6	2,901.4	1,073.0	3,974.4	1,361.5	913.4	2,274.9
卢旺达	6,225.6	1,223.8	7,449.4	7,284.3	1,012.3	8,296.6	3,877.4	1,050.5	4,927.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7,141.0	2,316.6	29,457.6	32,618.8	2,755.8	35,374.6	21,705.3	2,652.6	24,357.9
区域活动	8,978.8	-	8,978.8	8,945.2	-	8,945.2	8,775.0	-	8,775.0
小 计	175,777.4	26,508.5	202,285.9	249,770.7	27,615.3	277,386.0	127,837.0	24,141.6	151,978.6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6-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
(按职类分列的员额)

中非和 大湖区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的 2006 年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 2007 年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布隆迪	28	82	110	13	42	55	165	23	82	105	12	43	55	160	14	64	78	11	32	43	121
中非共和国	2	18	20	3	6	9	29	1	8	9	3	8	11	20	1	2	3	2	9	11	14
乍得	44	162	206	15	40	55	261	40	169	209	12	38	50	259	38	167	205	12	39	51	256
刚果	6	25	31	3	17	20	51	5	26	31	3	17	20	51	4	14	18	3	16	19	37
刚果民主共和国	13	63	76	15	53	68	144	13	63	76	15	53	68	144	7	25	32	14	51	65	97
加蓬	1	12	13	2	8	10	23	1	12	13	2	8	10	23	1	11	12	2	9	11	23
卢旺达	4	24	28	3	15	18	46	4	24	28	3	15	18	46	3	17	20	3	16	19	3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6	98	124	7	27	34	158	24	103	127	7	27	34	161	21	102	123	7	28	35	158
小 计	124	484	608	61	208	269	877	111	487	598	57	209	266	864	89	402	491	54	200	254	745

表二.1.A 资源的使用：2005-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

(千美元)

南部非洲	2005 年支出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安哥拉	17,640.0	3,363.9	21,003.9	19,858.6	4,361.5	24,220.1	12,407.7	2,428.9	14,836.6
博茨瓦纳	1,567.3	437.3	2,004.6	1,784.3	663.3	2,447.6	1,700.3	696.0	2,396.3
马拉维	1,941.0	516.8	2,457.8	1,974.3	619.1	2,593.4	1,901.3	655.8	2,557.1
莫桑比克	1,949.2	462.0	2,411.2	2,464.3	432.5	2,896.8	1,983.7	605.8	2,589.5
纳米比亚	2,331.0	725.1	3,056.1	2,332.2	652.5	2,984.7	1,661.1	703.7	2,364.8
南非	674.5	2,380.9	3,055.4	4,281.7	3,274.1	7,555.8	2,833.2	3,891.8	6,725.0
赞比亚	10,535.8	2,648.1	13,183.9	14,087.6	2,330.3	16,417.9	7,715.3	2,079.6	9,794.9
津巴布韦	1,395.0	404.0	1,799.0	1,855.1	459.2	2,314.3	1,567.5	553.1	2,120.6
区域活动	2,855.6	-	2,855.6	3,122.0	-	3,122.0	2,000.0	-	2,000.0
小 计	40,889.4	10,938.1	51,827.5	51,760.1	12,792.5	64,552.6	33,770.1	11,614.7	45,384.8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6-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

(按职类分列的员额)

南部非洲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的 2006 年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 2007 年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安哥拉	16	45	61	8	23	31	92	13	28	41	8	20	28	69	11	27	38	4	18	22	60
博茨瓦纳	1	3	4	2	5	7	11	1	3	4	2	6	8	12	1	3	4	2	5	7	11
马拉维	1	3	4	2	6	8	12	1	3	4	2	5	7	11	1	4	5	2	5	7	12
莫桑比克	2	3	5	2	5	7	12	2	3	5	2	5	7	12	2	3	5	2	5	7	12
纳米比亚	1	5	6	2	6	8	14	1	5	6	2	6	8	14	1	6	7	2	6	8	15
南非	2	3	5	9	16	25	30	2	3	5	9	16	25	30	2	4	6	12	16	28	34
赞比亚	12	41	53	6	24	30	83	10	36	46	6	23	29	75	9	36	45	4	21	25	70
津巴布韦	1	3	4	1	6	7	11	1	3	4	1	6	7	11	1	3	4	1	7	8	12
小 计	36	106	142	32	91	123	265	31	84	115	32	87	119	234	28	86	114	29	83	112	226

表二.1.A 资源的使用：2005-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
(千美元)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2005 年支出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阿富汗	51,244.7	5,091.5	56,336.2	56,682.8	5,010.4	61,693.2	47,571.1	4,699.9	52,271.0
阿尔及利亚	4,063.7	488.5	4,552.2	6,927.2	503.3	7,430.5	3,538.0	730.8	4,268.8
埃及	3,096.5	1,172.8	4,269.3	5,304.3	1,757.7	7,062.0	2,555.9	1,738.4	4,294.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1,046.3	2,851.8	13,898.1	13,925.7	2,724.4	16,650.1	10,428.9	2,420.5	12,849.4
伊拉克	23,903.5	1,528.1	25,431.6	20,067.7	2,038.1	22,105.8	514.4	790.7	1,305.1
以色列	101.4	15.5	116.9	163.2	24.0	187.2	70.0	74.0	144.0
约旦	3,649.0	816.4	4,465.4	4,043.4	569.4	4,612.8	1,206.9	548.2	1,755.1
哈萨克斯坦	841.3	450.1	1,291.4	1,081.2	755.3	1,836.5	832.0	812.5	1,644.5
吉尔吉斯斯坦	1,687.4	525.4	2,212.8	889.6	481.5	1,371.1	985.0	454.9	1,439.9
黎巴嫩	1,839.4	1,202.6	3,042.0	3,015.6	1,244.2	4,259.8	2,188.1	1,479.6	3,667.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358.5	361.9	720.4	723.4	373.3	1,096.7	622.7	361.6	984.3
毛里塔尼亚	250.5	359.7	610.2	389.2	403.3	792.5	490.7	394.8	885.5
摩洛哥	184.2	300.3	484.5	536.1	-	536.1	704.5	279.0	983.5
巴基斯坦	30,649.5	2,781.6	33,431.1	44,901.6	6,389.8	51,291.4	16,394.0	2,659.6	19,053.6
沙特阿拉伯	520.7	1,332.9	1,853.6	884.4	1,465.1	2,349.5	829.0	1,290.0	2,119.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340.0	488.4	1,828.4	2,200.2	546.3	2,746.5	1,359.3	690.9	2,050.2
塔吉克斯坦	689.0	563.0	1,252.0	825.1	495.4	1,320.5	644.0	508.9	1,152.9
突尼斯	131.0	134.0	265.0	310.9	62.5	373.4	315.4	42.7	358.1
土库曼斯坦	608.7	388.3	997.0	605.0	438.9	1,043.9	234.9	530.7	765.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	250.0	250.0	-	685.0	685.0
乌兹别克斯坦	623.9	591.9	1,215.8	618.0	603.7	1,221.7	-	-	-
西撒哈拉领土	388.0	122.8	510.8	2,925.9	590.3	3,516.2	-	-	-
也门	3,849.9	643.7	4,493.6	4,579.0	807.1	5,386.1	3,969.9	785.9	4,755.8
区域活动	1,879.4	-	1,879.4	3,730.9	-	3,730.9	275.0	-	275.0
小 计	142,946.5	22,211.2	165,157.7	175,330.4	27,534.0	202,864.4	95,729.7	21,978.6	117,708.3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6-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
(按职类分列的员额)

中亚、西南亚、 北非和中东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的 2006 年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 2007 年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阿富汗	25	369	394	10	100	110	504	23	369	392	10	100	110	502	21	316	337	6	93	99	436
阿尔及利亚	5	12	17	1	5	6	23	5	12	17	1	5	6	23	5	12	17	2	5	7	24
埃及	3	4	7	6	13	19	26	3	4	7	6	13	19	26	3	4	7	6	18	24	3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4	106	120	7	37	44	164	13	98	111	7	35	42	153	12	90	102	6	34	40	142
伊拉克	4	9	13	3	13	16	29	4	9	13	5	12	17	30	2	7	9	4	4	8	17
约旦	3	2	5	2	9	11	16	2	2	4	1	9	10	14	2	3	5	1	9	10	15
哈萨克斯坦	2	2	4	2	7	9	13	1	3	4	2	8	10	14	1	3	4	2	8	10	14
吉尔吉斯斯坦	1	2	3	1	6	7	10	3	5	8	1	6	7	15	2	4	6	1	7	8	14
黎巴嫩	2	3	5	3	8	11	16	2	3	5	3	8	11	16	3	8	11	4	10	14	2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	1	2	1	5	6	8	1	1	2	1	5	6	8	1	1	2	1	5	6	8
毛里塔尼亚	-	-	-	2	4	6	6	1	-	1	1	4	5	6	1	-	1	1	4	5	6
摩洛哥	1	3	4	-	-	-	4	1	3	4	-	-	-	4	1	6	7	1	1	2	9
巴基斯坦	22	143	165	10	31	41	206	22	132	154	9	30	39	193	18	109	127	9	29	38	165
沙特阿拉伯	1	4	5	5	6	11	16	2	4	6	3	6	9	15	2	2	4	3	8	11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	2	4	1	11	12	16	2	4	6	1	11	12	18	2	7	9	2	11	13	22
塔吉克斯坦	1	4	5	1	12	13	18	1	4	5	1	12	13	18	1	4	5	1	12	13	18
突尼斯	1	1	2	-	2	2	4	1	1	2	-	2	2	4	1	2	3	-	2	2	5
土库曼斯坦	1	3	4	1	8	9	13	1	3	4	1	8	9	13	-	2	2	1	9	10	1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	-	1	-	1	1	-	-	-	2	1	3	3
乌兹别克斯坦	1	5	6	1	15	16	22	-	3	3	-	13	13	16	-	-	-	-	-	-	-
也门	7	19	26	2	13	15	41	7	20	27	2	12	14	41	7	23	30	2	12	14	44
小 计	97	694	791	59	305	364	1,155	95	680	775	56	299	355	1,130	85	603	688	55	282	337	1,025

表二.1.A 资源的使用：2005-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

(千美元)

亚洲和太平洋	2005 年支出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261.4	744.5	1,005.9	541.7	580.6	1,122.3	496.8	600.1	1,096.9
孟加拉国	2,272.2	605.6	2,877.8	2,617.9	494.5	3,112.4	2,367.4	522.7	2,890.1
柬埔寨	1,163.8	350.6	1,514.4	1,041.3	405.5	1,446.8	704.6	349.7	1,054.3
中国	3,358.2	439.8	3,798.0	3,693.1	591.4	4,284.5	3,037.1	639.1	3,676.2
印度	2,348.3	983.2	3,331.5	2,945.4	1,094.5	4,039.9	2,526.6	911.6	3,438.2
印度尼西亚	22,590.4	1,481.8	24,072.2	19,910.6	1,350.6	21,261.2	1,111.6	995.6	2,107.2
日本	481.0	1,961.1	2,442.1	922.4	2,613.6	3,536.0	749.4	2,438.9	3,188.3
马来西亚	1,556.8	1,153.7	2,710.5	2,436.2	1,462.6	3,898.8	2,540.9	1,390.4	3,931.3
蒙古	153.1	41.6	194.7	90.0	22.3	112.3	107.3	24.4	131.7
缅甸	3,365.6	975.4	4,341.0	3,780.3	1,065.8	4,846.1	3,049.8	1,255.2	4,305.0
尼泊尔	6,601.0	813.9	7,414.9	7,720.2	1,401.3	9,121.5	5,562.5	1,413.1	6,975.6
巴布亚新几内亚	456.1	-	456.1	466.2	-	466.2	133.6	329.0	462.6
菲律宾	126.0	63.5	189.5	149.3	70.6	219.9	150.6	46.3	196.9
大韩民国	23.5	491.1	514.6	401.3	460.5	861.8	396.8	523.3	920.1
新加坡	52.6	-	52.6	54.5	-	54.5	43.8	-	43.8
斯里兰卡	16,020.4	1,749.4	17,769.8	13,352.2	1,867.1	15,219.3	5,666.2	1,665.6	7,331.8
泰国	7,136.9	1,715.1	8,852.0	9,954.8	2,307.6	12,262.4	7,575.9	2,209.8	9,785.7
东帝汶	189.1	333.7	522.8	4,698.8	115.6	4,814.4	146.0	72.7	218.7
越南	238.7	250.8	489.5	291.8	260.9	552.7	130.0	125.7	255.7
区域活动	103.5	-	103.5	171.5	-	171.5	359.6	-	359.6
小 计	68,498.6	14,154.8	82,653.4	75,239.5	16,165.0	91,404.5	36,856.5	15,513.2	52,369.7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6-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
(按职类分列的员额)

亚洲和太平洋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的 2006 年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 2007 年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1	3	4	1	4	5	9	1	3	4	1	4	5	9	-	4	4	1	4	5	9
孟加拉国	5	13	18	2	6	8	26	5	13	18	2	6	8	26	5	13	18	2	6	8	26
柬埔寨	1	2	3	1	4	5	8	1	2	3	1	4	5	8	1	2	3	1	4	5	8
中国	3	14	17	2	2	4	21	3	14	17	2	2	4	21	3	13	16	2	2	4	20
印度	1	11	12	3	16	19	31	1	11	12	2	16	18	30	2	8	10	2	12	14	24
印度尼西亚	2	2	4	5	13	18	22	2	2	4	4	13	17	21	2	3	5	3	12	15	20
日本	1	2	3	5	7	12	15	1	2	3	6	7	13	16	1	2	3	7	6	13	16
马来西亚	5	17	22	2	15	17	39	5	17	22	3	15	18	40	4	16	20	4	15	19	39
蒙古	-	1	1	-	1	1	2	-	1	1		1	1	2	-	1	1	-	1	1	2
缅甸	5	25	30	5	19	24	54	5	25	30	5	19	24	54	4	25	29	5	20	25	54
尼泊尔	7	26	33	3	11	14	47	7	26	33	4	11	15	48	5	27	32	4	12	16	48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2	3	-	-	-	3	1	2	3			-	3	-	-	-	1	3	4	4
菲律宾	-	1	1	-	2	2	3	-	1	1	-	2	2	3	-	1	1	-	1	1	2
大韩民国	1	1	2	1	2	3	5	1	1	2	1	2	3	5	1	1	2	1	2	3	5
斯里兰卡	9	45	54	6	24	30	84	9	46	55	6	23	29	84	7	34	41	5	20	25	66
泰国	7	34	41	6	20	26	67	7	35	42	7	20	27	69	7	36	43	7	18	25	68
东帝汶	-	3	3	-	5	5	8	-	3	3		5	5	8	-	2	2		3	3	5
越南	-	-	-	1	3	4	4			-	1	3	4	4	-	-	-		3	3	3
小 计	49	202	251	43	154	197	448	49	204	253	45	153	198	451	42	188	230	45	144	189	419

表二.1.A 资源的使用：2005-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
(千美元)

欧 洲	2005 年支出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阿尔巴尼亚	1,151.6	803.6	1,955.2	1,030.1	736.4	1,766.5	318.1	416.8	734.9
亚美尼亚	1,301.2	546.1	1,847.3	1,126.9	484.8	1,611.7	947.3	463.0	1,410.3
奥地利	726.3	524.5	1,250.8	903.6	524.0	1,427.6	627.9	275.3	903.2
阿塞拜疆	2,684.9	797.0	3,481.9	2,819.1	760.8	3,579.9	2,332.9	690.1	3,023.0
白俄罗斯	661.4	252.0	913.4	943.7	290.0	1,233.7	694.0	283.3	977.3
比利时	512.6	2,365.6	2,878.2	857.6	2,600.6	3,458.2	880.4	2,255.2	3,135.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8,253.3	2,385.3	10,638.6	8,382.9	2,331.6	10,714.5	5,103.1	1,599.1	6,702.2
保加利亚	583.4	445.0	1,028.4	651.7	392.4	1,044.1	492.4	354.0	846.4
克罗地亚	3,330.5	1,256.0	4,586.5	3,755.0	1,062.5	4,817.5	2,640.0	551.2	3,191.2
塞浦路斯	235.9	392.6	628.5	366.8	472.5	839.3	306.8	404.0	710.8
捷克共和国	447.3	424.3	871.6	494.9	444.1	939.0	175.8	244.8	420.6
法国	1,657.5	882.5	2,540.0	1,807.7	987.0	2,794.7	1,492.2	1,093.9	2,586.1
格鲁吉亚	3,578.2	1,044.3	4,622.5	3,767.8	1,126.1	4,893.9	3,373.8	1,089.1	4,462.9
德国	1,099.7	825.7	1,925.4	1,486.0	795.9	2,281.9	1,032.8	1,254.3	2,287.1
希腊	621.6	807.5	1,429.1	771.9	819.2	1,591.1	582.9	473.0	1,055.9
匈牙利	1,073.8	973.2	2,047.0	1,054.8	1,330.5	2,385.3	864.6	1,195.9	2,060.5
爱尔兰	139.5	399.6	539.1	186.5	454.6	641.1	183.8	438.3	622.1
意大利	829.8	1,075.5	1,905.3	1,056.7	1,969.9	3,026.6	752.2	1,831.3	2,583.5
马耳他	35.2	-	35.2	22.0	33.2	55.2	35.3	-	35.3
黑山	781.3	-	781.3	928.8	-	928.8	2,162.8	-	2,162.8
波兰	269.4	534.7	804.1	464.4	491.6	956.0	486.1	321.8	807.9
葡萄牙	56.1	-	56.1	65.0	-	65.0	51.7	-	51.7
摩尔多瓦共和国	337.7	293.4	631.1	382.6	247.3	629.9	340.9	278.1	619.0
罗马尼亚	1,421.6	513.8	1,935.4	902.2	482.2	1,384.4	507.1	472.6	979.7
俄罗斯联邦	13,336.1	1,668.0	15,004.1	13,526.6	2,108.0	15,634.6	11,418.3	1,997.4	13,415.7
塞尔维亚	20,138.1	1,792.3	21,930.4	19,612.4	4,793.1	24,405.5	17,167.6	3,789.0	20,956.6
斯洛伐克	216.9	496.2	713.1	459.5	303.2	762.7	259.4	237.2	496.6
斯洛文尼亚	275.4	237.5	512.9	276.7	103.9	380.6	194.0	-	194.0
西班牙	676.4	585.0	1,261.4	645.6	570.1	1,215.7	224.1	754.2	978.3
瑞典	820.0	1,084.9	1,904.9	854.3	1,140.3	1,994.6	779.0	933.1	1,712.1
瑞士	350.1	385.1	735.2	461.1	309.3	770.4	240.6	412.6	653.2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575.3	901.4	3,476.7	2,858.7	1,019.6	3,878.3	2,236.7	849.2	3,085.9
土耳其	4,670.1	3,329.5	7,999.6	5,221.2	3,235.1	8,456.3	4,750.1	1,966.1	6,716.2
乌克兰	1,828.6	932.6	2,761.2	2,135.5	1,126.6	3,262.1	1,897.0	1,176.9	3,073.9
联合王国	325.4	1,591.4	1,916.8	989.0	1,155.5	2,144.5	381.0	1,118.0	1,499.0
区域活动	781.8	-	781.8	1,353.1	-	1,353.1	340.0	-	340.0
小 计	77,784.0	30,546.1	108,330.1	82,622.4	34,701.9	117,324.3	66,272.7	29,218.8	95,491.5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6-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
(按职类分列的员额)

欧 洲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的 2006 年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 2007 年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阿尔巴尼亚		4	4	3	7	10	14	-	2	2	2	4	6	8	-	2	2	2	4	6	8
亚美尼亚	1	3	4	1	11	12	16	1	3	4	1	11	12	16	1	3	4	1	10	11	15
奥地利	2	3	5	2	2	4	9	2	3	5	1	2	3	8	1	3	4	1	1	2	6
阿塞拜疆	2	6	8	2	12	14	22	2	6	8	2	12	14	22	2	6	8	2	11	13	21
白俄罗斯	1	2	3	1	3	4	7	1	2	3	1	3	4	7	1	2	3	1	3	4	7
比利时	1	3	4	9	8	17	21	1	3	4	9	8	17	21	1	4	5	8	8	16	2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35	44	4	31	35	79	8	33	41	2	30	32	73	5	23	28	2	24	26	54
保加利亚	1	1	2	1	5	6	8	1	1	2	1	5	6	8	1	1	2	1	5	6	8
克罗地亚	1	9	10	2	11	13	23	1	8	9	2	10	12	21	1	6	7	1	8	9	16
塞浦路斯		1	1	1	4	5	6	-	1	1	1	4	5	6	-	1	1	1	4	5	6
捷克共和国	1	1	2	1	4	5	7	1	1	2	1	4	5	7	-	1	1	1	2	3	4
法国	4	3	7	2	3	5	12	4	3	7	2	3	5	12	3	3	6	3	4	7	13
格鲁吉亚	4	17	21	3	15	18	39	4	17	21	3	15	18	39	4	17	21	3	14	17	38
德国	1	5	6	2	5	7	13	1	5	6	4	4	8	14		6	6	4	4	8	14
希腊	1	3	4	1	6	7	11	-	4	4	1	4	5	9		3	3	-	5	5	8
匈牙利	1	2	3	5	7	12	15	1	2	3	5	8	13	16	1	2	3	5	7	12	15
爱尔兰	1		1	1	2	3	4	1	-	1	1	2	3	4	1	-	1	1	2	3	4
意大利	1	2	3	3	10	13	16	1	2	3	5	10	15	18	1	4	5	5	8	13	18
马耳他	-	-	-	-	1	1	1	-	1	1	-	-	-	1	-	1	1			-	1
黑山	1	12	13				13	1	12	13	-	-	-	13	1	12	13	-	-	-	13
波兰	-	1	1	1	4	5	6	-	2	2	1	3	4	6		2	2	1	3	4	6
摩尔多瓦共和国	-	1	1	1	2	3	4	-	1	1	1	3	4	5	-	1	1	1	3	4	5
罗马尼亚	1	1	2	1	5	6	8	1	1	2	1	5	6	8	1	1	2	1	5	6	8
俄罗斯联邦	10	32	42	3	21	24	66	10	32	42	3	21	24	66	10	34	44	3	18	21	65
塞尔维亚	13	59	72	11	57	68	140	14	60	74	10	53	63	137	14	62	76	8	50	58	134
斯洛伐克	-	1	1	1	5	6	7	-	2	2	-	4	4	6	-	2	2		3	3	5
斯洛文尼亚	-	1	1	-	4	4	5	-	-	-	-	-	-	-	-	-	-			-	-
西班牙	1	1	2	2	4	6	8	1	-	1	2	4	6	7	1	-	1	2	6	8	9
瑞典	3	1	4	3	5	8	12	3	1	4	3	5	8	12	3	2	5	3	5	8	13
瑞士	1	-	1	1	2	3	4	1		1	1	2	3	4	1		1	1	2	3	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	6	7	2	11	13	20	1	6	7	2	11	13	20	1	6	7	2	10	12	19
土耳其	2	24	26	5	31	36	62	3	24	27	4	31	35	62	3	24	27	3	28	31	58
乌克兰	2	4	6	3	8	11	17	2	4	6	3	8	11	17	2	4	6	4	10	14	20
联合王国	1	1	2	3	4	7	9	1	1	2	3	4	7	9	1	1	2	3	5	8	10
小 计	68	245	313	81	310	391	704	68	243	311	78	293	371	682	61	239	300	74	272	346	646

表二.1.A 资源的使用：2005-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方案和方案支助分配估计

(千美元)

美 洲	2005 年支出			2006 年订正			2007 年初步估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 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难民署纽约办事处	-	2,509.5	2,509.5	-	2,781.7	2,781.7	-	3,002.2	3,002.2
阿根廷区域办事处*	1,460.2	746.9	2,207.1	1,594.2	718.9	2,313.1	1,573.1	729.5	2,302.6
巴西	1,517.2	330.5	1,847.7	1,444.4	343.6	1,788.0	1,899.9	453.3	2,353.2
加拿大	661.8	665.8	1,327.6	805.0	835.6	1,640.6	920.8	956.2	1,877.0
哥伦比亚	7,359.0	1,365.7	8,724.7	10,989.5	1,504.4	12,493.9	155.6	197.8	353.4
哥斯达黎加	709.3	665.1	1,374.4	1,087.0	618.8	1,705.8	1,305.7	620.9	1,926.6
古巴	315.7	-	315.7	400.0		400.0	287.6		287.6
厄瓜多尔	2,562.7	816.8	3,379.5	3,288.7	780.9	4,069.6	3,611.9	834.9	4,446.8
墨西哥区域办事处*	1,795.0	878.1	2,673.1	1,906.8	859.3	2,766.1	1,460.7	820.3	2,281.0
巴拿马	421.4	424.4	845.8	632.7	276.4	909.1	450.0	397.3	847.3
美利坚合众国区域办事处*	2,270.0	1,371.1	3,641.1	2,350.5	1,390.6	3,741.1	2,073.4	1,403.6	3,477.0
委内瑞拉区域办事处*	1,327.2	1,232.1	2,559.3	1,983.1	985.4	2,968.5	1,983.0	1,062.6	3,045.6
小 计	20,399.5	11,006.0	31,405.5	26,481.9	11,095.6	37,577.5	15,721.7	10,478.6	26,200.3
总 计	758,400.9	158,115.6	916,516.5	926,623.9	176,979.0	1,103,602.9	520,476.5	152,468.0	672,944.5

* 先前列为“区域活动”的活动已移到各区域办事处

表二.1.B 资源的使用：2006-2007 年按区域内国家分列的员额分配情况
(按职类分列的员额)

美洲	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的员额数							截至 2006 年 7 月 1 日的 2006 年员额数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的 2007 年员额数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方案预算			支助预算			总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和其他	合计	
难民署纽约办事处	-	-	-	8	5	13	13	-	-	-	8	5	13	13			-	8	5	13	13
阿根廷区域办事处		2	2	2	9	11	13	-	2	2	2	9	11	13		2	2	2	8	10	12
巴西	1	1	2	1	2	3	5	1	1	2	1	2	3	5	1	1	2	1	3	4	6
加拿大	1	7	8	1	8	9	17	1	7	8	1	8	9	17	1	7	8	1	8	9	17
哥伦比亚	8	25	33	5	14	19	52	8	25	33	4	14	18	51	-	-	-	1	-	1	1
哥斯达黎加	1	3	4	1	8	9	13	1	3	4	1	8	9	13	1	3	4	1	8	9	13
厄瓜多尔	4	6	10	2	9	11	21	4	6	10	2	9	11	21	5	9	14	2	9	11	25
墨西哥区域办事处	3	4	7	2	7	9	16	3	4	7	2	8	10	17	2	4	6	2	6	8	14
巴拿马	1	-	1	1	2	3	4	1	-	1	1	2	3	4			-	1	3	4	4
美利坚合众国区域办事处	2	9	11	3	8	11	22	2	9	11	3	8	11	22	3	9	12	4	5	9	21
委内瑞拉区域办事处	4	8	12	3	8	11	23	4	7	11	4	9	13	24	4	7	11	3	9	12	23
小 计	25	65	90	29	80	109	199	25	64	89	29	82	111	200	17	42	59	26	64	90	149
总 计	552	2,472	3,024	412	1,577	1,989	5,013	521	2,379	2900	402	1,541	1,943	4,843	456	2,105	2,561	386	1,473	1,859	4,420

表二.2 2007 年按庇护国和人口类别分列的规划数字

资料来源：2007 年国家业务计划，截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的情况。
数字为暂定数字，以订正数字为准。

庇护国/居留国	难 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回返的难民 (本年度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的国内 流离失所者 (本年度内)	关注的 其他人	合 计
贝宁	25,330	630					25,960
布基纳法索	1,200	480					1,680
喀麦隆	54,050	7,000					61,050
科特迪瓦	10,150	750		456,680	456,680		924,260
加纳	37,510	4,550					42,060
几内亚	32,900						32,900
几内亚比绍	4,650	50		6,000			10,700
利比里亚	16,210	30	56,000			50	72,290
马里	11,110	1,830					12,940
尼日尔	830	240					1,070
尼日利亚	4,930						4,930
塞内加尔	20,870	2,860	5,000				28,730
塞拉利昂	23,350	70	50				23,470
多哥	9,230	420	1,000	700	800		12,150
西非合计	252,320	18,910	62,050	463,380	457,480	50	1,254,190
吉布提	5,710	20					5,730
厄立特里亚	4,820	1,610	100				6,530
埃塞俄比亚	91,950						91,950
肯尼亚	260,070	9,500					269,570
索马里	1,310	1,010	5,000	400,000			407,320
苏丹	150,710	7,000					157,710
乌干达	252,470		50	1,300,000	200,000	2,400	1,754,920
东非和非洲之角合计	767,040	19,140	5,150	1,700,000	200,000	2,400	2,693,730
布隆迪	9,900	1,000	80,000	26,000			116,900
中非共和国	12,460				3,000		15,460
乍得	303,610	300					303,910
刚果	11,730						11,730
刚果民主共和国	142,350	100	129,000				271,450
加蓬	7,300	4,430					11,730
卢旺达	22,320	490	5,000				27,810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59,070	50					359,120
中非和大湖区合计	868,740	6,370	214,000	26,000	3,000	-	1,118,110
安哥拉	14,000	2,500					16,500
博茨瓦纳	1,750	10					1,760
马拉维	5,500	1,000					6,500
莫桑比克		1,980					6,900
南非	71,000	25,000					96,000
赞比亚	134,450						134,450
津巴布韦	7,450						7,450
南部非洲合计	239,070	30,490	-	-	-	-	269,560
非洲合计	2,127,170	74,910	281,200	2,189,380	660,480	2,450	5,335,590

表二.2 2007 年按庇护国和人口类别分列的规划数字(续)

庇护国/居留国	难 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回返的难民 (本年度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的国内 流离失所者 (本年度内)	关注的 其他人	合 计
阿富汗	100		503,000	46,700			549,800
阿尔及利亚	94,250	500					94,750
埃及	32,850	10,750				3,090	46,69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74,000	200					174,200
伊拉克	47,340	1,650	20,000	130,000	30,000	130,000	358,990
约旦	1,400	23,440					24,840
哈萨克斯坦	4,500	80				40,000	44,580
吉尔吉斯斯坦	160	380				100,000	100,540
黎巴嫩	780	6,810				60	7,65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2,190	240					12,430
毛里塔尼亚	1,300	100					1,400
摩洛哥	1,000	300					1,300
巴基斯坦	802,300	1,630					803,930
沙特阿拉伯	242,050	600				70,000	312,65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8,850	9,350				300,000	388,200
塔吉克斯坦	1,400	100	200				1,700
突尼斯	150	110					260
土库曼斯坦	3,130	10					3,140
也门							-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 中东合计	1,497,750	56,250	523,200	176,700	30,000	643,150	2,927,050
澳大利亚	64,960	1,820				10	66,790
孟加拉国	28,050	70				200,000	228,120
柬埔寨	120	70				30	220
中国	299,410	50					299,460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970	2,100					4,070
印度	159,050						159,050
印度尼西亚	70	30				120	220
日本	2,040	620					2,660
马来西亚	41,740	2,070				61,550	105,360
蒙古	10	10					20
缅甸			500	78,000		869,500	948,000
尼泊尔	123,180	180				10,900	134,260
新西兰	5,310	170					5,480
巴布亚新几内亚	7,680	10					7,690
菲律宾	100	70				340	510
大韩民国	90	1,190				120	1,400
斯里兰卡	130	80	10,000	250,000	15,000		275,210
泰国	140,600	5,500				150	146,250
东帝汶	10	10	200				220
越南	2,360						2,360
亚洲和太平洋合计	876,880	14,050	10,700	328,000	15,000	1,142,720	2,387,350

表二.2 2007 年按庇护国和人口类别分列的规划数字(续)

庇护国/居留国	难 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回返的难民 (本年度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的国内 流离失所者 (本年度内)	关注的 其他人	合 计
阿尔巴尼亚	100	100					200
亚美尼亚	40,450	90					40,540
奥地利	25,000	36,000				500	61,500
阿塞拜疆	2,500	100		686,590		2,300	691,490
白俄罗斯	740	40				10,900	11,68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5,510	150	1,200	80,000	4,000		90,860
保加利亚	4,360	1,200				400	5,960
克罗地亚	430	20	8,000	2,000	1,600	10	12,060
塞浦路斯	950	12,000					12,950
捷克共和国	350	3,000					3,350
丹麦	44,180	2,000					46,180
爱沙尼亚	20	10				126,000	126,030
芬兰	11,810	1,000					12,810
法国	145,200	60,500					205,700
格鲁吉亚	2,520	20		235,000	300	1,290	239,130
德国							-
希腊	3,100	9,500				3,500	16,100
匈牙利	8,440	650					9,090
冰岛	380	20					400
爱尔兰	8,450	1,000					9,450
意大利	11,000	18,000				14,000	43,000
拉脱维亚	20	10				390,000	390,030
立陶宛	470	70				8,000	8,540
马耳他	240	1,800				2,400	4,440
黑山	3,455	10		16,300			19,765
挪威	43,030	300					43,330
波兰	4,840	1,920				4,440	11,200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0	140					330
罗马尼亚	2,060	800					2,860
俄罗斯联邦	1,680	400	150	150,000	5,000	157,700	314,930
塞尔维亚	52,565	90		206,700			259,355
科索沃(塞尔维亚)	300		10,000	15,000	5,000	88,000	118,300
斯洛伐克	500	3,500					4,000
斯洛文尼亚	300	500				100	900
西班牙	2,920	5,650				160	8,730
瑞典	70,000	2,000					72,000
瑞士	49,000	12,000					61,000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390	60				650	2,100
土耳其	3,110	5,200	500				8,810
乌克兰	2,000	3,500				41,500	47,000
联合王国	10,000	75,000					85,000
欧洲合计	563,560	258,350	19,850	1,391,590	15,900	851,850	3,101,100

表二.2 2007 年按庇护国和人口类别分列的规划数字(续)

庇护国/居留国	难 民	寻求庇护者 (未决案件)	回返的难民 (本年度内)	国内流离 失所者	返回的国内 流离失所者 (本年度内)	关注的 其他人	合 计
阿根廷	4,100	780					4,880
伯利兹	540	10					550
玻利维亚	660	-					660
巴西	4,550	300				9,400	14,250
加拿大	12,000	21,000				36,000	69,000
智利	1,300	140					1,440
哥伦比亚	240	30	10	2,000,000			2,000,280
哥斯达黎加	12,850	200					13,050
古巴	600	10					610
厄瓜多尔	18,000	4,470				250,000	272,470
萨尔瓦多	30						30
危地马拉	350						350
洪都拉斯	-	20					20
墨西哥	1,410	60					1,470
尼加拉瓜	310						310
巴拿马	2,090	1,000				10,720	13,810
巴拉圭	60						60
秘鲁	1,080	740					1,820
乌拉圭	160						160
美国	931,440	90,000					1,021,440
委内瑞拉	1,170	10,560				254,000	265,730
美洲合计	992,940	129,320	10	2,000,000	-	560,120	3,682,390
总 计	6,058,300	532,880	834,960	6,085,670	721,380	3,200,290	17,433,480

表二.3 难民署 2005 年支出，2006 年预算和 2007 年提交/拟议预算

区 域	2005 年支出 (所有资金来源)	2006 年订正 (年度预算和 经常预算)	2007 年外地 提交的预算	2007 年 执行委员会
西 非	120,562.8	108,721.2	88,006.0	85,976.6
东非和非洲之角	154,293.6	103,938.9	99,798.0	97,834.7
中非和大湖区	202,285.9	195,619.9	187,567.0	151,978.6
南部非洲	51,827.5	58,599.7	49,882.0	45,384.8
非洲小计	528,969.8	466,879.7	425,253.0	381,174.7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165,157.7	150,630.3	134,148.0	117,708.3
亚洲和太平洋	82,653.4	59,808.0	56,836.0	52,369.7
欧 洲	108,330.1	116,318.2	103,836.0	95,491.5
美 洲	31,405.5	33,465.3	33,003.0	26,200.3
外地小计	916,516.5	827,101.5	753,076.0	672,944.5
全球业务	61,375.3	65,347.6	78,729.0	66,336.8
总部(包括经常预算)	155,025.6	170,079.7	160,546.0	154,288.1
方案活动合计	1,132,917.4	1,062,528.8	992,351.0	893,569.4
第一类业务储备金	-	58,769.8	74,426.0	89,356.9
第二类业务储备金	-	15,498.4	-	-
方案活动和业务储备金合计	1,132,917.4	1,136,797.0	1,066,777.0	982,926.3
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	-	-	50,000.0	50,000.0
初级专业人员	8,715.0	10,000.0	10,000.0	10,000.0
总 计	1,141,632.4	1,146,797.0	1,126,777.0	1,042,926.3

表二.4 2005-2007 年按组织单位分列的支助概算
(千美元)

拨款项目/组织单位	2005 年支出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2006 年 执行委员会	2006 年订正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金额*包括/(12 月)		费用*包括/ (12 月)	2007 年 初步概算
				金 额	%		
	a	b	c	d		e	f = b+d+e
A. 方案支助							
1. 外地办事处(包括全球方案)							
西 非	21,384.2	22,036.3	22,396.1	(1,767.9)	-8.0%	(321.2)	19,947.2
东非和非洲之角	21,366.7	18,949.4	24,678.6	212.2	1.1%	413.7	19,575.3
中非和大湖区	26,508.5	25,169.8	27,615.3	(1,467.6)	-5.8%	439.4	24,141.6
南部非洲	10,938.1	12,938.5	12,792.5	(1,546.9)	-12.0%	223.1	11,614.7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22,211.2	21,748.5	27,534.0	(780.5)	-3.6%	1,010.6	21,978.6
亚洲和太平洋	14,154.8	15,119.1	16,165.0	(226.5)	-1.5%	620.6	15,513.2
欧 洲	30,546.1	33,961.9	34,701.9	(3,400.5)	-10.0%	(1,342.6)	29,218.8
美 洲	11,006.0	11,185.3	11,095.6	(1,434.0)	-12.8%	727.3	10,478.6
全球方案	35,708.2	33,396.2	34,906.8	4,109.0	12.3%	(1,291.4)	36,213.8
小 计	193,823.8	194,505.0	211,885.8	(6,302.7)	-3.2%	479.5	188,681.8
2. 总 部							
国际保护司	11,389.4	12,128.9	12,467.4	(857.1)	-7.1%	(263.5)	11,008.3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15,347.1	28,573.8	27,911.4	(6,069.3)	-21.2%	(974.6)	21,529.9
业务部							
各局和联络股	29,667.4	25,123.0	32,536.8	(1,493.7)	-5.9%	(742.1)	22,887.2
其 他	9,023.2	8,684.3	9,275.8	(617.5)	-7.1%	(243.7)	7,823.1
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	4,024.4	6,076.1	6,293.0	(1,746.3)	-28.7%	(277.6)	4,052.2
小 计	69,451.5	80,586.1	88,484.4	(10,783.9)	-13.4%	(2,501.5)	67,300.7
方案支助小计	263,275.3	275,091.1	300,370.2	(17,086.6)	-6.2%	(2,022.0)	255,982.5
B. 本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包括经常预算)							
行政领导和管理							
行政办公室和其他各科	9,783.9	11,335.5	11,926.3	1,416.8	12.5%	(400.1)	12,352.2
对外关系司	15,366.5	16,871.9	16,932.7	(594.6)	-3.5%	(210.6)	16,066.7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11,881.6	9,851.9	10,063.0	1,076.7	10.9%	(423.3)	10,505.3
人力资源管理司	19,575.0	21,177.1	21,404.5	(921.5)	-4.4%	(831.9)	19,423.7
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	28,572.0	27,319.4	27,981.7	2,241.3	8.2%	(1,321.6)	28,239.1
工作人员代表大会	395.1	410.4	410.4	6.7	1.6%	(16.7)	400.4
管理和行政小计	85,574.1	86,966.2	88,718.6	3,225.4	3.7%	(3,204.2)	86,987.4
支助预算净额合计	348,849.4	362,057.3	389,088.8	(13,861.2)	-3.8%	(5,226.2)	342,969.9

* 因为金额和费用而有所变化——2007 年初步概算与 2006 年执行委员会核定预算的比较。

表二.5 2005-2007 年按支出项目分列的支助概算
(千美元)

拨款项目/支出项目	2005 年支出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2006 年 执行委员会	2006 年订正 (年度预算+ 追加预算)	金额*包括/(12 月)		费用*包括/ (12 月)	2007 年 初步概算
				金 额	%		
	a	b	c	d		e	f=b+d+e
A. 方案支助							
1. 外地办事处(包括全球方案)							
员额费	111,570.9	132,773.5	132,498.3	(9,075.2)	-6.8%	2,887.3	126,585.6
其他人事费	26,946.9	10,676.9	21,781.1	1,924.8	18.0%	(724.1)	11,877.6
顾问费	539.3	593.9	790.5	(240.5)	-40.5%	(0.1)	353.3
旅 费	8,957.2	7,714.8	9,759.8	360.8	4.7%	(276.9)	7,798.7
订约事务费	3,357.5	2,274.5	2,515.9	3,052.0	134.2%	(263.4)	5,063.1
业务开支	20,971.2	20,873.8	22,147.8	(1,894.9)	-9.1%	(678.9)	18,300.0
供应品和材料	4,774.5	3,555.5	4,414.3	(170.4)	-4.8%	(148.7)	3,236.4
家具和设备	6,689.3	7,152.7	8,059.4	(244.1)	-3.4%	(241.7)	6,666.9
其 他	10,017.0	8,889.4	9,918.7	(15.2)	-0.2%	(74.0)	8,800.2
小 计	193,823.8	194,505.0	211,885.8	(6,302.7)	-3.2%	479.5	188,681.8
2. 总 部							
员额费	43,219.6	54,232.1	53,786.4	(2,686.2)	-5.0%	(1,348.0)	50,198.0
其他人事费	9,823.7	1,920.7	8,561.0	(1,856.0)	-96.6%	(31.5)	33.2
顾问费	1,879.6	320.8	583.8	(270.7)	-84.4%	(1.8)	48.3
旅 费	4,534.0	8,522.4	9,394.7	(875.8)	-10.3%	(454.7)	7,191.9
订约事务费	3,926.5	5,173.2	5,173.2	(1,469.3)	-28.4%	(236.1)	3,467.8
业务开支	3,483.1	6,189.8	6,241.0	(2,496.3)	-40.3%	(234.8)	3,458.7
供应品和材料	506.0	435.5	543.7	(8.1)	-1.9%	(26.8)	400.6
家具和设备	782.7	2,099.8	2,277.6	(1,468.8)	-69.9%	(40.0)	591.0
其 他	1,296.3	1,691.8	1,923.0	347.3	20.5%	(127.8)	1,911.2
小 计	69,451.5	80,586.1	88,484.4	(10,783.9)	-13.4%	(2,501.5)	67,300.7
方案支助小计	263,275.3	275,091.1	300,370.2	(17,086.6)	-6.2%	(2,022.0)	255,982.5
B. 本组织的管理和行政(包括经常预算)							
员额费	64,052.7	67,543.9	68,150.4	259.4	0.4%	(1,834.5)	65,968.8
其他人事费	2,778.9	2,874.2	3,805.3	(2,747.8)	-95.6%	(35.4)	91.0
顾问费	639.0	1,326.0	1,514.4	(554.8)	-41.8%	(42.4)	728.8
旅 费	1,819.2	2,379.4	2,340.4	(155.7)	-6.5%	(110.0)	2,113.7
订约事务费	2,662.1	1,440.2	1,440.3	2,947.8	204.7%	(256.4)	4,131.6
业务开支	6,268.0	5,254.7	5,325.7	478.6	9.1%	(360.7)	5,372.6
供应品和材料	623.5	601.4	600.1	16.7	2.8%	(36.1)	582.0
家具和设备	1,054.0	325.3	320.8	21.1	6.5%	(20.2)	326.2
其 他	5,676.7	5,221.1	5,221.2	2,960.1	56.7%	(508.5)	7,672.7
管理和行政小计	85,574.1	86,966.2	88,718.6	3,225.4	3.7%	(3,204.2)	86,987.4
合 计						-	
员额费	218,843.2	254,549.5	254,435.1	(11,502.0)	-4.5%	(295.2)	242,752.4
其他人事费	39,549.5	15,471.8	34,147.4	(2,679.0)	-17.3%	(791.0)	12,001.8
顾问费	3,057.9	2,240.7	2,888.7	(1,066.0)	-47.6%	(44.3)	1,130.4
旅 费	15,310.4	18,616.6	21,494.9	(670.7)	-3.6%	(841.6)	17,104.3
订约事务费	9,946.1	8,887.9	9,129.4	4,530.5	51.0%	(755.9)	12,662.5
业务开支	30,722.3	32,318.3	33,714.5	(3,912.6)	-12.1%	(1,274.4)	27,131.3
供应品和材料	5,904.0	4,592.4	5,558.1	(161.8)	-3.5%	(211.6)	4,219.0
家具和设备	8,526.0	9,577.8	10,657.8	(1,691.8)	-17.7%	(301.9)	7,584.1
其 他	16,990.0	15,802.3	17,062.9	3,292.2	20.8%	(710.3)	18,384.1
合 计	348,849.4	362,057.3	389,088.8	(13,861.2)	3.8%	(5,226.2)	342,969.9

* 因为金额和费用而有所变化 — 2007 年初步概算与 2006 年执行委员会核定预算的比较。

表二.6 区域支助员额分配

按区域/国家	员 额 数		费 用 (千美元)
	国际专业人员	一般事务人员	
非 洲			
刚果民主共和国	2		487.1
南 非	9		1,601.4
赞比亚	1		106.8
非洲小计	12		2,195.3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埃 及	4	2	693.1
黎巴嫩	3		518.3
巴基斯坦	3		541.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	1	277.7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小计	11	3	2,030.4
亚洲和太平洋			
中 国	2		347.7
日 本	2		456.5
马来西亚	3		414.8
斯里兰卡	1		197.8
泰 国	4	2	708.8
亚洲和太平洋小计	12	2	2,125.6
欧 洲			
比利时	4	2	790.4
希 腊		2	159.5
意大利		4	338.0
西班牙		1	67.2
瑞 典		1	56.7
欧洲小计	4	10	1,411.8
美 洲			
加拿大		2	162.4
美利坚合众国	1		164.8
美洲小计	1	2	327.2
总 计	40	17	8,090.3

表二.7 2006-2007年按资金来源和组织单位分列的支助员额(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分配

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月1日

资金来源/组织单位			国际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总 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L-7	D-1 L-6	P-5 L-5	P-4 L-4	P-3 L-3	P-2/1 L-2/1	本地工 作人员		一般事务和 其他职类
A. 方案支助												
A.1 按区域												
西 非												
2007年	年度方案			4	10	17	22	1	11		196	261
2006年	年度方案			5	8	18	25	4	10		197	267
东非和非洲之角												
2007年	年度方案		1	4	8	17	18	1	18		203	270
2006年	年度方案		1	4	8	17	16	1	18		204	269
中非和大湖区												
2007年	年度方案			4	7	15	22	6	8		192	254
2006年	年度方案			4	9	15	25	8	7		201	269
南部非洲												
2007年	年度方案			3	4	14	7	1	6		77	112
2006年	年度方案			3	3	14	12	0	6		85	123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2007年	年度方案		1	5	16	15	17	1	17		265	337
2006年	年度方案		1	5	17	14	21	1	21		284	364
亚洲和太平洋												
2007年	年度方案			9	7	18	9	2	15		129	189
2006年	年度方案			9	8	15	8	3	13		141	197
欧 洲												
2007年	年度方案		1	11	16	28	16	2	51		221	346
2006年	年度方案		1	11	18	30	19	2	53		257	391
美 洲												
2007年	年度方案		2	4	7	9	2	2	8		56	90
2006年	年度方案		2	4	7	10	5	1	13		67	109
小计:	A.1 方案支助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1	0	5	44	75	133	113	16	134	1 339	1 859
2006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1	0	5	45	78	133	131	20	141	1 436	1 989
A.2 全球方案												
业务支助司												
应急和技术支助处												
2007年	年度方案			1	4	20	11				10	46
2006年	年度方案			1	3	14	10				11	39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0	0	0	0	0			0	0
2006年	年度方案			1	4	15	37	10			19	86
小计:	A.2 方案支助—全球方案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2	0	0	1	4	20	11	0	0	10	46
2006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2	0	0	2	7	29	47	10	0	30	125
A.3 总 部												
国际保护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1	2	6	24	15				19	67
2006年	年度方案		0	3	7	19	12				15	56
业务部												
2007年	年度方案		6	9	19	55	19				79	187
2006年	年度方案		6	9	24	67	28				82	216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1	4	16	32	11			15	79
2006年	年度方案			0	0	0	0	0			0	0
小计:	A.3 方案支助—总部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3	0	7	12	29	95	66	11	0	113	333
2006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3	0	6	12	31	86	40	0	0	97	272
合计: A. 方案支助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	0	12	57	108	248	190	27	134	1 462	2 238
2006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A	0	11	59	116	248	218	30	141	1 563	2 386

资金来源/组织单位				国际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本地工 作人员	一般事务和 其他职类	总 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L-7	D-1 L-6	P-5 L-5	P-4 L-4	P-3 L-3	P-2/1 L-2/1						
B. 管理和行政																
总部(包括经常预算)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B	4	1	6	5	22	2	2		18	60			
2006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B	4	1	4	7	19	2	1		15	53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1	1	3	5	20	0		30	60			
2006年	年度方案		合计		1	1	3	2	25	6		30	58			
对外关系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1	4	6	21	14	10		51	107			
2006年	年度方案		合计		1	4	6	20	16	10		52	109			
人力资源管理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1	2	5	14	19			111	152			
2006年	年度方案		合计		1	2	5	15	19			113	155			
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1	2	6	13	11	3		75	111			
2006年	年度方案		合计		1	2	4	14	12	3		80	116			
合计: B. 管理和行政— 总部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B	4	5	15	26	75	66	15	0	285	490			
2006年	年度方案		合计 - B	4	5	13	25	70	64	20	0	290	491			
总 计																
2007年	年度方案		合计		17	72	133	323	256	42	134	1 747	1 728			
2006年	年度方案		合计	4	16	72	141	318	282	50	141	1 853	2 877			

注:

- 在业务支助司中, 技术支助科员额已从“方案支助— 总部”重新归类到“方案支助— 全球方案”项下。同样地,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员额也从“全球方案”重新归类到“总部”项下。
- 由于业务支助司和国际保护司的改组, 社区发展、教育、两性平等和儿童科已从业务支助司移到国际保护司。

表二.8 支助员额变动分析(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所有资金来源

(相对于 2006 年核准员额的变动: 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组 织 单 位	2006 年 执行委员会	国际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本地工 作人员	一般事务和 其他职类	总 计	2007 年	初级专 业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L-7	D-1 L-6	P-5 L-5	P-4 L-4	P-3 L-3	P-2/1 L-2/1					
2006 年核准员额		4	16	72	141	318	282	50	141	1,853	2,877		158
员额增加/减少													
A. 方案支助													
1. 区 域													
西非	267			(1)	2	(1)	(3)	(3)	1	(1)	(6)	261	(1)
东非和非洲之角	269						2			(1)	1	270	(1)
中非和大湖区	269				(2)		(3)	(2)	1	(9)	(15)	254	1
南部非洲	123				1		(5)	1		(8)	(11)	112	0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	364				(1)	1	(4)		(4)	(19)	(27)	337	6
亚洲和太平洋	197				(1)	3	1	(1)	2	(12)	(8)	189	2
欧洲	391				(2)	(2)	(3)		(2)	(36)	(45)	346	(5)
美洲	109					(1)	(3)	1	(5)	(11)	(19)	90	4
合计(净) - A.1	1,989	0	0	(1)	(3)	0	(18)	(4)	(7)	(97)	(130)	1,859	6
2. 全球方案													
业务支助司													
应急和技术支助处	39				1	6	1			(1)	7	46	1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86			(1)	(4)	(15)	(37)	(10)		(19)	(86)	0	0
合计(净) - A.2	125	0	0	(1)	(3)	(9)	(36)	(10)	0	(20)	(79)	46	1
3. 总 部													
国际保护司	56		1	(1)	(1)	5	3			4	11	67	(1)
业务部	216				(5)	(12)	(9)			(3)	(29)	187	4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0			1	4	16	32	11		15	79	79	0
合计(净) - A.3	272	0	1	0	(2)	9	26	11	0	16	61	333	3
合计(净) - A	2,386	0	1	(2)	(8)	0	(28)	(3)	(7)	(101)	(148)	2,238	10
B. 管理和行政													
行政领导和管理	53			2	(2)	3		1		3	7	60	(1)
信息系统和电信司	58					3	5	(6)			2	60	0
对外关系司	109					1	(2)			(1)	(2)	107	3
人力资源管理司	155					(1)				(2)	(3)	152	0
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	116				2	(1)	(1)			(5)	(5)	111	0
合计(净) - B	491	0	0	2	0	5	2	(5)	0	(5)	(1)	490	2
合计员额增加/减少(净)	2,877	0	1	0	(8)	5	(26)	(8)	(7)	(106)	(149)	2,728	12
提议员额总计	2,877	4	17	72	133	323	256	42	134	1,747	2,728	2,728	170

表二.9 经常预算拨款资助的员额(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

组 织 单 位	国际专业人员及以上职类								本国专 业人员	一般 事务	2007 年 合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合计			
<u>行政领导和管理</u>											
高级专员办公室	2		1		1			4	1	5	10
监察主任办公室			1	2				3		2	5
法律事务科				1			1	2		1	3
调解员办公室			1					1		1	2
组织发展和管理处				1				1		1	2
<u>对外关系司</u>											
司长办公室		1						1		1	2
捐助方关系和资源调集处				1	3	3	4	11		5	16
非政府组织联络股				1				1		2	3
秘书处和组织间事务处			1	1	1			3		1	4
与媒体关系和宣传处			1	1		2	1	5		2	7
私营部门和公共事务处			1	1	1	1	2	6			6
记录和档案科						1	1	2		5	7
<u>信息系统和电信司</u>			1	3	2	14		20		18	38
<u>人力资源管理司</u>											
司长办公室			1		1			2		2	4
人事管理科				1	1	5		7		21	28
招聘任职科				1		1		2		6	8
工作人员发展科				1	1	1		3		6	9
<u>财务和供应品管理司</u>											
财务主任和司长办公室		1	1	1				3		3	6
<u>财政资源处</u>											
预算科				1	1			2	1	9	12
财务科				1	1			2		12	14
金库科				1			1	2	2	7	11
供应品管理处			1		1	2	2	6		17	23
合 计	2	2	10	19	14	30	12	89	4	127	220

表二.10 2005-2007 年难民署安全费用临时估计数
(千美元)

活 动	2005 年支出 (包括追加预算)	2006 年订正 (包括追加预算)	2007 年 初步概算
A. 难民署对共同制度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费用的摊款			
1. 难民署在安全和安保部外地年度业务中的份额 *	4,775.1	6,023.1	6,023.1
2. 难民署在联合国纽约经管的年度恶性行为保险中的份额 *	651.0	703.8	760.8
3. 难民署在联合国全系统分担费用的保安所涉的外地活动中的份额 **	1,062.3	1,115.4	1,171.2
4. 难民署在联合国全系统分担费用的外地联合医疗服务中的份额 **	527.5	553.9	581.6
小 计	7,015.9	8,396.2	8,536.7
B. 难民署内部工作人员安全和安保费用			
5. 加强总部安保和安全	5,803.5	1,785.0	1,750.0
6. 与难民署外地各办事处的外勤人员安全有关的费用	8,824.2	9,503.8	6,768.8
7. 提高业务水平, 以达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以及满足新的/意料之外的任何有关安全需求	1,530.3	1,476.2	1,500.2
8. 总部外勤安全科的费用, 包括 6 名外派外勤安全顾问	1,651.6	1,901.7	1,931.3
9. 安全事项的培训费用 ***	346.7	311.0	364.0
10. 针对联合国恶性行为保险所不包括国家的补充工作人员保险费用	23.6	33.8	35.4
11. 涉及安全撤离和危险津贴的费用	4,215.0	4,426.0	4,647.0
12. 涉及外地办事处和住宅安全的费用, 包括安保合同 **	4,974.5	5,223.5	5,484.5
13. 与安全有关的交通工具费用 **	1,857.4	2,043.1	2,247.4
14. 与安全有关的电信设备费用**	2,036.5	2,240.2	2,464.2
15. 与安保和安全设备有关的费用**	929.7	976.2	1,025.0
16. 与外地保安人员有关的费用	2,004.5	1,591.7	1,307.1
小 计	34,197.5	31,512.2	29,524.9
总 计	41,213.4	39,908.4	38,061.6

* 编列的金额以 2005 年和 2006 年的账单及 2006-2007 两年期初步预算的 50%为根据。

** 由于难民署预算没有那么详细, 编列的金额为估计数。

*** 不包括在外地提供的培训, 因为安全培训费用没有与其他培训费用分开报告。

表二.11 2002-2007 年难民署工作人员培训

培训类别(所有资金来源)

(千美元)

培训部门	活 动	2002 年 支出	2003 年 支出	2004 年 支出	2005 年 支出	2006 年 订正预算	2007 年 初步概算
保 护	保护/难民法	487.0	774.8	666.7	581.5	800.0	660.6
	重新安置	47.6	190.6	235.0	63.3	-	-
	保护合计	534.6	965.4	901.7	644.8	800.0	660.6
业 务	应急管理(应急管理 培训方案)	53.2	67.6	20.7	29.3	-	72.0
	应急管理培训讲习班	302.6	197.7	188.2	256.6	210.0	192.0
	方案管理	122.4	249.9	224.8	173.6	200.0	174.0
	食物管理	10.7	41.9	26.6	40.5	-	-
	登记/统计	-	7.8	-	-	-	-
	技术支助	15.4	9.8	-	-	-	-
	年龄、性别和多样性 主流化*	16.0	12.5	-	19.1	-	56.0
	物流/采购	-	0.3	1.7	-	30.0	20.4
	环境	-	38.9	-	31.6	-	-
	难民儿童	27.8	2.6	-	-	-	-
	业务合计	548.1	629.0	462.0	550.7	440.0	514.4
行政管理和 工作人员支助	数据处理	88.0	71.0	-	47.9	65.0	56.0
	人事管理	8.1	13.6	-	1.9	23.0	2.8
	财务	13.8	0.1	113.8	55.5	202.0	80.0
	资产管理	-	-	-	-	-	89.8
	安全意识	410.8	153.0	56.6	346.7	311.0	364.0
	情况简介和熟悉	3.7	-	48.4	92.7	10.0	8.0
	语言培训	66.6	71.1	75.3	64.4	55.0	90.0
	工作人员福利(精神 压力调控)	63.4	38.8	42.3	23.1	-	-
	交流技巧	159.5	237.8	324.9	110.7	98.0	40.0
	电信	51.2	34.1	66.2	6.4	-	-
	职业管理系统	-	0.5	-	-	-	-
	远距离学习	-	-	-	72.4	140.0	80.0
	促进学习	-	-	-	166.8	180.0	138.6
	保健(急救/艾滋病毒 /艾滋病)	0.7	3.0	-	605.6	452.3	275.0
	行政管理和工作人员 支助合计	865.8	623.0	727.5	1,594.1	1,536.3	1,224.2
管 理	管理发展	534.0	431.2	515.5	286.5	380.0	357.6
	管理合计	534.0	431.2	515.5	286.5	380.0	357.6
对外关系	与媒体关系/宣传	0.4	8.8	-	0.6	-	10.2
	对外关系合计	0.4	8.8	-	0.6	-	10.2
外部研究	外部研究	49.7	39.2	28.6	39.6	20.0	20.0
	外部研究合计	49.7	39.2	28.6	39.6	20.0	20.0
外 地	外地拨款	355.6	436.6	316.6	337.9	754.3	480.0
	外地拨款合计	355.6	436.6	316.6	337.9	754.3	480.0
总 计		2,888.2	3,133.2	2,951.9	3,454.2	3,930.6	3,267.0

注：2006 年订正预算包含记入追加方案预算的 133,400 美元拨款。

* 从 2005 年起，年龄、性别和多样性主流化取代了侧重于人的规划。

表二.12 2005 年难民署培训活动概要 ¹

培 训 类 别	难民署 工作人员	执行伙伴 ²	合 计
<u>难民署核心学习方案</u> ³			
管理学习方案 *	381	17	398
保护学习方案	231	50	281
业务管理学习方案	65	0	65
<u>远距离学习</u> ³			
实用写作	254	0	254
应急管理	222	128	350
促进学习	32	0	32
<u>讲习班/课程</u>			
儿童权利行动	10	42	52
行政/人事/职业管理系统	43	0	43
计算机应用	281	0	281
交流技巧	38	0	38
财务	30	0	30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 ⁴	392	0	392
侧重于人的规划/性别意识	351	269	620
方案管理	339	16	355
保护 ⁵	136	2,062	2,198
宣传	26	0	26
安保/安全/急救	198	57	255
精神压力调控/同行咨询	25	0	25
技术/部门培训 ⁶	133	110	243
外部研究	15	0	15
合 计	3,202	2,751	5,953

¹ 本表只记录实质性的培训活动，因此，不反映在当地或与执行伙伴有关的所有培训活动。难民署鼓励在工作地点学习，如：辅导、特派任务指导、在职培训以及其他形式灵活的继续教育，举不胜举。

² 包括非政府组织、国家政府和联合国其他机构。

³ 2005 年开始参加的学员。* 包括 2005 年完成学业和年底仍然尚未完成学业的学员。

⁴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财务部分——总部/外地)。

⁵ 包括重新安置，但不包括与促进难民法或保护学习方案有关的大量活动。

⁶ 包括水、保健、卫生设施和场所规划。

表二.13 2005-2007 年信息技术需求分配
(千美元)

用 途	人事费	咨询费	订约事务费	其 他	合 计
一、司长办公室和信通技术固定费用					
2005 年支出	277.3	155.2	1,364.1	3,163.7	4,960.3
2006 年执行委员会	481.9	57.5	115.0	2,387.0	3,041.4
2006 年订正预算	496.4	57.5	115.0	2,387.0	3,055.9
2007 年初步概算	860.8	-	4,572.5	2,110.3	7,543.6
二、商业解决方案处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财务和供应链/ 人力资源系统和薪给					
2005 年支出	7,286.0	1,565.1	3,378.5	1,643.5	13,873.1
2006 年执行委员会	13,793.0	297.5	4,424.2	7,070.8	25,585.5
2006 年订正预算	13,683.7	297.5	4,424.2	6,517.6	24,923.0
2007 年初步概算	11,525.3	-	2,403.5	5,636.4	19,565.2
三、基础设施和电信处					
网络业务和支助、电信业务和支 助、用户服务、国际计算中心					
2005 年支出	10,502.5	80.0	1,335.1	2,936.6	14,854.2
2006 年执行委员会	7,871.0	630.0	1,559.4	5,233.7	15,294.1
2006 年订正预算	8,072.7	625.0	1,559.4	5,226.0	15,483.1
2007 年初步概算	7,267.4	-	579.5	3,664.4	11,511.3
四、总 计					
2005 年支出	18,065.8	1,800.3	6,077.7	7,743.8	33,687.6
2006 年执行委员会	22,145.9	985.0	6,098.6	14,691.5	43,921.0
2006 年订正预算	22,252.8	980.0	6,098.6	14,130.6	43,462.0
2007 年初步概算	19,653.5	-	7,555.5	11,411.1	38,620.1

注：人事费包括员额费及有关费用、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

就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6 年 年度方案预算的意见作的说明

1. 本附件载述难民署对行预咨委会关于难民署 2006 年年度方案预算 (A/AC.96/1011) 的意见(载述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A/AC.96/1011/Add.1) 的说明。

2. **意见:** 尽管委员会赞扬难民署作出了改进, 但委员会认为, 还有进一步改进的余地, 特别是在简化预算文件方面, 要使其简洁易懂, 少重复。例如, 每一节之后所列的数字和某些表格可以纳入报告正文, 以使其更加清楚。反过来, 诸如各类工作人员定义等一般资料性信息则可列入附件, 正文中酌情提到即可。在许多情况下, 同一信息以零散的方式提供, 列于多处; 可以很容易地予以合并, 或重新安排, 以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并可在必要时参照。例如, 第 19 段和第 24 段重复了关于业务储备金的信息。关于方案和支助预算的信息既列在第一部分(第 22-23 段和第 60 段)、表一.1 中, 又列在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预算的有关章节中。

说明: 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的结构安排与 2006 年预算文件略有不同, 以便以更简单有效的数据列报方法提出综合预算要求, 并更注重趋势。为此, 在文件正文中纳入了图表和概要表格, 详细表格则列于本文件两部分每一部分之后。本文件第一部分现在概述了难民署的作用、关注的人、2005 年和 2006 年的资源和支出、以及 2007 年拟议预算概要。2007 年拟议预算接着在文件第二部分作更详细的描述, 其中略述了难民署 2007 年的全球战略目标和相关预期成绩和指标。第二部分还着重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方案, 以表格方式提供了所有国家方案的预算资料, 辅之以 2007 年拟议预算拨款所依据的受益者人数方面的统计数据。最后, 第二部分提出了支助预算, 并提供了 2007 年方案、方案支助、管理和行政的需求及其相关员额需求方面的详细资料。

3. **意见:** 咨询委员会鼓励难民署继续努力, 完善预算文件和逻辑框架的编制方法。在这方面, 委员会建议, 与开发署和维和行动部等实施了成果预算制的联合国实体交流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的信息可能会有所帮助。鉴于难民署计划在 2007 年提出涵盖 2008-2009 年期间的两年期预算, 需要作出更大的努力, 按照联合国系统的做法, 尽可能统一成果预算编制所用的定义和术语。

说明：难民署同意这项建议，继续努力尽可能按照其方案预算周期两年期化的做法，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统一其方案预算。正如难民署 2007 年年度方案预算(第二部分，五. B 分节)所指出，目前正在开发能反映逻辑框架的业务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和管理系统更新项目的企业规划模块为成果预算编制提供了基础。因此，预计成果预算制的要素在 2007 年可以到位。难民署也正就成果预算制与两年期化同时实施的问题同联合国发展集团其他机构协商。最后，应当注意到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将在 2006 年底举行联席会议，届时将讨论成果管理制的实施问题。象国际原子能机构一样的一些机构将介绍成果预算编制方面的经验，难民署可从中吸取实施成果预算编制的经验教训。

4. 意见：尽管委员会将不对这些员额的正规化提出反对，但委员会强调，需要证明这些新的员额本身是有道理的，并非继续依赖员额转划，而其这样做大体上不增加费用。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重申，需要在整个组织的基础上动态地管理员额，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重新部署资源(A/60/7，第 52-55 段)。

说明：2007 年没有任何员额转划的提议。如第二部分六. B 分节所指出，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 月 1 日期间员额净减少了 612 个。员额人数的减少在有些地区是由于活动减少所致，但总的来说是难民署努力缩减其行政费用的结果，其中有些员额由于种种紧缩措施本已在 2006 年取消。不过，应当强调的是，取消的 612 个员额是一个净减数，包含取消的员额和新设的员额，例如：在某一地点净取消 5 个员额可能是新设 3 个员额由取消 8 个员额所抵销的结果。员额变动不仅是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发生，而是自始至终在任何一年中不断发生的，这说明了难民署员额管理应对现场形势和情况不断变化的动态性质。

5. 意见：咨询委员会回顾道，执行委员会决定对第二类业务储备金试验阶段进行一次透彻审查。委员会注意到，试验项目分析将于 2006 年 3 月向常设委员会提交，然后，常设委员会将就是否需要将第二类业务储备金当前试验期延长的问题作出建议。咨询委员会赞同这一行动方针，并要求随时向其通报关于这一问题的决定。

说明：审查结果载于第一部分五. D 分节，导致了一项决定草案，以“与任务相关的新活动或增列活动”这一新的预算类别取代前“第二类业务储备金”。

6. **意见：**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为培训拨出了 335 万美元的款项。委员会相信，向国际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方案符合大会第 54/249 号决议(第 68 段)的精神，其中规定，培训方案应当旨在增强工作人员的技能 and 专门知识。在对国际保护部的审查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难民身份确定和重新安置学习方案的参加者中，有 1/3 的人退出，主要是由于外地工作量大，给培训带来困难(第 198-204 段)。咨询委员会认为，尽管有这些困难，这一退出率也高得不可接受，委员会请难民署监督培训方案学员出勤率、结业率和影响，并在提交的下一次预算文件中报告这一问题。

说明：难民署修订了其核心保护问题学习班，现已纳入一个旨在测试学员从学习班中学到的知识和技能的“评估”要素，以便增进学习班的影响。难民署今后拟订的培训方案也打算采取类似的评估办法。在追踪 2005 年进行的一项独立评价工作的过程中，难民署与未能完成课程(“退学者”)的保护问题学习班前学员取得联系。结果发现，退学者约有三分之一在这期间已离开了本组织。在依然留在难民署的退学者中，三分之一的人认为该学习班的工作强度过高，因此无法完成该课程。(订正的课程已大为缩短，预计这将进一步降低退学率)。另三分之一的学员是由于出差、换工作/职务等非直接与学习班有关的专业原因退学的。其他退学原因包括健康和私人原因。2005 年秋季，难民署为先前未能完成该课程的人组办了一个特别的“补习班”。除此以外，还采取了一些措施提高参与率。例如，采用了一个分区域做法加强课程的业务重点，激发工作人员学习的动机；而且工作人员参加学习班不再使用事先选定的方法，而是在自愿基础上提出申请，申请书则由其主管批准，这样做时，有关主管便承担起支持其同事学习的责任。

7. **意见：**根据要求，向咨询委员会提供了适用于国际工作人员配备的快速招聘模式的信息，这一模式最初于 2003 年应用于阿富汗行动。然而，委员会得知，这些程序不足以支应所有紧急需求，继续需要诉诸项目员额。咨询委员会敦促难民署继续努力，找到应急招聘问题的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委员会要求向其通报在这方面所获的经验教训和采用的最佳做法，这对联合国许多实体都有用。

说明：审计委员会在其 2003 年报告(A/58/5/Add.5, 第二章第 82 段)中建议难民署彻底废止使用项目工作人员，同时进行密切监测，确保不会再次形成此种非正规安排。审计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营的自愿基金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的报告草案中指出，截至 2006 年 5 月，“这项建

议仍未得到充分实施”。委员会接着指出，“关于在紧急情况下的两个部署机制‘临时能力超编’和‘重新安置’），难民署与两个非政府组织签署了协议。协议维持一个可以迅速调集和部署的征聘人员人才储备名单，可以在需要时由难民署办事处随时征聘。难民署与非政府组织就每次部署签署了次级协议。根据此协议征聘的工作人员与通常由难民署正规工作人员从事的职能相似，故仍被为是项目工作人员，尽管难民署认为它们‘迅速部署机制，能提供有明确职权范围的补充劳动力’”。难民署继续坚持这样的立场：在临时能力超编和重新安置机制下部署的工作人员不应视为项目工作人员。至于其他项目工作人员，他们已逐步在减少，难民署将针对各种额外工作人员安排(联合国志愿人员、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顾问，等等)发布有关政策和指导方针，密切注视这一问题，并将继续监测这方面的遵守情况。

8. 意见：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06 年，预计私营部门的捐款额为 3,650 万美元。委员会相信，关于私营部门筹资的明确的道德指导方针得到遵循。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其他一些组织制定了私营部门筹资行为守则，在这一问题上，所有机构都采用最佳做法是有用的。

说明： 难民署于 2002 年制订了一套企业指南，其中列明了选择企业伙伴使用的标准。这些标准是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协商后制订的。指南定期更新，最近一次是由现任企业小组于 2006 年 3 月更新。在与国家协会(使用难民署名义的独立自主非政府组织)携手合作时，难民署与它们签订了协议和谅解备忘录，规范了授权它们合作使用难民署名义的方法，并规定它们不得授权第三方这样做。

截至 2005 年年底难民、寻求庇护者、难民署保护/援助的国内流离失所者、返回者
(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人及难民署关注的其他人(按庇护国/区域排列)

数据为暂定数据，以订正数据为准。2006 年 6 月 2 日的情况。

地区/国家/领土 ¹	难民 ²	寻求庇护者 ³	返回的难民 ⁴	国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流离失所者 ⁶	无国籍人 ⁷	其他 ⁸	合计
贝宁	30,294	1,695	-	-	-	-	-	31,989
布基纳法索	511	784	-	-	-	-	-	1,295
喀麦隆	52,042	6,766	-	-	-	-	-	58,808
科特迪瓦	41,627	2,443	2	38,039	-	-	-	82,111
冈比亚	7,330	602	-	-	-	-	-	7,932
加纳	53,537	5,496	1	-	-	-	-	59,034
几内亚	63,525	3,808	3	-	-	-	-	67,336
几内亚比绍	7,616	166	-	-	-	-	-	7,782
利比里亚	10,168	29	70,288	237,822	260,744	-	34	579,085
马里	11,233	1,833	-	-	-	-	-	13,066
尼日尔	301	48	-	-	-	-	-	349
尼日利亚	9,019	420	7,401	-	-	-	3,000	19,840
塞内加尔	20,712	2,629	-	-	-	-	-	23,341
塞拉利昂	59,965	177	210	-	-	-	-	60,352
多哥	9,287	420	3	3,000	6,000	-	-	18,710
西非合计	377,167	27,316	77,908	278,861	266,744	-	3,034	1,031,030
吉布提	10,456	19	-	-	-	-	-	10,475
厄立特里亚	4,418	1,591	1	-	-	-	31	6,041
埃塞俄比亚	100,817	209	147	-	-	-	-	101,173
肯尼亚	251,271	16,460	-	-	-	-	-	267,731
索马里	493	98	11,952	400,000	-	-	-	412,543
苏丹	147,256	4,425	18,525	841,946	-	-	36,110	1,048,262
乌干达	257,256	1,809	24	-	-	-	-	259,089
东非和非洲之角合计	771,967	24,611	30,649	1,241,946	-	-	36,141	2,105,314
布隆迪	20,681	19,900	68,248	11,500	-	-	-	120,329
中非共和国	24,569	1,960	74	-	-	-	-	26,603
乍得	275,412	68	1,447	-	-	-	-	276,927
刚果	66,075	3,486	346	-	-	-	-	69,907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4,341	138	39,050	-	-	-	-	243,529
赤道几内亚	-	-	-	-	-	-	-	-
加蓬	8,545	4,843	-	-	-	-	-	13,388
卢旺达	45,206	4,301	9,854	-	-	-	-	59,36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	-	-	-	-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548,824	307	-	-	-	-	-	549,131
中非和大湖区合计	1,193,653	35,003	119,019	11,500	-	-	-	1,359,175
安哥拉	13,984	885	53,771	-	-	-	-	68,640
博茨瓦纳	3,109	47	-	-	-	-	-	3,156
科摩罗	1	-	-	-	-	-	-	1
莱索托	-	-	-	-	-	-	-	-
马达加斯加	-	-	-	-	-	-	-	-
马拉维	4,240	5,331	-	-	-	-	-	9,571
毛里求斯	-	-	-	-	-	-	-	-
莫桑比克	1,954	4,015	-	-	-	-	-	5,969
纳米比亚	5,307	1,073	53	-	-	-	-	6,433
南非	29,714	140,095	-	-	-	-	-	169,809
斯威士兰	760	256	-	-	-	-	-	1,016
赞比亚	155,718	146	-	-	-	-	-	155,864
津巴布韦	13,850	118	-	-	-	-	-	13,968
南部非洲合计	228,637	151,966	53,824	-	-	-	-	434,427
非洲合计	2,571,424	238,896	281,400	1,532,307	266,744	-	39,175	4,929,946

地区/国家/领土 ¹	难民 ²	寻求庇护者 ³	返回的难民 ⁴	国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流离失所者 ⁶	无国籍人 ⁷	其他 ⁸	合计
阿富汗	32	14	752,084	142,505	17,044	-	-	911,679
阿尔及利亚 ⁹	94,101	306	1	-	-	-	-	94,408
巴林	-	15	-	-	-	-	-	15
埃及	88,946	11,005	-	-	-	96	-	100,0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716,403	140	68	-	-	-	-	716,611
伊拉克	50,177	1,948	56,155	1,200,000	196,000	130,000	-	1,634,280
以色列	609	939	-	-	-	-	-	1,548
约旦	965	16,570	-	-	-	9	-	17,544
哈萨克斯坦 ¹⁰	7,265	65	-	-	-	50,576	-	57,906
科威特	1,523	203	-	-	-	80,000	21,000	102,726
吉尔吉斯斯坦	2,598	498	-	-	-	100,000	-	103,096
黎巴嫩	1,078	1,450	-	-	-	-	19	2,54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¹¹	12,166	200	-	-	-	-	-	12,366
毛里塔尼亚	632	92	-	-	-	-	29,500	30,224
摩洛哥	219	1,843	-	-	-	4	-	2,066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	-	-	3	-	-	-	-	3
阿曼	7	4	-	-	-	-	-	11
巴基斯坦 ¹²	1,084,694	3,426	1	-	-	-	-	1,088,121
卡塔尔	46	28	-	-	-	-	-	74
沙特阿拉伯	240,701	212	-	-	-	70,000	-	310,9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¹³	26,089	1,898	19	-	-	300,000	-	328,006
塔吉克斯坦	1,018	22	40	-	-	-	-	1,080
突尼斯	87	26	-	-	-	-	-	113
土库曼斯坦	11,963	2	-	-	-	-	-	11,96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04	79	-	-	-	-	-	183
乌兹别克斯坦	43,950	587	-	-	-	-	-	44,537
也门	81,937	798	6	-	-	-	-	82,741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合计	2,467,310	42,370	808,377	1,342,505	213,044	730,685	50,519	5,654,810
澳大利亚	64,964	1,822	-	-	-	-	-	66,786
孟加拉国	21,098	58	-	-	-	250,000	-	271,156
柬埔寨	127	68	-	-	-	-	31	226
中国	301,041	84	-	-	-	-	-	301,125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1,934	1,097	-	-	-	-	-	3,031
印度	139,283	303	-	-	-	-	-	139,586
印度尼西亚	89	58	135	-	-	-	246	528
日本	1,941	533	-	-	-	-	-	2,47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	-	-	-	-	-	-
马来西亚	33,693	10,838	-	-	-	-	61,552	106,083
蒙古	-	2	-	-	-	581	-	583
缅甸	-	-	92	-	-	236,495	-	236,587
尼泊尔	126,436	1,272	-	-	-	400,000	10,928	538,636
新西兰	5,307	396	-	-	-	-	-	5,703
巴布亚新几内亚	9,999	4	-	-	-	-	-	10,003
菲律宾	96	42	-	-	-	-	766	904
大韩民国	69	519	-	-	-	-	-	588
新加坡	3	1	-	-	-	-	-	4
斯里兰卡	106	121	2,700	324,699	27,185	-	-	354,811
泰国	117,053	32,163	-	-	-	-	135	149,351
东帝汶	3	10	-	-	-	-	-	13
越南	2,357	-	179	-	-	15,000	-	17,536
亚洲和太平洋合计	825,599	49,391	3,106	324,699	27,185	902,076	73,658	2,205,714

地区/国家/领土 ¹	难 民 ²	寻求庇护者 ³	返回的难民 ⁴	国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流离失所者 ⁶	无国籍人 ⁷	其 他 ⁸	合 计
阿尔巴尼亚	56	35	-	-	-	-	-	91
亚美尼亚	219,550	70	-	-	-	-	-	219,620
奥地利	21,230	40,710	-	-	-	500	-	62,440
阿塞拜疆	3,004	115	1	578,545	-	2,300	327	584,292
白俄罗斯	725	56	-	-	-	9,983	2,414	13,178
比利时	15,282	18,913	-	-	-	237	-	34,43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0,568	215	1,273	182,747	5,164	-	-	199,967
保加利亚	4,413	805	-	-	-	-	-	5,218
克罗地亚	2,927	8	5,261	4,804	2,736	20	-	15,756
塞浦路斯	701	13,067	-	-	-	1	-	13,769
捷克共和国	1,802	924	-	-	-	-	-	2,726
丹麦	44,374	509	-	-	-	446	-	45,329
爱沙尼亚 ¹⁴	7	8	-	-	-	136,000	-	136,015
芬兰	11,809	-	-	-	-	726	-	12,535
法国	137,316	11,700	-	-	-	835	-	149,851
格鲁吉亚	2,497	8	41	234,249	398	1,289	-	238,482
德国 ¹⁵	700,016	71,624	-	-	-	9,476	-	781,116
希腊	2,390	8,867	-	-	-	-	3,000	14,257
匈牙利	8,046	684	-	-	-	49	-	8,779
冰岛	293	29	-	-	-	53	-	375
爱尔兰	7,113	2,414	-	-	-	-	-	9,527
意大利	20,675	-	-	-	-	886	-	21,561
拉脱维亚 ¹⁶	11	9	-	-	-	418,638	-	418,658
列支敦士登	150	60	-	-	-	-	-	210
立陶宛	531	55	-	-	-	8,708	-	9,294
卢森堡	1,822	-	-	-	-	-	-	1,822
马耳他	1,939	149	-	-	-	-	-	2,088
荷兰	118,189	14,664	-	-	-	6,500	-	139,353
挪威	43,034	-	-	-	-	941	-	43,975
波兰	4,604	1,627	-	-	-	74	-	6,305
葡萄牙	363	-	-	-	-	-	-	363
摩尔多瓦共和国	84	148	-	-	-	1,530	-	1,762
罗马尼亚	2,056	264	-	-	-	400	-	2,720
俄罗斯联邦 ¹⁷	1,523	292	162	170,544	1,677	71,155	237,676	483,029
塞尔维亚和黑山	148,264	33	5,828	246,391	2,482	-	85,000	487,998
斯洛伐克	368	2,707	-	-	-	-	-	3,075
斯洛文尼亚	251	185	-	-	-	445	-	881
西班牙	5,374	-	-	-	-	18	-	5,392
瑞典	74,915	15,702	-	-	-	5,299	-	95,916
瑞士	48,030	14,428	-	-	-	28	-	62,486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1,274	723	-	-	-	2,200	123	4,320
土耳其	2,399	4,872	21	-	-	-	1,400	8,692
乌克兰 ¹⁸	2,346	1,618	1	-	-	70,077	2,809	76,851
联合王国	293,459	13,400	-	-	-	205	-	307,064
欧洲合计	1,965,780	241,697	12,588	1,417,280	12,457	749,019	332,749	4,731,570

地区/国家/领土 ¹	难民 ²	寻求庇护者 ³	返回的难民 ⁴	国内流离失所者 ⁵	返回的流离失所者 ⁶	无国籍人 ⁷	其他 ⁸	合计
阿根廷	3,074	825	-	-	-	-	-	3,899
伯利兹	624	14	-	-	-	-	-	638
玻利维亚	535	3	-	-	-	-	-	538
巴西	3,458	195	-	-	-	91	4,000	7,744
加拿大	147,171	20,552	-	-	-	-	-	167,723
智利	806	107	-	-	-	-	-	913
哥伦比亚	155	41	5	2,000,000	-	9	-	2,000,210
哥斯达黎加 ¹⁹	11,253	223	-	-	-	-	-	11,476
古巴	706	32	1	-	-	-	-	739
厄瓜多尔	10,063	2,489	-	-	-	-	250,000	262,552
萨尔瓦多	49	1	-	-	-	-	-	50
危地马拉	391	3	-	-	-	-	-	394
海地	-	-	-	-	-	-	-	-
洪都拉斯	22	50	-	-	-	-	-	72
墨西哥	3,229	161	-	-	-	-	-	3,390
尼加拉瓜	227	1	44	-	-	-	-	272
巴拿马	1,730	433	-	-	-	6	10,265	12,434
巴拉圭	50	8	-	-	-	-	-	58
秘鲁	848	336	3	-	-	-	-	1,187
苏里南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²⁰	379,340	169,743	-	-	-	-	-	549,083
乌拉圭	121	9	-	-	-	-	-	130
委内瑞拉	408	5,912	-	-	-	-	200,000	206,320
美洲合计	564,260	201,138	53	2,000,000	-	106	464,265	3,229,822
其他	-	-	20	-	-	-	-	20
总 计	8,394,373	773,492	1,105,524	6,616,791	519,430	2,381,886	960,366	20,751,862

附件二注

数据主要由各国政府根据自己的定义和数据收集法提供。

(-) 表示数值为零、无或不适用。

¹ 庇护或居住的区域和国家或领土。在没有政府提供估计数的情况下，难民署根据最近难民的到达和对寻求庇护者的承认的比率，对许多工业化国家的难民人数做了估计。对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估计数是根据过去五年的到达/承认的情况做出的，而对大多数欧洲国家的估计数则是根据过去十年的情况。这两个时期反映了这些区域不同的难民归化率。

² 根据 1951 年《联合国公约》/1967 年《议定书》、1969 年《非统组织公约》、《难民署章程》被承认为难民的人、得到补充性保护的人和受到临时保护的人。

³ 庇护或难民身份的申请停留在程序的某一阶段的人。

⁴ 年内返回原籍的难民。资料来源：原籍国和庇护国。

⁵ 在国内流离失所并由难民署给予保护和/或援助的人。

⁶ 年内返回原籍的难民署关注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⁷ 无国籍人在本表中主要指法律上无国籍的人(任何国家根据它的法律不认为它的国民的人)，但也指事实上无国籍的人以及难以确定其国籍的人。本表列入具备可靠官方统计数字的国家，也列入具有无国籍人口估计数字的国家，包括孟加拉国、伊拉克、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越南。

⁸ 没有列入先前各栏的难民署关注的人。

⁹ 根据阿尔及利亚政府，该国廷杜夫难民营约有 165,000 名撒赫拉维人难民。

¹⁰ 除了作为无国籍人正式登记的 4,932 人之外，表中数字包括返回哈萨克斯坦持外国公民身份的哈萨克族人，他们在申请哈萨克斯坦公民身份期间将处于无国籍状态。

¹¹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数字为 2004 年的数字。

¹² 难民署所列巴基斯坦的数字只包括由难民署援助、生活在营地的阿富汗人。根据 2005 年政府对巴基斯坦境内阿富汗人进行的人口普查以及随后在该年中自愿遣返的情况，大约还有 150 万阿富汗人不在营地居住，其中有些可能是难民。不住在营地的阿富汗人得不到难民署的援助，但在自愿遣返方面可得到难民署帮助。

¹³ 数字基于国际非政府组织来源估计数。

¹⁴ 作为无国籍人登记的大多数人都拥有永久居留权，并享有比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所设想的还要多的权利。在公民身份未确定的人中，120,431 人持有永久居留许可，15,569 人持有临时居留许可。

¹⁵ 2005 年实施新《移民法》后，外国人中央登记处现包含新的居留类别，同时还进一步精简了先前的类别，使难民统计数据能更好地分类。本表中所列数据指截至 2005 年 12 月 15 日的数据。

¹⁶ 包括 418,440 名非公民和 198 名无国籍人。拉脱维亚共和国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颁布了《关于无国籍人的法律》，取代了 1999 年 2 月 18 日《关于拉脱维亚共和国无国籍人地位的法律》，确定了任何国家根据它的法律不认为它的国民的人，其地位未能根据 1995 年 4 月 25 日《关于非拉脱维亚公民或任何其他国家公民的前苏联公民的地位的法律》确定的人的法律地位。后一项法律给予永久居民(非公民)过渡性的法律地位，使他们拥有的权利和义务超出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所规定的最低限度权利，与拥有国籍的权利和义务几乎完全一致，除了若干有限的公民和政治权利是例外。因此，1954 年《公约》第 1.2.2(二)条规定的除外条款对非拉脱维亚公民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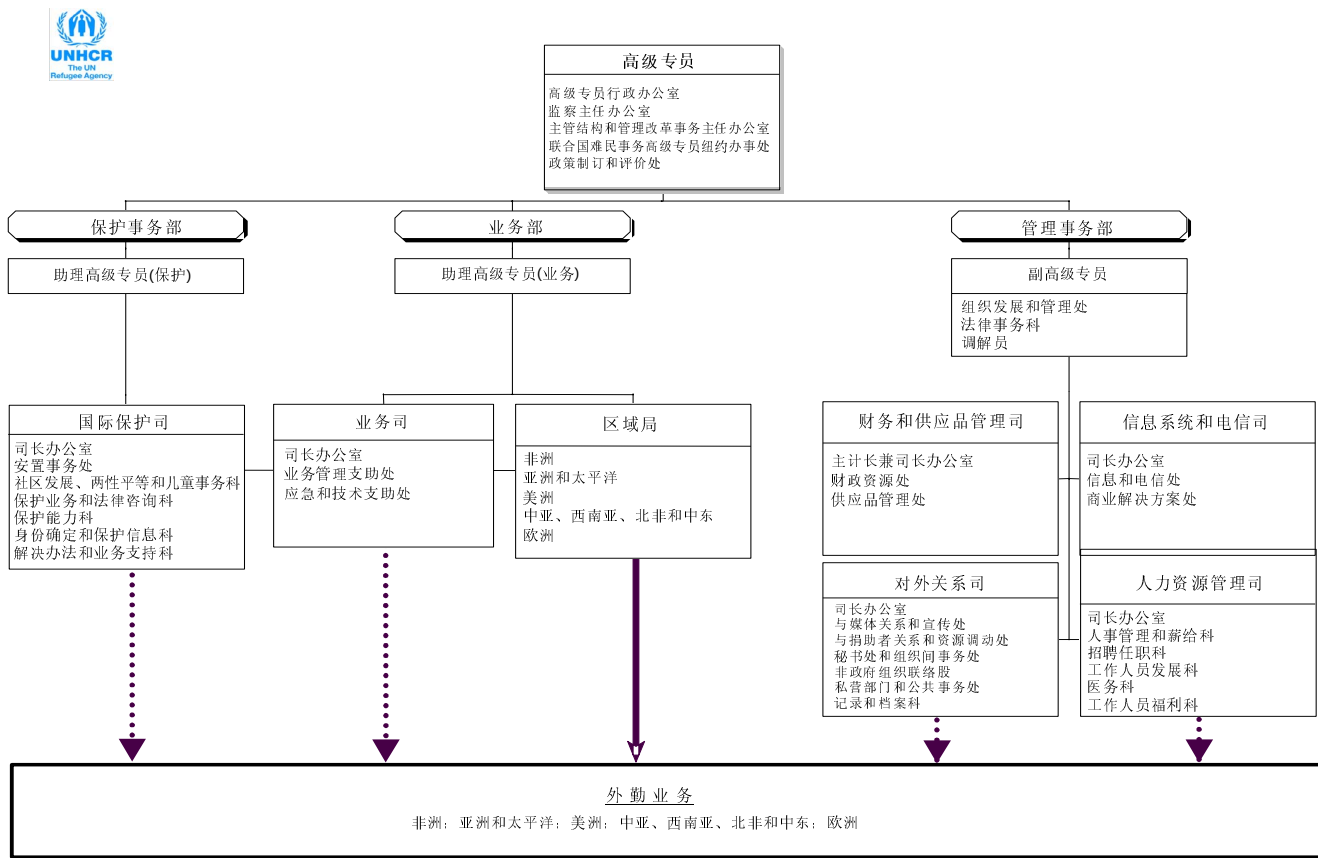
¹⁷ 包括在俄罗斯联邦持有临时居留许可或居留许可的 16,741 名无国籍人这个官方数字，国际移民组织登记的克拉斯诺达尔边区 14,414 名事实上无国籍的梅斯赫特人，以及约 40,000 名其他无国籍人。

¹⁸ 无国籍人的数字是根据 2001 年乌克兰人口普查登记的无国籍人的人数推断的。其中包括 6,735 名正式在乌克兰内政部登记的无国籍人以及 6,500 名前驱逐出境者。

¹⁹ 哥斯达黎加(寻求庇护者)数字为 2004 年的数字。

²⁰ 由于新得到的资料，难民署估计美国难民人口的方法目前正在审查。因此，该国估计难民人口在 2006 年开始可能会显著增加。

难民署结构图(截止 2006 年 7 月 1 日)



定 义

1. 难民署的职位分为三类：仅总部才有的管理和行政职位，总部和外地均有的方案支助职位，以及方案职位。本附件说明了这些职类的定义及其分配标准。

2. 正如第二部分第六节所指出，在评价国家一级方案和方案支助员额的分配情况时，考虑到了一系列因素，主要是由于有关业务活动复杂程度不同，难民署在设法解决每个情况中难民的需求方面所采取的战略不同。有的时候，在更具挑战性的环境中，难民署难以找到业务执行伙伴。根据执行安排和受益人数，即使有些看来类似的难民情况，方案支助和方案工作人员的比例也有所不同。

3. 这各类支助费用的定义如下：

管理和行政：以保持一个组织的特性、方针和利益为主要职能的组织单位中的职位。这通常包括履行以下职能的单位：行政领导、组织政策和评价、对外关系、信息和行政。

方案支助：以发展、制定、执行和评价一个组织的方案为主要职能的组织单位中的职位。这通常包括为方案提供支持的单位，无论是技术、专题、地域、后勤还是行政方面的支持。

方案：为实现与履行难民署的职责有关的具体项目或方案的目标而提供直接投入的职位。这些职位的特点是与受益人直接交往。

4. 向外地办事处分配方案支助或方案类职位须遵守下列标准：

(a) 按办事处类别分列的地域地点：

国家办事处(代表)：除了下面提到的职能类以外，设在首都的国家办事处的所有职位都属于支助职能并被定为**方案支助**。

分办事处/外地办事处：分办事处和外地办事处的所有职位都被视为直接参与向难民提供服务，因此被定为**方案职位**。

(b) 职能股：

在国家办事处(代表)中，以下职能领域/单位中的职位直接涉及到向难民提供服务，因此被定为：

- 保护
- 重新安置
- 持久解决办法

- 遣返
- 外地(干事/助理)

5. 人事费包括薪金和一般人事费，例如抚养津贴、教育补助金、体检费等。非人事费包括旅费、订约事务费、业务开支、供应品和材料费等。订约事务费包括语言培训、外聘笔译和口译合同、外部印刷和装订、宣传制作费用等。业务开支系指租金和维修费、公用事业(水、电等)费、电话费、文具费等。外地和总部的非人事费在方案支助或管理和行政项目之间按比例分配。

缩 略 语

行预咨委会	AB	年度预算
	ACABQ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fP	保护议程
	AGDM	将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纳入主流
	APPB	任命、升迁和派任委员会
	AU	非洲联盟
	CASWANAME	中亚、西南亚、北非和中东局
	CBMs	建立信任措施
	CCA	共同国家评估
	COP	国别行动计划
安保部	DSS	安全和安保部
	ExCom	执行委员会
	GSO	全球战略目标
	HQ	总部
	HR	人力资源
	IDPs	国内流离失所者
	IGO	监察主任办公室
	IASC	机构间常设委员会
	IT	信息技术
	JPO	初级专业人员
机构间常委会	MA	管理和行政
	MINURSO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MIP	医疗保险计划
	MOSS	最低运作安保标准
	MOU	谅解备忘录
	MSRP	管理系统更新项目
	NGOs	非政府组织
	OAU	非洲统一组织
	OMSS	业务管理支持软件
	PG	方案
非统组织	PS	方案支助
	proGres	全球登记系统(难民登记软件名称)
	PRSP	减贫战略文件
	RB	经常预算(联合国)
	RBM	成果管理制

	RSD	难民身份的确定
	SB	补充预算
	SGBV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联发援框架	UNDAF	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UNMAIP	联合国恶意行为保险
近东救济工程处	UNRW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志愿人员	UNV	联合国志愿人员
	WCGF	周转和担保基金

-- -- -- -- --